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股票代码：60088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JOINWORLD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新疆众和
XINJIANG JOINWORLD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24,705,4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307,411,62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四、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或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股东。

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48,873.12	46,473.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16,261.81	16,261.81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7,227.94	7,227.9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37.13	50,037.13
/	合计	122,400.00	1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六、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九、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较易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规模、技术、品质、成本以及品牌优势。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前端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原材料、能源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氧化铝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电力供应属于能源基础领域，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通过优化供应链，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等措施缓解价格上涨压力，但如果原材料、能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基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概况.....	1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6
四、发行费用.....	16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1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17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	20
二、经营管理风险.....	20
三、财务风险.....	22
四、本次发行风险.....	23
五、其他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股本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7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四、公司主要业务.....	40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六、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63
七、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69
八、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84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95
十、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资产净额变化情况.....	95
十一、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97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2
十四、合法合规情况	110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3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7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5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15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1
二、盈利状况分析.....	1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9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210

六、重大事项说明.....	215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1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21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2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2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30
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48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4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25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54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56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56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256
第十节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 项	257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260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6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65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26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71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272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72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72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二、主承销商声明.....	2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81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情况明细.....	282
附件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标明细.....	295
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专利明细.....	3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新疆众和、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配股说明书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089
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之第一大股东
博闻科技	指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宏联创投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持有其 8.28%的股份
众和结构材料	指	巴州众和结构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和铝基新材料	指	沈阳众和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和新材料	指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和现代物流	指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和空港物流	指	新疆众和空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众和现代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众上供应链	指	新疆众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众和现代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新铁众和物流	指	新疆新铁众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众和现代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众和新丝路	指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系众和现代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铁众联物流	指	新疆新铁众联物流有限公司，系新铁众和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铝苑物业	指	新疆铝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元电线电缆	指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众和日本科技	指	众和日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和国际（香港）	指	众和（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和新材料（阿联酋）	指	众 和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 JOINWORLD NEW MATERIALS CO., LIMITED），系众和国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众金电极箔	指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金源镁业	指	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冶金科技	指	新疆众和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石墨烯科技	指	新疆烯金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进出口	指	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江机械	指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远洋科技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天池能源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迈科控股	指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新材料	指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长江	指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公司
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股份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锋股份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收农机	指	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公司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日本 JCC、JCC 公司	指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
日本 NCC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KDK 公司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高萩工厂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新疆）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氧化铝	指	指由铝土矿中提炼出的一种白色粉末，是生产原铝的主要原料
原铝、普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
纯铝	指	铝含量不低于 99%，并且其他任何元素的含量不超过规定的界限值的金属铝

简称	指	释义
一次高纯铝	指	通过对氧化铝进行电解得到的铝含量 99.90%-99.95% 的金属铝
高纯铝	指	对普铝经过提纯加工而制成的纯度 99.90%-99.9999% 的金属铝
4N、4N6、5N	指	铝含量分别不小于 99.99%、99.996%、99.999%的高纯铝
电子铝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板锭进行压延、清洗及剪切工序等加工而成，用于腐蚀箔生产的铝箔，也称为光箔
电极箔	指	电子铝箔在特定介质中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后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的电极用箔，通常可分类为腐蚀箔和化成箔
腐蚀箔	指	经过侵蚀工艺加工的电子铝箔，即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电子铝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的材料。腐蚀箔需要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才能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材料
化成箔	指	经过侵蚀之后又进行阳极氧化的电子铝箔，即通过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材料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由两个彼此接近且相互绝缘，通常以电解质分开的电极构成，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新能源、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与航空装备等

注：本配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JOINWORLD CO.,LTD.
A 股股票简称	新疆众和
A 股股票代码	600888.SH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13 日
上市时间	1996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102,470.54 万元人民币
电话	0991-6689800
传真	0991-66898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oinworld.com
电子信箱	xjjw600888@joinworl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291B
经营范围	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票（配股）方式进行。

（四）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24,705,4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307,411,62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3.90 元/股。

（六）配售对象

本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48,873.12	46,473.12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16,261.81	16,261.81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7,227.94	7,227.9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37.13	50,037.13
/	合计	122,400.00	1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登记费用	【】
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新疆众和 600888
T-2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公告（5 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T+5 日 15:00）	全天停牌
T+6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T+7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配股的获配股票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健
联系电话	0991-6689800
传真	0991-6689882

联系人	刘建昊、朱莉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094
保荐代表人	梁百权、孟繁龙
项目协办人	谢彦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林、徐超、王琦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1838
经办律师	王成、贺春喜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52 层
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联系电话	13902185320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	石明霞、韩新梅、王勤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1-63391515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朱瑛、郁秀丽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证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披露信息，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较易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国家各部委推出了多项政策措施及规划，支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等电子元件材料行业的发展，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可能随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而出现调整，如果未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减弱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规模、技术、品质、成本以及品牌优势。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前端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原材料、能源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氧化铝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电力供应属于能源基础领域，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通过优化供应链，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等措施缓解价格上涨压力，但如果原材料、能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汽车、家用电器、工业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航空航天领域，产品质量对下游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审核、低碳产品认证及日本贵弥功绿色供应商认证，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是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以及电子铝箔生产使用过的辅助材料硅藻土、废润滑油等废料及废水。虽然公司已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体系，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果未来公司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措施无法满足国家环保政策提升带来的更高标准，则可能面临需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电子新材料、铝及铝合金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积累及深厚的人才储备。虽然公司在技术保密及人员激励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44.85 万元、109,666.41 万元和 136,452.0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8%、21.43%和 28.12%。公司存货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减少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量波动影响，公司采取在价格低点时大量采购氧化铝等大宗原材料的策略，使得氧化铝等原材料库存量较高；二是腐蚀箔、化成箔等新建项目的投产，对原材料需求量增加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增加，从而带来的各类存货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存货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综合考虑氧化铝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带来的成本降低和存货资金占用，并且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围绕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主业积极扩大产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5%、61.19%和 58.19%。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三）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净流出额分别为41,561.20万元、32,131.27万元和25,773.14万元。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标的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铝、玻璃、PVC、钢材等原材料。在目前实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司仅对铝锭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由于期货合约价格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等,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内,出口电子铝箔、电极箔的金额相对较少,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通过国内、国外多个渠道采购,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风险

(一) 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3,000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因此仍然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其中，“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目前均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大规模投产，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测算的项目经济指标低于目前测算结果。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并实现大规模生产，从而提升经济效益。若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提升经济效益的预期目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或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向全球蔓延。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和工业企业等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相应对公司所在的行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2020 年业绩上涨受部分偶发因素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79.59 万元，增幅为 194.00%，增幅较大。除电子新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的增加影响外，期间费用的降低和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等因素对业绩提升亦有重要影响。其中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及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具有一定偶发性，若未来上述因素不能持续发生，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22.97	17.9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422.97	17.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236.04	16.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6.93	1.1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047.57	82.02
1、人民币普通股	84,047.57	8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2,470.54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特变电工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08.18	31.14	8,451.64
2	博闻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0.64	7.01	-
3	格力电器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2.46	3.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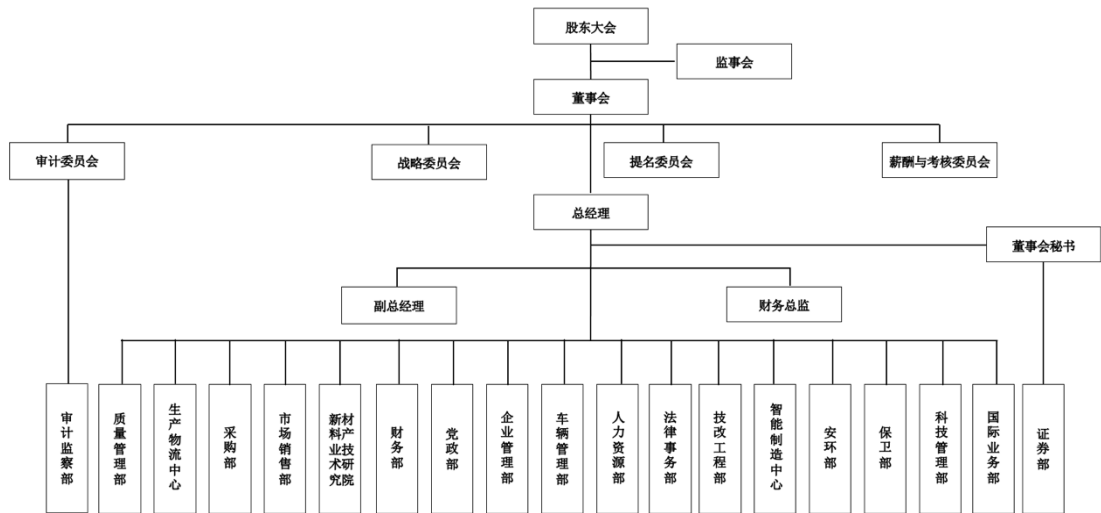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万股)
4	江苏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甌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69.79	2.31	-
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4.00	0.99	-
6	宏联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60	0.72	-
7	郑强	境内自然人	726.88	0.71	-
8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06	0.52	-
9	刘乃利	境内自然人	508.45	0.5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5.99	0.42	-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与宏联创投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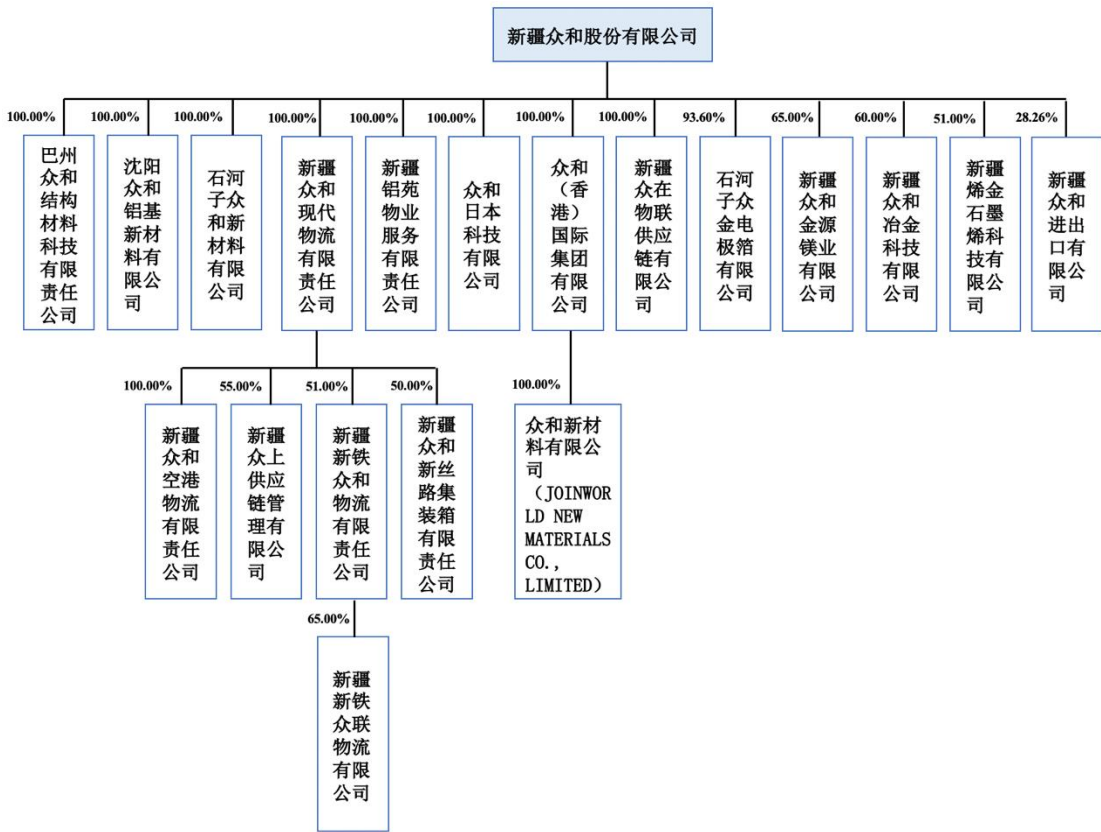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二) 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 众和新材料

公司名称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石河子市		
经营范围	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的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高纯铝氧化铝粉的生产、研发、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水、热力的销售及代收电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化工产品废弃物的治理服务；电器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8,037.19	18,356.44
	净资产	1,472.56	2,273.48
	营业收入	337.82	-
	净利润	-800.92	-226.00

注：众和新材料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2) 众和现代物流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集装箱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仓储业，装卸搬运；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设备货物专用运输，保鲜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咨询、包装、配送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科技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服务，广告业；销售：金属制品，食品，花卉，苗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钢材及有色金属、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日用品，汽车及配件、焦煤、焦炭、皮棉、石材、颜料、金属矿、生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棉花、谷物、油葵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边境小额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航空货物运输。；林业产品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4,926.83	35,963.28
	净资产	15,712.49	13,527.38
	营业收入	35,270.93	32,274.83
	净利润	2,185.11	1,897.62

注：众和现代物流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3）众和铝基新材料

公司名称	沈阳众和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
经营范围	铝及相关合金材料生产、加工及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铝制品销售，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的电子元器件原料生产、销售，电子原材料开发，有色金属及相关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冷链运输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

注：截至报告期末，众和铝基新材料尚未实际经营

(4) 众在物联

公司名称	新疆众在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广告业，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食品，花卉，苗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日用品，汽车及配件、皮棉制品、石材、服装鞋帽、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报告期末，众在物联尚未实际经营

(5) 众和结构材料

公司名称	巴州众和结构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门窗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资源循环利用活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室内装饰材料（管控要素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61.91	/
	净资产	-75.29	/
	营业收入	214.36	/
	净利润	-175.29	/

注：众和结构材料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6) 铝苑物业

公司名称	新疆铝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树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仓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材，食品，文化体育用品。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18.28	1,645.20
	净资产	-252.76	-72.24
	营业收入	853.75	1,190.71
	净利润	-180.53	-69.74

注：铝苑物业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7) 众和日本科技

公司名称	众和日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日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大阪市		

注：众和日本科技为公司海外研发人才的引入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境外资产

(8) 众和国际（香港）

公司名称	众和（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注：众和国际（香港）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境外资产

2、控股子公司

（1）众金电极箔

公司名称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7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新疆众和持股 93.60% 2、广州恒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石河子市		
经营范围	中、高压电极箔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8,292.10	49,068.20
	净资产	38,164.72	37,633.67
	营业收入	35,824.07	900.97
	净利润	531.05	-56.59

注：众金电极箔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2）众和金源镁业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142.86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新疆众和持股 65.00% 2、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经营范围	矿业开发、加工、冶炼、销售；镁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矿山设备、配件、耗材等工业生产资料经营；产品技术开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 &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及矿产品的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4,426.69	15,060.00

	净资产	8,775.57	8,405.58
	营业收入	2,175.74	2,695.50
	净利润	-364.61	-574.71

注：众和金源镁业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3）众和冶金科技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新疆众和持股 60.00% 2、丁新丽持股 14.50% 3、张俊鹏持股 8.50% 4、李伟持股 8.50% 5、阚保光持股 8.5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工业炉窑及配套设备、材料、结构件、机电设备、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铝加工制造设备的设计、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金配料、铝基中间合金、精炼剂、冶炼铸造辅材、保温、筑炉材料的研发、销售；炉窑相关除气除渣，烟气净化，节能改造等设备研发、安装。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24.75	600.34
	净资产	302.78	571.62
	营业收入	113.27	-
	净利润	-388.85	-28.38

注：众和冶金科技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4）石墨烯科技

公司名称	新疆烯金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新疆众和持股 51.00% 2、深圳前海烯汇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 3、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石墨烯铝合金导线杆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粉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32.47	1,785.21
	净资产	1,021.00	1,742.18
	营业收入	-	26.55
	净利润	-721.19	-437.53

注：石墨烯科技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5）众和进出口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077.3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77.32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新疆众和持股 28.26% 2、国开基金持股 71.74%（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旅游购物贸易出口经营，矿产品、建材品、化工产品，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09.81	20,583.10
	净资产	1,858.81	1,717.99
	营业收入	96,559.32	15,775.40
	净利润	140.83	-1,484.08

注：众和进出口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3、间接控制的公司

（1）众和空港物流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空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和现代物流持股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业，装卸搬运，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网络科技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广告业，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食品，花卉，苗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化肥（限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日用品，汽车及配件、煤炭（禁燃区除外），皮棉制品、石材、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棉花，谷物；通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212.77	4,911.36
	净资产	967.70	659.20
	营业收入	2,612.90	5,117.64
	净利润	308.51	159.20

注：众和空港物流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2）众上供应链

公司名称	新疆众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和现代物流持股 55.00% 2、成都市上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5.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物流地产开发运营，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煤炭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21	1.59
	净资产	1.11	1.59
	营业收入	-	18.46
	净利润	0.38	-0.10

注：众上供应链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3）新铁众和物流

公司名称	新疆新铁众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和现代物流持股 51.00% 2、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铁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城市配送，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广告业，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金属制品，食品，花卉，苗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日用品，汽车及配件，煤炭（禁燃区除外），皮棉制品，石材，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98.32	492.39
	净资产	287.28	487.93
	营业收入	2,628.27	2.15
	净利润	-200.65	-12.07

注：新铁众和物流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4）众和新丝路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和现代物流持股 50.00% 2、郭锋持股 25.00% 3、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经营范围	集装箱物流、集装箱租赁及供应链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煤炭、钢铁、粮食及农副产品、化肥、矿石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2,122.58	9,334.77
	净资产	7,094.54	5,659.86

	营业收入	2,2294.02	17,137.23
	净利润	1,434.68	1,165.78

注：众和新丝路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新疆）审计

（5）众和新材料（阿联酋）

公司名称	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JOINWORLD NEW MATERIALS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8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和国际（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联酋

注：众和新材料（阿联酋）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境外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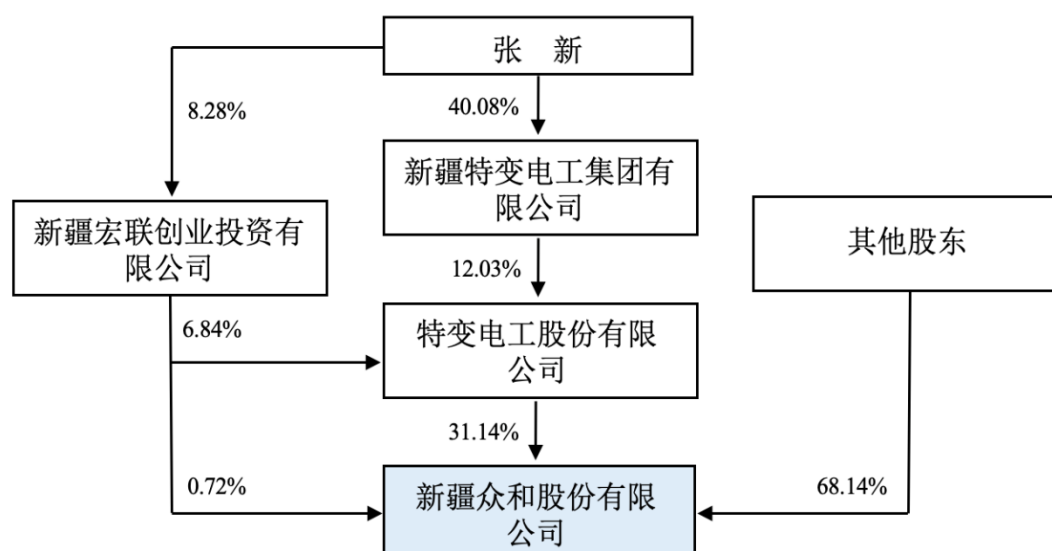
（6）铁众联物流

公司名称	新疆新铁众联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通过控制的新铁众和物流持股 65.00% 2、新疆东晋弘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5.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注：截至报告期末，铁众联物流尚未实际经营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张新，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0089.SH		
公司股东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03%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4%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81.13%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71,431.278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新能源产业等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万元）	项目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209,423.19	4,228,150.48
	净资产	2,637,316.78	2,618,006.95
	营业收入	637,356.93	765,854.78
	净利润	59,001.84	122,829.16

注：特变电工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变电工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变电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新，男，汉，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碧辟佳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碧辟普瑞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新不直接持有新疆众和股份，作为特变集团第一大股东，通过特变电工、宏联创投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企业外，张新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产品分类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及作用
电子新材料	高纯铝		公司将普铝提炼成铝成份含量在 99.9% 以上高纯度的铝锭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铝箔、电子导针导线、高纯氧化铝粉、航空铝合金、靶材等电子、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领域。

主要业务	产品分类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及作用
	电子铝箔		公司以高纯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子铝箔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极箔的生产。
	电极箔		公司以电子铝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极箔产品，主要为腐蚀箔和化成箔。产品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
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		公司铝及合金制品是将普铝、高纯铝等材料进行精深加工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子消费品、节能导线、汽车发动机、汽车装饰、建筑装饰等电子、电力、交通、建筑相关领域。

目前，公司已形成“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 万吨，铝箔产能 3.5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¹，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批准设立“铝电子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先后承担了 7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年产一万吨精铝电子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非铬酸电子铝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核心产品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近百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同时，公司还作为起

¹ 依据《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发行人高纯铝总产能为 5 万吨/年，为全球主要高纯铝生产企业中总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

草单位承担了《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高纯铝》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发行人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高比容电子铝箔、高速列车结构件用铝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高硅变形铝硅合金、超高纯铝等铝电子关键材料成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及电极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发改委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电子元件行业自律组织，下设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发行人现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简称“行业协会”）会员，业务上接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指导。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受国家和地方的生产、环保规定及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的影响，主要涉及的生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2014年8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09月（2018年12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2）主要产业政策

电子新材料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发展对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以及实现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高纯铝、铝及合金制品用途广泛，涉及交通运输、电线电缆、工业制造、航空航天等众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其中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产品均是我国航空工业、半导体工业重点需求的材料，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核心要点
2017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电容器铝箔、高纯铝及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目为“新材料”之“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3.1.4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及“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2016年9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将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作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将平板合金靶材、旋转靶材、高纯及超高纯金属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2016年6月	国务院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将着力发展航空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核心要点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同时，大力发展形状记忆合金、自修复材料等智能材料，石墨烯、超材料等纳米功能材料。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2年3月	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紧紧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2012年1月	国家科学技术部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重点突破包括电子元器件等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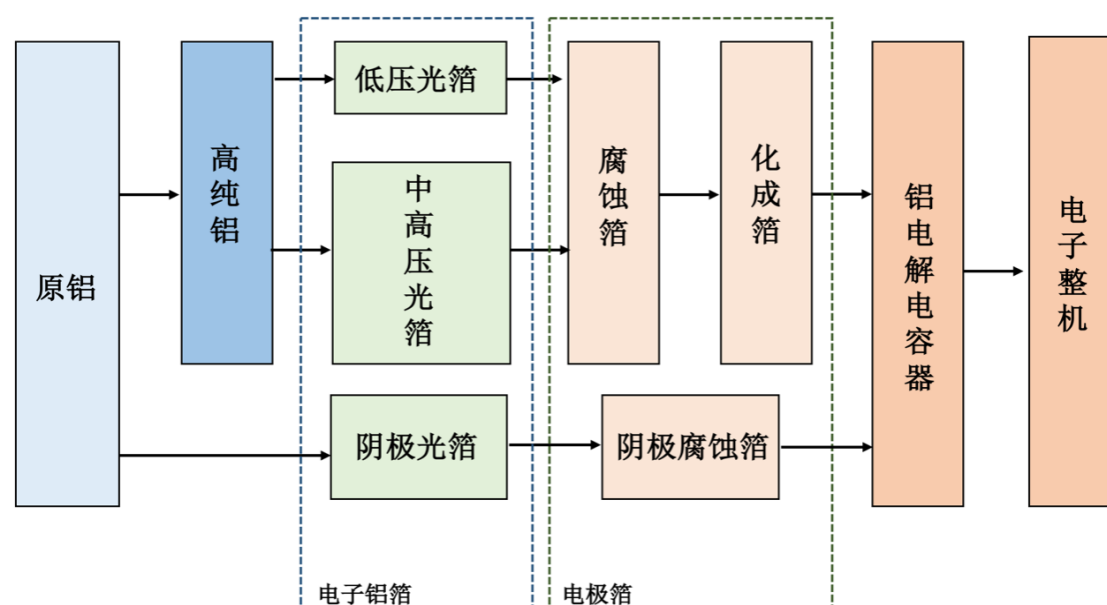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核心要点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新型元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能力的大公司和拥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建立竞争优势。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情况

（1）电子新材料

发行人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数据来源：《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国民经

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需求受整体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电子新材料产品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关键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① 高纯铝

高级纯铝又称高纯铝、精铝、高精铝，是将常规原铝再加工，达到纯度99.93%-99.999%（5N）的铝，比原铝具有更好的导电性、延展性、反射性和抗腐蚀性。高纯铝用途广泛，不仅可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用的电子铝箔，还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高速轨道交通工业、光学工业、微电子工业等领域，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说明
1	电子工业	高纯铝可用于制作铝电解电容器用的电子铝箔、用于生产高性能导线以及生产集成电路用键合线等。
2	航空航天工业	高纯铝可用于开发制作等离子帆（推动航天器的动力）等。
3	高速轨道交通工业	高纯铝可用于制造高速轨道交通车辆使用的高性能合金。同时，由于高纯铝具有导磁率低、比重轻的特点，在磁悬浮材料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4	光学工业	汽车工业中的车灯反射罩、天文望远镜、铝反射器等光学设备也大量使用了高纯铝材料。
5	微电子工业	高纯铝生产的超高纯铝靶坯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平面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② 电子铝箔、电极箔

高纯铝锭通过一系列压延、清洗及切割等工序加工后，形成电子铝箔。电子铝箔通过蚀刻的方式，增加铝箔的表面积，制成腐蚀箔，再通过化成方式，在其表面生成一层氧化膜（三氧化二铝， Al_2O_3 ）作为介电质，制成化成箔。化成箔是制造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关键材料，铝电解电容器是重要的电子元件，因其技术成熟、性能上乘、价格低廉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节能照明等领域。

（2）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加工制造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应用于精铝制品、机械、家电、汽车、电子、电力、交通运输、建筑、包装、装饰等行业。目前，我国铝工业以轻质、高强、大规格、

耐高温、耐腐蚀为发展方向，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在航空工业等行业的需求不断提升。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空间

（1）高纯铝市场发展状况

高纯铝在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导磁性上性能优异，在电子、汽车、航空、化工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随着国外电子工业企业逐渐向我国转移，加上国内电子新材料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高纯铝市场需求量一直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依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4 年我国高纯铝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14.56 亿元，到 2019 年增长至 24.51 亿元，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10.98%，增速较快，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我国高纯铝产量稳中有进，2019 年较 2014 年增长 52.38%，达到 12.80 万吨，需求量与产量的增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未来，高纯铝将在以下领域具备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是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随着国内 5G 建设速度的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将给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子铝箔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二是高纯铝下游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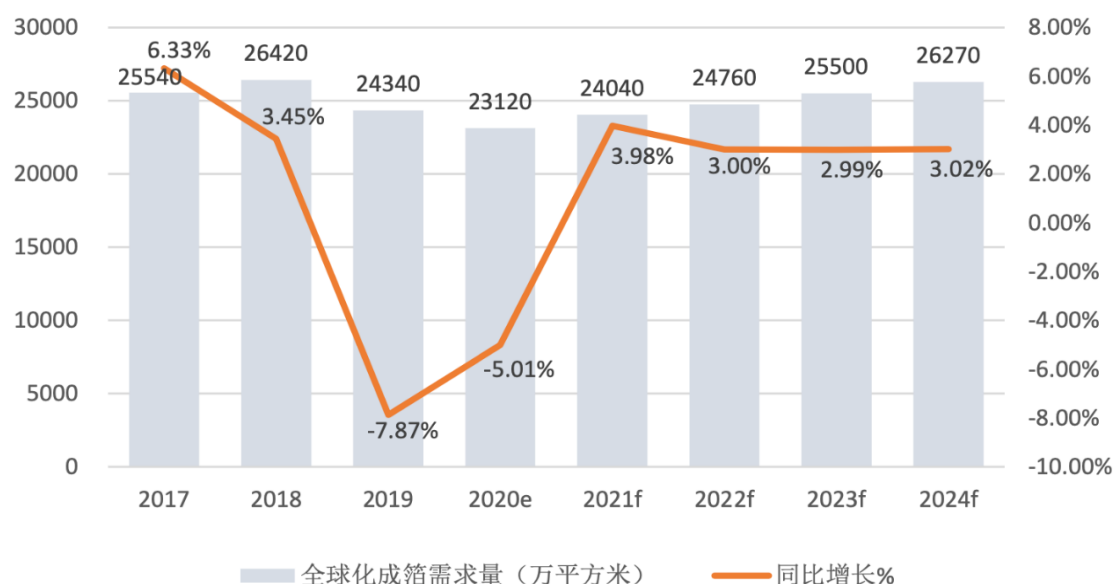
品高纯氧化铝领域，高纯氧化铝具有多孔性、高分散性、绝缘性、耐热性等特点，优势特征为卓越的硬度、高亮度、隔电性（非导体）、超级耐磨损性和高耐腐蚀性，在人工晶体、锂离子电池隔膜、精细陶瓷、透明陶瓷、生物陶瓷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普及，高纯氧化铝也将迎来更大发展；三是在航空航天用铸造产品领域，高纯铝产品涉及铸造铝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如飞机蒙皮、导弹挂架、油箱及其他铸件产品。近年来，随着航空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该领域对高纯铝的需求呈递增趋势；四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领域，目前，我国是集成电路芯片使用大国，2018 年我国芯片进口额超过原油成为进口金额的第一大宗商品，但是目前我国够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的企业较少，国内靶材企业所需的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仍需从国外进口，为了促进我国溅射靶材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加速溅射靶材供应本土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溅射靶材工业健康稳定发展，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植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这将大大增加对超高纯铝的需求量。

（2）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发展状况

① 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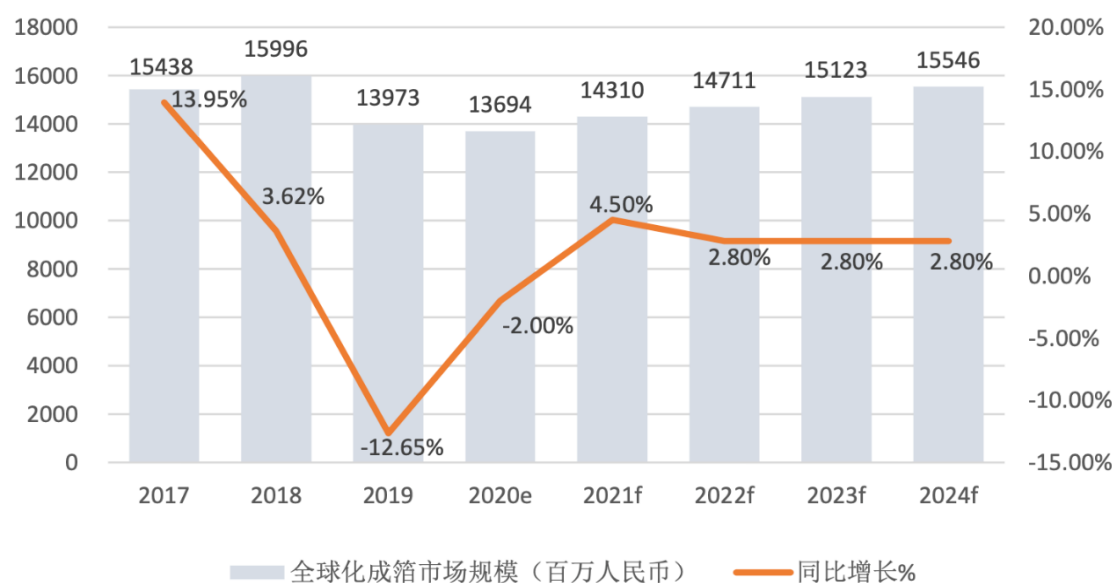
电子新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因技术成熟、性能上乘、价格低廉，在全球电子电器行业中的应用极为广泛，是极为重要的关键电子元件。21 世纪以来，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产量随着电子、电器行业的发展，同步迅速增长。2012 年以后，由于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汽车电子行业和变频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行业需求提升的影响，2017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为 25,54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6.33%；2018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为 26,4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3.45%；2019 年开始，受贸易摩擦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电子新材料下游需求不振，以及 2018 年销售基数较高的影响，2019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为 26,34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87%。受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预计 2020 年度化成箔需求量将减少至 23,120 万平方米，未来随着疫情减退，全球经济复苏，预计化成箔需求在 2021 年后将开

始反弹，至 2024 年达到 26,270 万平方米，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5%，具体情况示意图如下：



数据来源：《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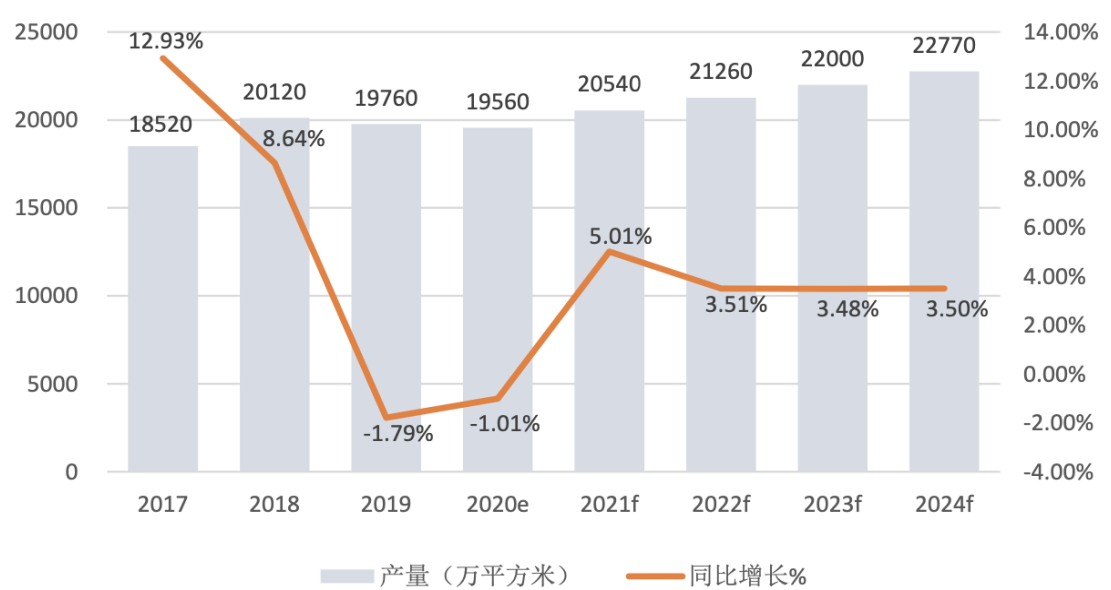
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与全球市场需求量变化基本同步，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7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约为 154.3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3.95%；2018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约为 159.9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62%。2019 年，受下游需求不振以及 2018 年销售基数较高的影响，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降至 139.73 亿元，同比下降 12.65%。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将降至 136.90 亿元，之后稳步复苏，至 2024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55.46 亿元，2019-2024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2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② 国内市场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电子、电器行业的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迅猛增加，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快速发展，新疆众和、海星股份、东阳光、华锋股份等专业化成箔企业逐渐掌握关键生产工艺，逐渐取代外资企业在化成箔市场上的垄断地位。随着上世纪末，我国经济的高速成长，我国化成箔市场也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迅猛增加。2008 年金融危机后，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受全球需求不振的影响，增速逐步放缓。但受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5G 商用、新型充电技术、汽车电子化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催生了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主要材料新的需求。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我国化成箔产量总体稳步增长，2017 年中国化成箔产量为 18,520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2.93%；2018 年中国化成箔产量为 20,120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8.64%；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和中美贸易摩擦升温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小幅回落，影响我国化成箔整体产量。2019 年，我国化成箔产量减少至 19,760 万平米，同比下降 1.79%，预计我国化成箔整体产量将在 2021 年开始恢复增长，至 2024 年产量将达到 22,770 万平方米，销售额将达到 119.98 亿元，2019-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和 3.5%，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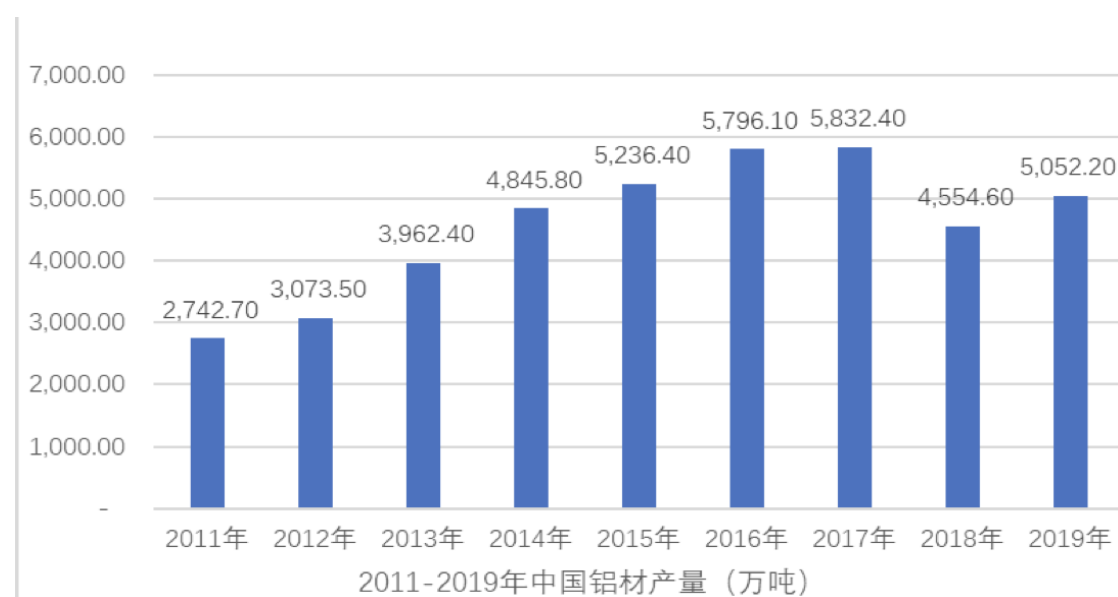
中国不仅是全球第一大化成箔生产国，同时由于集中了全球最大的铝电解电容器产能，也是全球第一大化成箔消费国。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报告期内我国化成箔需求量数据与产量数据变动基本一致，2017 年，我国化成箔需求量为 16,160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8.60%；2018 年，我国化成箔需求量为 17,100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5.82%；2019 年，我国化成箔需求量减少至 16,270 万平米，同比下降 4.85%，预计我国化成箔整体需求量将在 2021 年开始恢复增长，至 2024 年需求量将达到 18,17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6 亿元，2019-2024 年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2%和 3.0%，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2020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 铝及合金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铝及合金制品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上升，产品使用领域几乎涵盖国计民生的各个方面，在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均有广泛使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铝材产量 2,742.70 万吨，到 2019 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 5,052.20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了 84.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4%。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铝加工材市场受到较大的影响，铝

材产量有所下滑。但随着铝加工材在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力、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市场对铝加工材的需求逐步恢复，自 2019 年开始产量已逐步恢复。

3、行业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5G 商用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电子新材料产品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

电子新材料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应用广泛，包括家用电器领域的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脑等，工业控制领域的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逆变器、监视器、数控设备等。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结构升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电子新材料产品提供了新的需求空间，目前以变频技术、节能技术为代表的绿色节能技术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逐步普及并带来配套基础设施充电桩设备的大量建设，也为铝电解电容器新增了广阔的需求市场。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5G 商用等技术的成熟和大量应用，电子新材料产品将迎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2) 电子新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领先企业通过质量控制、品牌影响及产业链一体化等方式引领行业发展

电子新材料行业逐步形成少量技术领先、产品品质较高的领先企业和多数中低档产品生产企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格局。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品牌影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等方式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目前，包括公司、东阳光等国内主要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厂商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产业链或其中的一部分，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未来，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有望逐步减少与国际一流厂商之间的差距，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也迫使规模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的企业退出市场竞争。

(3) 高端、特种产品的进口替代需求较大，技术领先企业有望迎来产品扩张的黄金时期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对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小型化和高性能化的铝电解电容器、高强铝合金铸锭等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有望迎来产业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

铝电解电容器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市场对小型化和高性能化产品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但目前生产所需的高压、高比容和特殊规格的高端腐蚀箔和化成箔仍需大量从日本、欧洲厂商进口。近年来，国内厂商已着力开展自主研发、引进先进技术，逐步缩小与国外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随着行业主要厂商生产技术进步，将逐步实现高端电子新材料产品的进口替代，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微电子领域，我国是集成电路芯片使用大国，根据 201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芯片进口额超 2,000 亿美金，芯片是超过原油进口金额的第一大宗商品。面对日趋激烈的贸易摩擦，国内微电子企业对进口替代的需求日益增大。目前，芯片等微电子行业产品所需的超高纯铝靶坯材料还无法完全国产，仍需大量进口。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掌握核心技术，部分企业，如新疆众和，已实现 5N 以上高纯铝产品的生产，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并投入应用，5N 及以上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市场将有望引来进口替代的广阔市场空间。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其中大部分需求亦需通过进口解决。我国的一些关键核心领域，如大飞机、航天航空等所需的大尺寸高强高韧铝合金铸锭，国内目前还无法全部生产，也需大量进口。特种合金材料，特别是大尺寸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材料也将迎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4）航天航空、高速铁路的发展为高端铝材及高性能合金制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高端铝材及高性能合金制品逐渐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目前，铝合金已成为世界上各种航空和航天飞行器的主要结构材料，根据国家工信部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大型客机等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需要高性能铝材 10 万吨/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其中包括航空航天装备材料领域的高强铝合金工艺技术水平。

此外，轨道交通的升级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铝合金需求增长，《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铁运营里程的复合增速为 9.6%，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到 2025 年，全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形成“八纵八横”的高速铁路网。铝及合金制品在高铁为代表的铁路建设中同样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除高铁外，各大城市地铁、高架和城市快轨的加速发展也加大了高端铝材和高性能合金制品的需求。

4、行业竞争情况

（1）电子新材料

从电子新材料产业链上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行业集中度基本呈现依次降低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形态	产业特征	主要企业情况
1	高纯铝	高纯铝需规模化生产才能具有生产效益，且技术壁垒、资本壁垒较高，行业集中度高。	- 目前仅新疆众和、包头铝业、内蒙古新长江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实现大规模生产； - 其中，新疆众和是中国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厂之一，2019 年高纯铝产能约为 5 万吨。

序号	产业形态	产业特征	主要企业情况
2	电子铝箔	生产厂商有限，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 目前仅新疆众和、东阳光具备大规模生产、稳定供应的能力，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 • 2019 年，全球电子铝箔的需求量约为 11.30 万吨，其中新疆众和 2019 年产量近 2.3 万吨，占据大约 20.4% 的产量份额；东阳光 2019 年产量约 2.1 万吨，占据大约 18.6% 的产量份额；日本昭和 2019 年产量约为 2 万吨，占大约 17.7% 的份额； • 上述三家企业占据全球超过 56.6% 的市场份额，呈现较为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
3	电极箔	全球化成箔行业的生产企业众多，除十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其余均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化成箔专业生产厂商方面，日本 JCC 公司技术相对领先，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主要为高端产品，但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尚未有明显优势； • 国内产能较大的主要厂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上市公司； • 目前，部分电容器厂商为保障自身原材料供应，也发展电极箔业务，如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

(2) 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行业较为分散，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生产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在高性能铝及合金制品加工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绿色建造、机械设备、电力工程等领域相继出现“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节木”的发展趋势，加之我国加大对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等交通运输、风电和太阳能行业、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等行业的投资，国内高端铝加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出现了一批高性能铝生产厂商。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主要铝及合金制品生产商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2019 年销量数据
1	中国铝业	铝销售量为 379 万吨
2	云铝股份	铝销售量为 189.84 万吨
3	明泰铝业	铝板带销售量为 74.55 万吨、铝箔销售量为 11.31 万吨
4	焦作万方	铝行业销售量为 37.86 万吨

序号	上市公司	2019 年销量数据
5	新疆众和	铝制品销售量为 7.12 万吨、合金产品销售量为 5.41 万吨
6	闽发铝业	铝型材销售量为 7.43 万吨

5、行业主要壁垒

（1）资金及规模壁垒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生产过程均需投入大量基础设备，且只有当产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目前，行业内少数大型企业已逐渐打造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一体化或部分产业链，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且产量较大，具备较强的成本和规模竞争优势。对新进入者而言，前期设备投入资金较大，而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和规模优势，从而具有较高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2）技术及工艺壁垒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新材料、高纯铝及高性能合金制品均含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高额的技术投入与研发投入。其中，高纯铝的提纯技术、稳定的电子铝箔生产技术以及电极箔的腐蚀化成技术均拥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培养一批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以及生产能力优异的生产团队。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技术工艺的掌握及人才培养均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存在较大的技术及工艺壁垒。

（3）品牌知名度壁垒

电子新材料、高性能铝及合金制品行业下游客户相对稳定，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情况对下游客户的拓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国内外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商通常具有较为严格的认证要求，需要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检测及认证，对产品质量、生产周期等要求均较为苛刻。高性能铝合金制品下游大型客户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一旦确定供应商将长时间保持稳定，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进入其供应商序列之中。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大的品牌知名度壁垒。

6、行业利润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行业均已相对成熟，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下游需求影响。整体而言，电子新材料业务利润水平好于铝及合金制品业务。行业内主要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综合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东阳光	电子新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	25.61	28.99	24.74
2	江海股份	电子新材料（电极箔）	17.32	18.24	26.50
3	华锋股份	电子新材料（电极箔）	13.89	21.79	18.19
4	海星股份	电子新材料（电极箔）	26.27	28.06	24.47
5	艾华集团	电子新材料（电极箔）	16.90	14.93	11.63
平均毛利率			20.00	22.40	21.11
1	中国铝业	铝行业	6.95	8.39	8.11
2	云铝股份	铝材加工行业	12.22	8.06	15.58
3	明泰铝业	铝板带	9.95	8.10	7.62
		铝箔	16.69	14.05	15.71
4	焦作万方	铝锭	0.89	-8.09	0.78
		铝液	5.45	-2.96	4.28
5	闽发铝业	有色金属加工	9.10	8.30	8.36
平均毛利率			7.43	3.63	7.46
1	新疆众和	电子新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	24.97	22.09	24.92
		电子新材料（高纯铝）	11.45	10.55	20.26
		铝及合金制品	5.33	6.04	9.42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需求趋向于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性，促使化成箔技术向高比容、高强度方向发展。化成箔的腐蚀工序（即腐蚀

箔的形成)是制约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体积的关键所在。之前在国际上仅有日本JCC公司、KDK公司等少数国际知名企业具备生产高比容高压腐蚀箔的能力,近年来,随着能源等新兴市场的发展,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企业加大了对该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已形成部分突破。随着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转移至中国的趋势愈发显著,国内企业生产成本、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先进技术的逐渐掌握,未来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有望与国际领先水平进一步接近。

高纯铝具有许多优良性能,用途广泛,在电子工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有着广泛的用途。国际上成熟的提纯技术有两种:三层液电解法和偏析法。其中,三层液电解法提纯的纯度和微量元素控制较好,而偏析法具有省电、低能耗、环保的优势,应用前景较为广泛。新疆众和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并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99.9995%(5N5),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材料主要为高纯铝,生产过程要经过铝箔轧制、腐蚀化成两个阶段,各阶段相对独立,所以行业内企业主要由产业链的两端发展而来的,如新疆众和凭借高纯铝业务的优势,向铝箔轧制、电极箔生产扩展;如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电容器生产企业,逐步向电极箔等方向扩展。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其中提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层面,包括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等产品及作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的高纯铝。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在“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章节中指出:“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

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同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电极箔行业将继续纳入国家重点鼓励与支持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有利于行业未来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

② 新技术的发展及进口替代需求的增加，有助于产品市场空间的提升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结构升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电子新材料产品提供了新的需求空间，新能源汽车、5G 商用等技术的成熟和大量应用，为电子新材料产品提供了新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有望迎来产业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

③ 产业转移及技术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目前，电极箔等产品主要产地集中在日本、中国以及东南亚地区，其中日本是高性能电极箔最大的生产基地，以日本 JCC、日本 NCC 为代表的企业具有相对明显的技术优势。近年来，为降低生产成本，日本电极箔企业纷纷通过合资或委托加工等方式将部分产能有序转移至中国，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并促进了技术升级。同时，国内企业也不断加大在高性能产品上的投资，对原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将有助于行业整体发展。

（2）不利因素

①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影响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电极箔、铝及合金制品生产过程中均需要消耗大量电能。目前，氧化铝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波动性较强，电力价格受国家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氧化铝、电力价格对行业企业的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② 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虽然我国电子新材料企业技术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在高端产品

市场，如高比容高压腐蚀箔等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制约了我国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议价能力。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影响，与新能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节能照明等行业需求的波动相关。总体而言，行业周期性表现为与宏观经济波动关联较大。

（2）区域性

由于电极箔、铝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需要耗费大量电能，电价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业内厂商主要生产基地均优先选择电力成本低廉的区域，如新疆、内蒙古等地，主要下游厂商则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

（3）季节性

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季节性特征较弱。

（四）发行人与所处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上游行业属于有色金属矿产采掘及冶炼行业。氧化铝属于大宗商品，在市场上可大量供给，其交易价格能及时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

2、下游行业

发行人电子新材料产品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在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领域、航空航天领域等诸多产业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简介	终端应用产品示意图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简介	终端应用产品示意图
汽车电子	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国家在政策上鼓励轿车进入家庭。传统汽车电子化涉及十大电子系统，都或多或少地使用铝电解电容器。而未来的电动汽车更是铝电解电容器新的增长点，每部电动汽车至少需要 4 只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用在电池充电、电压转换、逆变器等电路中。	
家用电器	电视、变频空调、变频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吸尘器、节能灯以及数码相机等都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使用大户。一台数字电视机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是普通电视机的 2 倍左右。	
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大量使用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逆变器、监视器、变频电机、数控设备，都要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	
航空航天领域	航空航天、电子装备等行业也大量使用先进的电子设备，对铝电子电容器同样具有广阔的需求空间。	

发行人铝及合金制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电线电缆、交通运输、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及其他工业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尤其是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在航空航天、核能、超高压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中更承担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主要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简介	终端应用产品示意图
电线电缆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导电率高、电阻小的特点，广泛应用于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及电器元件等。	

应用行业	应用行业简介	终端应用产品示意图
航空航天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飞机结构件及铸件材料，如机体、铆钉、支架、龙骨及其它零部件等，还可用于火箭燃料箱、仪器舱。	
交通运输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重量轻、不变形、安全系数高、焊接性能良好的优点，广泛应用于轻轨、高速列车车体内部铝型材及其他铝制品部件制造、维修等。	
汽车制造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美观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轮毂、发动机、车体和其他零部件，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愈发明显，高性能铝合金在汽车制造的渗入率也不断提高	
电子产品	铝及合金制品具有导热效率高、抗摔抗压性高、美观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金属外壳。	

（五）主要出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1、主要出口国进口政策

发行人主要的出口国为日本，报告期内对日本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572.12 万元、36,167.49 万元和 22,16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7.62%和 3.88%。日本地区对电子铝箔、电极箔的进口无特殊贸易政策。

2、贸易摩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美国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86.26 万元、79.89 万元和 6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在 0.01%左右，预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业绩影响较小。

六、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电子新材料业务

（1）高纯铝

公司是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 万吨，铝箔产能 3.5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并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 99.9995%（5N5），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高纯铝产品纯度高、品质好、质量稳定，主要应用于电子铝箔、电极箔等高新电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目前，国内主要的生产厂家除公司外，还包括包头铝业、内蒙古新长江等。

（2）电子铝箔

公司已成功实现高压软态、高压硬态、低压软态、低压硬态电子铝箔的多品种、大批量生产，年产能达 3.5 万吨，研发的高附加值环保型电子铝箔技术填补了国内中高压电子铝箔技术空白，为环保型电容器的生产提供了“绿色”原料，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第一。目前，公司与东阳光是国内电子铝箔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厂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东阳光的电子铝箔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吨

主要厂商	2019 年产量	2018 年产量	2017 年产量
新疆众和	22,507.63	25,353.61	24,373.75
东阳光	20,979.34	21,375.32	16,354.09

（3）电极箔

公司目前可批量生产 210Vf 到 950Vf 全系列电极箔产品，年产能达 2,300 万平米。为保证产品质量，在过程自动化控制环节，公司采用了自动配液补液系统、自动纠偏系统、工艺参数及外观采集系统，能够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即时监测、显

示、报警。在产品检测环节，拥有智能测试装置、自动电位滴定仪、多位滴定仪、电脑抗张试验机及耐折强度试验机等先进设备，实现了电压、漏电流、容量的自动精确检测。国内电极箔主要供应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公司，发行人电极箔业务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年至2019年主要厂商的化成箔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主要厂商	2019年产量	2018年产量	2017年产量
东阳光	2,558.10	2,969.05	2,987.28
海星股份	2,088.03	1,897.48	1,659.76
新疆众和	1,413.44	1,643.69	1,486.11
江海股份	1,406.60	981.36	1,071.66
华锋股份	1,040.65	1,245.80	1,166.25
艾华集团	532.20	344.92	270.65

2、铝及合金制品业务

公司采用优质的低铁、低硅一次高纯铝液为原料，配备先进的熔体处理设备、内导式半连续铸造机、轮式铸造机、铝合金杆材连铸连轧等设备，生产各类高标准的高性能铝合金、铝制品材料等，产品包括合金锭、铝合金杆丝、合金板锭、合金棒等。

由于铝合金、铝制品的应用极其广泛，厂商众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总体产能偏小，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细分领域内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仍占据一定优势。

（二）行业内相关企业情况

1、电子新材料产业

除公司外，目前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1	日本 JCC	日本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 (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 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 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
2	日本 NCC	日本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系日本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 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公司拥有覆盖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3	东阳光	广东	东阳光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集医药产品、铝材深加工、新材料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 除了医药产品外, 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箱、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光箔、亲水箱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及欧洲市场。
4	江海股份	南通	江海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一家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及化成箔。
5	华锋股份	广东	华锋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一家主要经营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成铝箔的专业厂家, 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6	海星股份	江苏	海星股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一家集铝电解电容器用高性能电极箔的研发、制造、贸易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集团。

2、铝及合金制品产业

铝及合金制品行业较为分散, 行业厂商众多, 市场化程度较高。除公司外, 目前行业内较大的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1	中国铝业	北京	中国铝业是集铝土矿勘探、开采, 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生产、销售, 技术研发为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材生产商, 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第三大原铝生产商。
2	云铝股份	云南	云南铝业构建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制品—铝冶炼—铝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 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资源保障优势, 实现铝土矿资源完全自给。
3	明泰铝业	河南	明泰铝业产品由最初的铝板带箔领域, 扩展为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 涵盖了铝加工的两大主要领域。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4	闽发铝业	福建	闽发铝业主营产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涉足工业型材领域的企业之一。
5	焦作万方	河南	焦作万方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主要产品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包装、交通运输和日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及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新疆地区，地区煤电炭资源十分丰富，电力价格相对低廉，能够保证公司以高纯铝为基础的电子新材料产品生产所需的电力资源。同时，公司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打造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各环节经济附加值均较高。丰富的资源和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产业链充分利用电子铝箔边角料，降低了边角料的资金占用和周转成本。

（2）规模及质量优势

公司是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 万吨，铝箔产能 3.5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强大的规模化生产及供应能力，能够有效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审核，产品通过了低碳产品认证及日本贵弥功绿色供应商认证，与全球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供应和战略合作关系，以高纯铝为基础的新材料产品工艺、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高新电子新材料及高性能铝合金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高纯铝产能、

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并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 99.9995%（5N5），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批准设立“铝电子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先后承担了 7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年产一万吨精铝电子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非铬酸电子铝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核心产品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近百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同时，公司还作为起草单位承担了《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高纯铝》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发行人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高比容电子铝箔、高速列车结构件用铝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高硅变形铝硅合金、超高纯铝等铝电子关键材料成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高纯铝、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成功占据国内主导地位并大幅开拓了国际市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一定的定价主动权。公司秉承“顾客至上，客户称心”的服务宗旨，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通过技术创新、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由于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需要较长的开拓周期和认证周期，一旦确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通过长期的考察与合作，公司已与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厂商如贵弥功、尼吉康、JCC、立隆电子、台湾金山及格力电器等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合作、拓展市场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实施企业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对资

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较多，权益性工具相对使用较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成本较高，拖累公司整体盈利质量，对公司未来保持优势竞争地位有一定不利影响。

（2）与国外知名企业仍存在差距

虽然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在工艺技术、研发设计、技术装备、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和管理水平方面有一定领先地位。但是，与国际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技术工艺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发展中追赶、超越。

七、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铝	67,901.37	11.88	68,367.59	14.40	63,470.39	13.03
电子铝箔	64,574.98	11.30	66,932.94	14.10	70,688.62	14.51
电极箔	105,365.49	18.43	83,062.36	17.49	104,279.96	21.41
电子新材料小计	237,841.84	41.60	218,362.88	45.99	238,438.97	48.95
铝制品	79,145.42	13.84	89,630.34	18.88	68,962.25	14.16
合金产品	78,522.99	13.73	78,133.18	16.46	112,639.02	23.12
铝及合金小计	157,668.41	27.58	167,763.52	35.33	181,601.27	37.28
贸易业务	108,160.96	18.92	33,938.67	7.15	12,765.93	2.62
其他	32,461.77	5.68	31,258.22	6.58	28,274.53	5.80
主营业务收入	536,132.98	93.78	451,323.29	95.06	461,080.70	94.66
其他业务收入	35,577.99	6.22	23,456.80	4.94	26,016.47	5.34
营业收入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收入来源，产品广泛应用

于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3,841.09	95.13	431,855.38	90.96	438,007.78	89.92
境外	27,869.88	4.87	42,924.71	9.04	49,089.39	10.08
营业收入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发行人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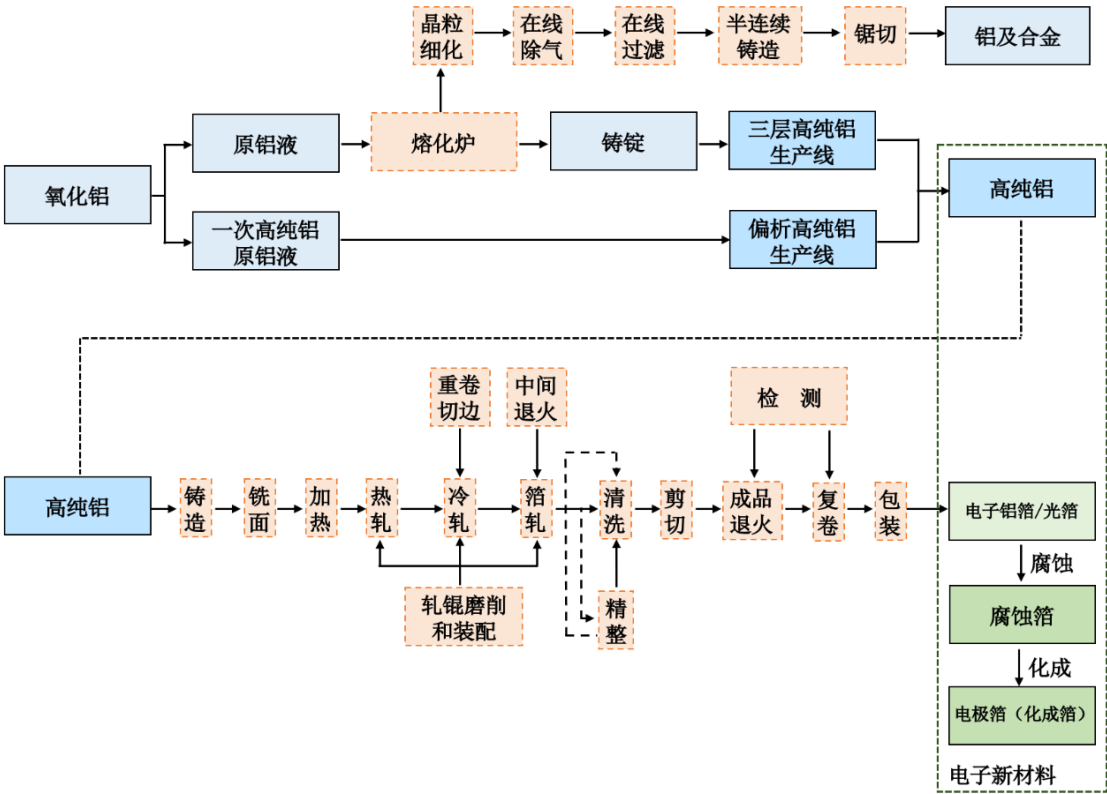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合计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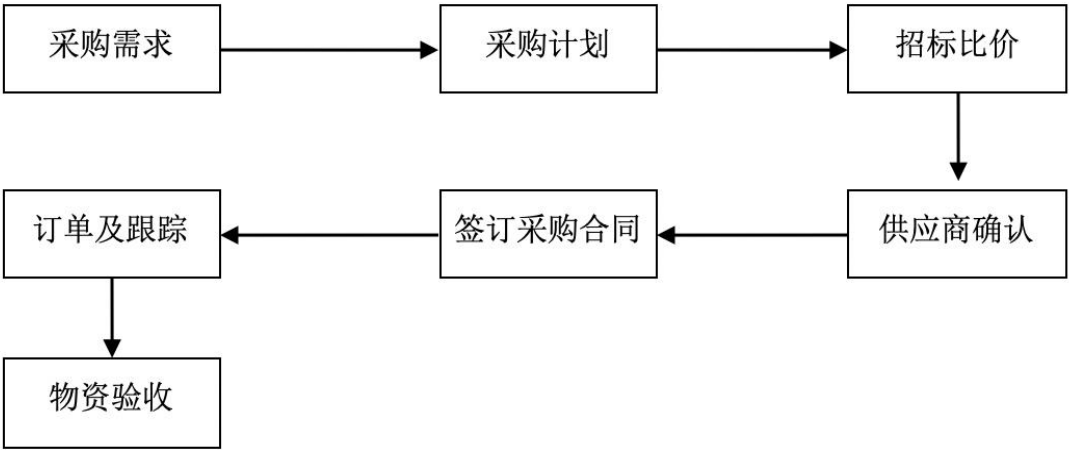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新材料产品、铝及合金产品，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预焙阳极、动力煤等，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和各单位报送的原材料需求量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按照计划安排招标比价，并确定供应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完采购合同后，向其下达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入库前先进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物资将进行退货，并进行供应商考核与评价。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生产保障部是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统一管理部门，每月根据当月生产量、订单量、能源需求计划、设备产能、原料需求、设备检修计划并与质量管理部协商后确定生产指标，编制、下发《月度生产计划》，各分、子公司根据生产保障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本单位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车间、班组，最终按时完成生产目标。

3、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市场，行业内客户相对稳定。发行人设立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营销工作，并在华东、华南、华北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办事处，强化对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发行人通过市场品牌、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等方式发展和维护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签署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交付和货款回收等工作。

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的辅助市场，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设立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发展。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铝	高纯铝液产能（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高纯铝液产量（吨）	50,425.33	52,110.00	48,675.00
	高纯铝产量（吨）	62,015.05	67,404.16	59,272.65
	高纯铝销量（吨）	64,018.03	60,016.06	64,605.49
	高纯铝液产能利用率（%）	100.85	104.22	97.35
	高纯铝产销率（%）	103.23	89.04	109.00
铝箔	产能（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产量（吨）	24,063.22	27,272.68	31,257.58
	销量（吨）	24,969.97	26,854.40	30,496.64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利用率（%）	68.75	77.92	89.31
	产销率（%）	103.77	98.47	97.57
化成箔	产能（万平方米）	2,350.00	1,600.00	1,600.00
	产量（万平方米）	1,875.76	1,413.44	1,643.69
	销量（万平方米）	1,719.45	1,396.15	1,643.42
	产能利用率（%）	79.82	88.34	102.73
	产销率（%）	91.67	98.78	99.98
铝及合金	产能（吨）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量（吨）	141,824.03	160,312.61	160,295.90
	销量（吨）	147,005.31	170,661.85	169,132.77
	产能利用率（%）	78.79	89.06	89.05
	产销率（%）	103.65	106.46	105.51

注 1：销量数据为该类产品自用和外销数量的合计数。

注 2：发行人高纯铝产品通常由高纯铝液与一定比例普铝液配合而成，故高纯铝产量通常大于高纯铝液产量。

2、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外销金额 (万元)	外销数量		外销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销售单价	单价变化率 (%)
高纯铝	2020 年度	67,901.37	吨	35,631.86	元/吨	19,056.36	0.37
	2019 年度	68,367.59	吨	36,007.60	元/吨	18,986.99	0.02
	2018 年度	63,470.39	吨	33,436.58	元/吨	18,982.32	5.06
电子铝箔	2020 年度	64,574.98	吨	18,173.45	元/吨	35,532.59	-2.68
	2019 年度	66,932.94	吨	18,332.23	元/吨	36,511.07	5.59
	2018 年度	70,688.62	吨	20,443.05	元/吨	34,578.31	15.49
电极箔	2020 年度	105,365.49	万平方米	1,727.52	元/平方米	60.99	3.02
	2019 年度	82,974.83	万平方米	1,402.93	元/平方米	59.14	-3.58
	2018 年度	103,224.61	万平方米	1,682.79	元/平方米	61.34	13.13
铝及合	2020 年度	157,668.41	吨	117,380.01	元/吨	13,432.30	0.31

项目	期间	外销金额 (万元)	外销数量		外销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销售单价	单价变化率 (%)
金制品	2019 年度	167,763.52	吨	125,283.10	元/吨	13,390.75	-0.14
	2018 年度	181,601.27	吨	135,432.95	元/吨	13,408.94	11.08

发行人产品价格基本稳定。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迈科控股	93,054.33	16.28
	中铝集团	44,191.39	7.73
	格力电器	21,778.91	3.81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0,775.31	3.63
	特变电工	15,400.49	2.69
	合计	195,200.43	34.14
	营业收入	571,710.97	100.00
2019 年度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32,198.93	6.78
	迈科控股	27,952.36	5.89
	中铝集团	27,631.01	5.82
	特变电工	20,654.31	4.35
	格力电器	16,202.11	3.41
	合计	124,638.72	26.25
	营业收入	474,780.09	100.00
2018 年度	中铝集团	41,469.60	8.51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40,874.24	8.39
	格力电器	21,169.52	4.35
	江苏福铝实业有限公司	13,772.04	2.83
	京威股份	11,902.42	2.44
	合计	129,187.82	26.52
	营业收入	487,097.17	100.00

期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42,477.13	7.07
	中铝集团	41,701.53	6.94
	迈科控股	36,698.38	6.1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5,364.93	5.89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840.58	4.30
	合计	182,082.55	30.32
	营业收入	600,612.03	100.00

注 1：鉴于公司客户众多，上表为剔除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客户后按同一控制合并的销售收入金额；

注 2：上表公司对特变电工的销售额合并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收入金额；对中铝集团的销售额合并公司向中铝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收入金额；对日本蝶理株式会社的销售额合并公司向日本蝶理株式会社国内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金额；对格力电器的销售额合并公司向格力电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收入金额；对迈科控股的销售合并公司向迈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何金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收入金额；对京威股份的销售额合并公司向京威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上述客户中，特变电工及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公司董事张新、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预焙阳极、动力煤等，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电力供应充足。

2、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国家电网	70,929.95	14.35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度	特变电工	22,558.65	4.56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1,470.26	4.34
	迈科控股	19,623.68	3.97
	新疆天富	13,883.16	2.81
	合计	148,465.70	30.03
	营业成本	494,377.66	100.00
2019 年度	迈科控股	105,034.33	25.75
	国家电网	72,449.54	17.76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必和必拓）	34,956.69	8.57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20,447.26	5.01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9,417.98	4.76
	合计	252,305.80	61.86
	营业成本	407,881.17	100.00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	76,106.51	18.25
	山东魏桥	25,631.23	6.15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4,338.15	5.84
	特变电工	15,924.62	3.82
	河南佛尔盛商贸有限公司	13,927.89	3.34
	合计	155,928.39	37.40
	营业成本	416,975.52	100.00

注 1：鉴于公司供应商众多，仅子公司众和进出口、众金现代物流及众金电极箔存在大额采购供应商，故上表为母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的采购金额；

注 2：上表公司对特变电工的采购额合并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对国家电网的采购额合并了公司向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对迈科控股的采购额合并了公司向迈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何金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对山东魏桥的采购额合并了公司向山东魏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特变电工及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公司董事张新、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六）生产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作为主要的质量管理部门，各分（子）公司是管控产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主体，严格执行《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和规范，保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或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为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每年组织质量工作专题会议、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并根据质量工作专题会议、内审、管理评审的内容和建议，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改进。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设立了安环部，专门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和措施，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的水平。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新）AQBY II 0102 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181.60	499.10	548.20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	44.62	59.20	76.70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235.00	144.90	22.70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27.55	2.00	19.3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4.67	21.70	41.30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314.06	300.00	379.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57.96	245.30	57.9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48.27	39.00	54.3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37.15	35.50	101.30
化工行业、煤矿行业、冶金行业其它专项安全投入项目	1,562.72	0.00	87.70
合计	2,533.60	1,346.70	1,388.70

（3）安全生产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事项，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吐鲁番市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鄯）安监行罚（2018）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众和金源镁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使用处以 1 万元罚款。同时，对公司安全负责人处以 2,000 元罚款。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处罚机关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经本局之后现场复查，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13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新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3 号），对公司餐厅后堂一油锅起火事宜处以罚款 6,000 元。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处罚机关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违法行为，经本局之后现场复查，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4）2019 年腐蚀箔车间火灾情况

① 发生火灾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腐蚀车间二层 29 号生产线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

障，引燃生产线槽体 PP（聚丙烯，一种塑料）材料从而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未造成人员伤亡。

②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腐蚀箔车间生产的腐蚀箔产品主要为自用生产化成箔，少量对外销售。腐蚀箔车间火灾导致公司需对外采购腐蚀箔以保障化成箔产品的生产，大幅提升了生产化成箔的成本，2019 年因此增加生产成本约 1,800 万元。公司 2018 年腐蚀箔产量为 1,382.87 万平方米，受火灾影响，2019 年度腐蚀箔产量减少至 801.63 万平方米。

2019 年 11 月，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陆续投产，大幅缓解了公司对外采购腐蚀箔产品的压力，外购腐蚀箔数量逐渐减少，并在 2020 年上半年全部恢复自产。2020 年 1-9 月，公司腐蚀箔产量为 1,369.08 万平方米，能满足化成箔生产需要，火灾事故对生产经营已无影响。

此外，公司已就腐蚀箔生产车间主要受损资产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根据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事故定损金额为 1.21 亿元，赔付金额为 1.05 亿元，剔除残值收入后，本次火灾事故公司设备损失金额为 4,854.32 万元，并已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报表项目。

③ 相关部门的调查及其结论

火灾事故发生后，属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并申请乌鲁木齐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火灾调查科一起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包括：查勘现场、进行拍照；对现场残存物料进行取样化验分析；询问火灾发生时车间现场工作人员及参与灭火人员目睹的现象情况；调取车间内部、外部监控视频；对公司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文件、记录、台账等进行调阅复印；对公司相关基层工人、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就火灾情况、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涉及情况，逐一开展询问，并留存询问笔录。调查结束后，2019 年 5 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

出具了事故调查结论，即《火灾事故认定书》（乌甘消火认字〔2019〕第 0001 号）：此次事故造成腐蚀箔车间二层 21 至 56 号生产线及其配套库室，设施，送风、排酸气系统及车间内装修等设备材料损毁；腐蚀配液间、风机房等库室局部过火；认定起火原因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极箔分公司腐蚀车间二层 29 号生产线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障引燃自身 PP 材料引发火灾。

公司在火灾发生后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废气以及电子铝箔生产使用过的辅助材料硅藻土、废润滑油等危废物。公司对上述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包括：

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废气主要由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排放，排放口一个，核定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23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330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66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氧化硫	99	129	213
氮氧化物	199	220	324
颗粒物	18	20	87

公司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烟气脱硝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的批准（乌环评审[2014]175 号）进行建设，2016 年 3 月通过了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乌环验[2016]83 号）。

公司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脱硫除尘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的批准（乌环评审[2015]77 号）进行建设，2017 年 7 月通过了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乌环验[2017]068 号）。

2017年11月，公司完成2*150MW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超低排放的认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示乌鲁木齐市2017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

2019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公司自备电厂全工况脱硝改造进行公示，公司可达到机组在30%负荷和最低稳燃工况两状态下，脱硝设施都投入运行并达到污染物超低排放水平的运行要求。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众和（甘泉堡）自备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意见》，公司甘泉堡自备热电厂通过此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② 硅藻土、废润滑油等危废物

公司电子铝箔生产使用过的辅助材料硅藻土、废润滑油等危废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硅藻土	20	23	27
废润滑油	13	19	6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报备环保部门，按照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开具五联单。

2008年11月，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编制完成《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包括2*150MW热电联产机组）；

2009年1月，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8号文批复同意；2015年1月，公司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环验[2015]32号）。

(2) 环保投入情况

① 最近三年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场封闭项目、脱硫升级改造、电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302.16	34.98	81.16
脱销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42.48	-	-
2*150MW 机组脱硝工程	-	-	-
2*150MW 机组全工况脱销 EPC 工程烟气旁路改造	-	30.85	382.83
18 万吨一次高纯铝脱硫系统建设项目	3,028.99	196.00	-
废水在线设施总磷总氮在线设备	-	-	38.00
合金公司除尘环保设备购置	-	165.55	-
高纯铝科技园区烟气净化除尘系统建设	74.63	111.50	-
腐蚀箔硝酸、硫酸、磷酸等中和回收项目	1,857.42	15,212.58	-
合计	3,548.26	15,751.46	501.99

② 最近三年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费用成本支出由环保设施/设备折旧、人工费用、排污费及日常运营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折旧成本	2,282.30	1,824.14	1,595.42
材料成本	1,971.06	1,487.43	2,238.94
人工成本	758.26	889.26	885.10
燃料动力	2,146.51	1,586.90	1,477.75
排污费、环保税	43.83	69.20	60.63
第三方处理费用	-	-	500.00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7,201.96	5,856.93	6,757.83

③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转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污染物	运营情况
1	油雾净化器	2	非甲烷总烃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2	酸雾净化塔	18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3	脱硫设施	2	二氧化硫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4	脱销设施	16	氮氧化物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5	除尘设施	2	颗粒物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6	烟气净化系统	2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7	废水处理系统	1	PH、氨氮、COD、SS、 总磷、总氮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8	无组织废气	/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9	厂界噪声	/	昼间、夜间	达标排放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环境监测报告，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④ 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具体未来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1	一次高纯铝烟气脱硫项目	2,500
2	月度、季度污染物监测费用	40
3	热电厂在线设施的更换	200
4	在线设施运维费用	15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投入，环保投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⑤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费用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齐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的需要，相关污染物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铝箔生产	油雾净化器	2	是	符合环保标准
2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电极箔生产	酸雾净化塔	18	是	符合环保标准
3	二氧化硫	发电、氧化镁生产	脱硫设施	2	是	符合环保标准
4	氮氧化物	发电	脱销设施	16	是	符合环保标准
5	颗粒物	发电、氧化镁生产	除尘设施	2	是	符合环保标准
6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	一次高纯铝生产线	烟气净化系统	2	是	符合环保标准
7	PH、氨氮、COD、SS、总磷、总氮	废水总排口	废水、废酸中和回收处理系统	1	是	符合环保标准
8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	/	/	是	符合环保标准
9	昼间、夜间噪声	厂界	/	/	是	符合环保标准

最近三年，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环保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0,060.74	65,614.97	9,771.77	204,674.00	73.08
机器设备	482,154.71	206,122.73	9,959.13	266,072.85	55.18
运输设备	5,738.69	3,521.70	-	2,216.99	38.63
合计	767,954.14	275,259.40	19,730.89	472,963.85	61.59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单机架双卷四辊板带铝热轧机组	1650 热轧工段	12,827.46	4,508.63	-	8,318.83	64.85
2	锅炉	运行车间	8,861.93	3,310.18	-	5,551.75	62.65
3	锅炉	运行车间	8,861.93	3,310.18	-	5,551.75	62.65
4	空冷汽轮机	运行车间	5,884.03	2,387.05	-	3,496.97	59.43
5	空冷汽轮机	运行车间	5,884.03	2,387.05	-	3,496.97	59.43
6	直接空冷凝汽器装置	运行车间	4,403.43	1,822.86	-	2,580.57	58.60
7	直接空冷凝汽器装置	运行车间	4,403.43	1,822.86	-	2,580.57	58.60
8	四辊不可逆冷轧机组	1500 冷轧工段	4,147.62	1,185.05	-	2,962.57	71.43
9	1300MM 冷轧机	1300 冷轧工段	3,371.45	2,204.00	998.88	168.57	34.63
10	四辊不可逆铝箔轧机	1450 箔轧工段	3,041.36	1,182.30	-	1,859.06	61.13
11	空冷发电机	运行车间	2,062.66	832.94	-	1,229.72	59.62
12	空冷发电机	运行车间	2,062.66	832.94	-	1,229.72	59.62

注：成新率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

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情况明细”。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子公司众和金源镁业存在房产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除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的占比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其所有房屋/土地面积的比例
1	新疆众和	暂未取得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	车间等	458,640.94	66.30%
2	新疆众和	暂未取得	乌鲁木齐喀什东路18号	宿舍楼等	37,554.09	5.43%
3	众和金源镁业	暂未取得	鄯善县迪坎工业园区	车间等	12,716.36	100.00%
4	众和金源镁业	暂未取得	鄯善县迪坎工业园区万振石材南侧	建设用地	133,411.00	100.00%

上述第1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主要包括主车间、电子铝箔厂房、高压化成车间、腐蚀车间、原料仓、中试车间及员工宿舍等。

上述第2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现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上述第3处及第4处房屋及土地系公司子公司众和金源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房屋权属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对于上述第1处房屋。2011年，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的土地，并投资建设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等项目。建成后因土地规划调整（未调整土地用途，仅涉及道路规划），导致公司个别建筑物位于规划道路上，因此公司甘泉堡园区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后公司与规划部门积极协调，由国土主管部门对公司个别建筑物所在道路的土地重新出让，公司已于2020年取得该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产权证书。

(2) 对于上述第2处房屋。为解决倒班员工住宿问题，公司位于喀什东路18号的“电子材料技术中心”项目下属子项目“研发及公寓楼”等于2013年建成，

并办理相应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因办理人员变动、相关资料丢失的原因被搁置，目前公司正在补充资料并办理房产产权证书。

(3) 对于上述第 3、4 处房屋/土地。公司子公司众和金源镁业系鄯善县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众和金源镁业所属新疆镁系列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位于鄯善县迪坎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200 亩，该宗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后，再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第 1、2 处房屋权属证书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以办理完毕，第 3、4 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以办理完毕。

2、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报建手续

序号	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	编号：2008000032	建字第 650108202000903 号、建字第 650108202000903-2 号	主要工程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环审[2009]58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
2	乌鲁木齐喀什东路 18 号宿舍楼等	正在办理	建字第 50104201190016 号、建字第 50104201190019 号	编号：650103201109220201-072、编号：650103201107280101-056	乌环监管审字[2010]322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
3	鄯善县迪坎工业园区	地字第 652122201659717 号	建字第 652122201648068 号	编号：652122201812290801	吐市环发[2016]164 号	待验收

(2) 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建设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该等房屋所在地的有关行政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新疆众和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的新建厂房及相关

建筑，建设和投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局同意公司前述相关厂房及建筑物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本局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公司予以处罚。”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的建筑物（包括公寓 A、B 栋、研发综合楼、中试工厂厂房、产品展示中心等），开工建设及投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局同意公司前述相关厂房及建筑物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本局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公司予以处罚。”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公司也未受到过任何处罚。”

鄯善县国土资源管理局（现鄯善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目前，该公司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 15 号），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出让价款及费用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鄯善县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众和金源镁业“位于鄯善县迪坎工业园区的新建厂房及相关建筑，开工建设及投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同意公司前述厂房及建筑物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本局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公司予以处罚。”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众和金源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辖区未发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乌鲁木齐喀什东路 18 号宿舍楼等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外，其他房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已同意其建设并投入使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及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1	新疆众和	米国用(2008)第 8983 号	米东区柏杨河乡	350,716	工业	出让	2058-5-30
2	新疆众和	米国用(2008)第 8984 号	米东区柏杨河乡	342,849	工业	出让	2058-5-30
3	新疆众和	米国用(2011)第 10636 号	甘泉堡工业园区	201,589.97	工业	出让	2061-1-27
4	新疆众和	米国用(2011)第 10637 号	甘泉堡工业园区	509,974.83	工业	出让	2061-1-27
5	新疆众和	乌国用(2001)字第 0004113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494,244	工业	出让	2026-2-14
6	新疆众和	乌国用(2007)第 0022742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991.05	工业	出让	2026-2-15
7	新疆众和	乌国用(2009)第 0025504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14,497	工业	出让	2026-2-15
8	新疆众和	乌国用(2006)第 0020316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喀什东路 18 号	63,606.38	工业	出让	2056-7-17
9	新疆众和	乌国用(2010)第 0023035 号	新市区文光路	13,286.38	工业	出让	2056-7-17
10	新疆众和	乌国用(2012)第 0037784 号	沙区友好北路	452.71	工业	出让	2050-6-21
11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56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17	工业	出让	2053-9-10
12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57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水泵房公路)	1,470	工业	出让	2053-9-10
13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58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20,171	工业	出让	2053-9-10
14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59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27.69	工业	出让	2053-9-10
15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0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142.12	工业	出让	2053-9-10
16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1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27.47	工业	出让	2053-9-10
17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2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27.47	工业	出让	2053-9-10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18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3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27.47	工业	出让	2053-9-10
19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4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27.2	工业	出让	2053-9-10
20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5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1,808	工业	出让	2053-9-10
21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6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36.68	工业	出让	2053-9-10
22	新疆众和	阜国用(2003)字第 367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	139,351	工业	出让	2053-9-10
23	新疆众和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75347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324 号 1 栋	共有宗地面积 1,085.34/房屋建筑面积 295.2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存量房产	/
24	新疆众和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44517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324 号 12 栋 1 层 1 单元 102 等 30 处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6/房屋建筑面积 3,226.1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划拨/存量房产	2064-9-11
25	新疆众和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1047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324 号	1,680.0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4-9-11
26	新疆众和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44312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东站路 639 号 15 栋等 8 处	独自宗地面积: 46,560.90/房屋建筑面积 11,134.80	工业用地/食堂、车间、住宅、宿舍楼、库房、其他	出让/存量房产	2064-9-11
27	新疆众和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1054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324 号	28,138.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4-9-11
28	新疆众和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2419 号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博润路 1006 号	31,250.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2-12
29	众和新材料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230,483.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1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30	众金电极箔	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1064号	石河子市东九路以西,北十四路与北十五路之间区域	62,597.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0-28
31	众金电极箔	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21076号	石河子市东九路以西,北十四路以北	6,709.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6-19
32	新疆众和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61608号	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6#楼322室	共有宗地面积18,03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79.91m ²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酒店)	出让/商品房	2051-5-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1 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出让期限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出让款缴纳情况
1	鄯善县国土资源局	众和金源镁业	133,411	鄯善县迪坎工业园区万振石材南侧	工业用地	50 年	2016.11.15	已缴纳

上述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金源镁业持有,土地出让合同由众和金源镁业与鄯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已缴纳,土地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针对上述土地的权利证书办理情况,鄯善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金源镁业系鄯善县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金源镁业所属新疆镁系列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位于鄯善县迪坎乡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200 亩;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金源镁业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 15 号),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出让价款及费用已缴纳完毕,土地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金源镁业相关项目落地以来,能够遵守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 商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标明细”。

（六）专利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专利明细”。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生产过程跟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33716 号	2017SR348432	2016.6.12	2016.7.1	原始取得
2	新疆众和	电极箔生产可视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36517 号	2017SR351233	2016.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新疆众和	电极箔质量流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34330 号	2017SR349046	2016.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新疆众和	电极箔数据采集预警播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38137 号	2017SR352853	2016.6.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新疆众和	电极箔生产物流配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9129 号	2014SR069885	2013.12.6	2013.12.6	原始取得
6	新疆众和	高纯铝生产物流配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0892 号	2014SR071648	2013.12.6	2013.12.6	原始取得
7	新疆众和	铝箔生产物流配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9127 号	2014SR069883	2013.12.6	2013.12.6	原始取得
8	新疆众和	电极箔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820 号	2011SR068146	2005.2.1	2005.2.1	原始取得
9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823 号	2011SR068149	2007.4.1	2007.4.1	原始取得
10	新疆众和	高纯铝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822 号	2011SR068148	2008.12.1	2008.12.1	原始取得
11	新疆众和	检测实验中心产品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401 号	2012SR039365	2011.4.1	2011.4.1	原始取得
12	新疆众和	采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404 号	2012SR039368	2011.1.1	2011.1.1	原始取得

（八）获得的技术许可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鹏泓昌（北京）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

署《石墨烯铝合金导线杆材技术许可协议书》，中鹏泓昌（北京）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获得的“石墨烯铝合金导线杆材”相关技术及后续改进的使用权以独家许可的方式授权许可给公司，公司分两期支付许可费，共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的期限为 18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九）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新疆众和	新交运营许可乌字650104000767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三分局	2019.10.8至2023.10.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众和物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4006358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三分局	2017.11.14至2021.11.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众和新丝路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654090000149号	霍尔果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9.01至2021.11.01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
1	众和物流	新乌危化经字[2018]CK0024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21至2021.07.20	批发、零售[无仓储]氢氧化钠、六亚甲基四胺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主体业态与经营项目
1	新疆众和	JY3650104009894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8至2024.8.7	单位食堂：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主体业态与经营项目
2	新疆众和	JY3650082260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20至2024.5.19	单位食堂：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
3	众和物流	JY1650104007228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至2023.12.26	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方式：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发证时间	证书内容
1	新疆众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安许证字[2014]002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5.04至2023.05.0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65012566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至2021.02.2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乌鲁木齐市)	2016.06.22	并享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质，允许开展边贸项下“五废”进口业务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证书016940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局	2014.06.05	经营范围：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6501910254	乌鲁木齐海关	2015.06.1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发证时间	证书内容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500001225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7.24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乌市新市区)	2016.08.23	/
8	众和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1360322	乌鲁木齐海关	2016.08.3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500604387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09	/

(十)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众和日本科技、众和国际（香港）和众和新材料（阿联酋）。众和日本科技为公司海外研发人才的引入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境外资产。众和国际（香港）和众和新材料（阿联酋）为公司境外注册企业，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境外资产。

十、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资产净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5 年 12 月 31 日)	9,651.7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1996 年	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
	2008 年	非公开发行	102,408.10
	2011 年	非公开发行	115,134.84
	2019 年	非公开发行	74,517.9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5,567.2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9,212.15

十一、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持股 5%以上股东博闻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新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特变集团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特变电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7 年 03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7 年 03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特变电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特变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博闻科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特变电工	股份锁定承诺	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9 年 06 月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配股 公开发行 证券所作 承诺	特变电工	认购配股 可配售股 份的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新疆众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的所有股份。 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2020年10月	/	正在履行
	特变电工、张新	保障公司 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 切实履行 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10月	/	正在履行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180.2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2.61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470.54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8.23 万元。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470.54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71.76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8.94	14,053.64	18,138.26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11,271.76	6,148.23	6,032.6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2.11%	43.75%	33.26%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3,452.6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433.6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4.54%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 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董事会任职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孙健	男	董事长	2018-10-09	2021-10-09
张新	男	董事	2018-10-09	2021-10-09
刘志波	男	董事	2018-10-09	2021-10-09

姓名	性别	董事会任职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施阳	男	董事	2018-10-09	2021-10-09
袁伟刚	男	董事	2020-05-11	2021-10-09
陆旸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18-10-09	2021-10-09
才鸿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10-09	2021-10-09
介万奇	男	独立董事	2018-10-09	2021-10-09
李薇	女	独立董事	2019-03-21	2021-10-09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监事会任职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黄汉杰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10-09	2021-10-09
郭俊香	女	监事	2018-10-09	2021-10-09
何雪燕	女	监事	2020-05-11	2021-10-09
范秋艳	女	职工监事	2018-10-09	2021-10-09
何新光	男	职工监事	2018-10-09	2021-10-09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孙健	男	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陆旸	男	财务总监	2018-10-09	2021-10-09
边明勇	男	副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吴斌	女	副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宁红	女	副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李功海	男	副总经理	2020-03-21	2021-10-09
杨世虎	男	副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陈长科	男	副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郭万花	女	副总经理	2018-10-09	2021-10-09
刘建昊	男	董事会秘书	2018-10-09	2021-1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选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孙健：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张新：参见本节“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刘志波：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烟台大学经济系教师、山东烟台金海物业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总经济师。

（4）施阳：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学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海南省轮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云南博闻科技董事会秘书、第四届、五届、六届、七届和八届董事会成员。

（5）袁伟刚：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6）陆旻：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总会计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财务处处长。

(7) 才鸿年：男，汉族，194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技专家，兼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长期从事军用新材料的研究工作，组织了我国军用新材料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研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8) 介万奇：男，汉族，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亚太材料学院院士。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于金属凝固过程基本原理与技术研究，先后主持 973、863、国防基础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研究项目，荣获国家发明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 项。

(9) 李薇：女，汉族，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兼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 黄汉杰：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会计师。

(2) 郭俊香：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顾问，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雪燕：女，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副调研员。

(4) 范秋艳：女，汉族，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事务部部长，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主任助理、诉讼事务主管、诉讼及应收账款主管、副部长。

(5) 何新光：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冶炼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高纯铝制品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乌鲁木齐铝厂精铝车间班员、值班长、工段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精铝车间技术员、质量员、车间主任、副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铝制品分公司基础厂厂长，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 孙健：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

(2) 边明勇：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副厂长。

(3) 陈长科：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杨世虎：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吴斌：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6) 宁红：女，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7) 郭万花：女，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8) 陆旸：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

(9) 刘建昊：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0) 李功海：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薪酬情况

1、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新	董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股东
孙健	董事长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股东
黄汉杰	监事会主席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郭俊香	监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公司
刘志波	董事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股东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刘志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施阳	董事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长、总经 理	发行人参股股东
袁伟刚	董事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发行人参股股东控制的 企业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发行人参股股东控制的 企业
李薇	独 立 董 事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财经大学	教研室主 任、硕士 生导师	-
介万奇	独 立 董 事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
何雪燕	监事	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	副调研员	-

2、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收入 (含税,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薪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259.22	否
2	张新	董事	-	是
3	刘志波	董事	-	是
4	施阳	董事	-	是
5	袁伟刚	董事	-	是
6	陆昉	董事、财务总监	173.77	否
7	才鸿年	独立董事	10.00	否
8	介万奇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李薇	独立董事	10.00	否
10	边明勇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239.71	否
11	黄汉杰	监事会主席	-	是
12	郭俊香	监事	-	是
13	何雪燕	监事	-	否

14	范秋艳	职工监事	43.84	否
15	何新光	职工监事	126.84	否
16	王春城	监事（离任）	-	否
17	吴斌	副总经理	112.64	否
18	宁红	副总经理	132.27	否
19	李功海	副总经理	110.50	否
20	杨世虎	副总经理	110.71	否
21	陈长科	副总经理	119.39	否
22	郭万花	副总经理	96.00	否
23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79.12	否
/	合计	/	1,634.01	/

注：边明勇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边明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王春城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新疆众和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	0.06
2	张新	董事	-	-
3	刘志波	董事	-	-
4	施阳	董事	-	-
5	袁伟刚	董事	-	-
6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273,000	0.03
7	才鸿年	独立董事	-	-
8	介万奇	独立董事	-	-
9	李薇	独立董事	-	-
10	边明勇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338,000	0.03
11	黄汉杰	监事会主席	-	-
12	郭俊香	监事	-	-
13	何雪燕	监事	-	-
14	范秋艳	职工监事	-	-

15	何新光	职工监事	-	-
16	王春城	监事（离任）	-	-
17	吴斌	副总经理	260,000	0.03
18	宁红	副总经理	260,000	0.03
19	李功海	副总经理	260,000	0.03
20	杨世虎	副总经理	260,000	0.03
21	陈长科	副总经理	260,000	0.03
22	郭万花	副总经理	260,000	0.03
23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273,000	0.03
/	合计	/	3,094,000	0.30

注：边明勇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边明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王春城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十四、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是否完成整改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新疆众和	2018.02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	餐厅后堂起火，处以罚款 0.60 万元	是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违法行为，经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之后现场复查，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该违法行为轻微，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该违法行为轻微，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众和金源镁业	2018.04	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并不能按时整改，处以罚款 1 万元	是	根据作出该行政处罚时所依据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相关处罚依据未规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违法行为，经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之后现场复查，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该违法行为轻微，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众和新丝路	2018.04	霍尔果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营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罚款 0.10 万元	是	根据作出该行政处罚时所依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14 修订）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相关处罚依据未规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众和新丝路	2018.09	霍尔果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营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罚款 0.05 万元	是	

综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并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现任董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介绍（合并口径）
1	特变集团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40.08%	是中国最大的变压器产品研制基地和重要的电线电缆、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具有输变电、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
	特变电工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通过特变集团、宏联创投间接持股	
2	宏联创投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 507 室	8.28%	实业投资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在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

为避免同业竞争，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在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

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在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且在本人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亦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博闻科技在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本承诺有效期至本公司不再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止。”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及实际控制人张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和防范主要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特变电工，其持有公司31.1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06,365	7.01%

博闻科技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3,60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波。博闻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生产、软件开发和网络开发、信息服务；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及其他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3.SH，股票简称为博闻科技。

3、公司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富江机械

公司名称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112.573657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9865% 2、新疆众和持股 32.2581% 3、何芹持股 25.7554%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五洞桥路西段（柳林乡凉水村一组）
经营范围	运载火箭、航天器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研发、焊接、铆接、装配、销售；有色金属的铸造、加工、焊接、装配及微弧氧化；机械制造、销售、服务；光电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检测、租赁；非金属及高分子材料加工、销售；软件设计及开发。

(2) 远洋科技

公司名称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85.1395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马社俊持股 43.0830% 2、新疆众和持股 32.0219% 3、马忠俊持股 9.5468% 4、张爱苹持股 8.5676% 5、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6.7807%
注册地	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西段
经营范围	铝粉、水性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3) 天池能源

公司名称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7,046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特变电工持股 85.78% 2、新疆众和持股 14.22%
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34 号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销售；腐植酸类、黄腐酸类产品开发（危险品除外）；房屋设备出租；销售：化肥、棉花、PVC 材料、铝粉、兰炭、焦炭、焦末、铁粉、铁精粉、钢材、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高岭土、粘土及其他土砂石；选煤、洗煤批发经营；其他综合管理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物流基地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粉煤灰、石膏及石膏制品；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经营管理；工程机械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采矿；采矿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第一大股东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新	董事长	13	张爱琴	监事
2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14	宋磊	监事
3	胡述军	董事	15	蒋立志	监事
4	孙卫红	独立董事	16	韩数	监事
5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17	胡有成	副总经理
6	李边区	董事	18	王益民	副总经理
7	郭俊香	董事	19	罗军	副总经理
8	徐瑛	董事	20	郭金	副总经理
9	董景辰	独立董事	21	吴微	副总经理
10	杨百寅	独立董事	22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11	陈盈如	独立董事	23	白云罡	总会计师
12	陈奇军	监事会主席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新	董事	6	李怀军	监事会主席
2	胡述军	董事长、总经理	7	何艺	职工监事
3	陈伟林	董事	8	程美玲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张爱琴	董事、总会计师	9	刘杰	副总经理
5	李取才	董事	-	-	-

6、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5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6	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7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9	特变电工新丝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特变电工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特变电工西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特变电工木垒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特变电工京津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昌吉丝路智能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辽宁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新疆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特变电工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6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特变电工包头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新疆沙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西北电线电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特变电工新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新疆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变电工职业培训中心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特变电工京津冀硅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特变电工合并范围企业外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特变电工合并范围外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特变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丝路矿业（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3	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新疆亚欧丝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海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新疆经纬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子公司
4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功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孙健担任监事
6	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伟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伟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伟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备件	139.96	3,628.69	195.2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417.67	3,316.20	69.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522.20	3,074.73	6.4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服务	61.34	-	-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98.00	2,468.55	28.50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	239.41	-	-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动力煤	9,182.35	6,577.85	6,612.4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52.96	340.12	18.60
新疆昌和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8.05	-	-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硅	1,845.59	837.02	2,036.17
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餐饮服务	15.90	128.57	418.88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线缆	46.55	554.32	95.93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56.99	-	-
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	29.89	14.02	32.38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劳务	314.43	323.20	131.36
辽宁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	329.69	130.22	33.35
新疆亚欧丝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89	20.28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运费	9,202.88	7,946.56	1,556.47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	12.44	105.91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变电工职业培训中心	技术服务	45.27	110.05	21.42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0.95	-	3.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103.22	1,991.22	86.36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1.03	-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00.00	-
新疆新特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水	2,636.87	990.20	-
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69.78	188.57	-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设备	-	601.27	-
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90.00	-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9.20	515.00	-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	1.50	-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47.49	-	-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43.47	-	-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38.11	-	-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4.22	-	-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费	0.10	-	-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	-	-	5,027.46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	-	116.84
合计		26,182.56	34,264.22	16,616.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相关材料、工程和服务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5.96%及 4.52%，占比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商业原则，通过签订相关协议进行了约定，协商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合金产品	8,099.84	15,628.21	1,513.0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产品	43.54	-	-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及材料	-	4.39	86.61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材料、工程服务	-	-	117.3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7,558.68	5,577.96	3,230.03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铝型材、工程	788.10	375.49	3,680.9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合金制品	1,289.23	1,622.00	1,512.74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运费	27.31	-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检测费、蒸汽	-	46.88	1,063.1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产品	2.20	-	-
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铝制品、材料	7,986.47	6,145.57	-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服务、	6.01	50.60	10.43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制卡费	0.06	-	-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纯铝、合金制品	1,113.70	681.02	979.52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	64.47	132.80
特变电工（德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铝制品	-	-	279.69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房租、服务	354.06	283.26	35.79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铝	334.06	654.57	133.15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80.61	34.33	94.11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合金产品	12.33	19.4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房租、服务	0.07	-	-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运费	1,090.53	77.12	-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	28.12	-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食品	-	1.79	-
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服务	0.50	-	-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265.85	193.21	-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铝产品	-	3.88	-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制品、水电费、劳务费	1,111.51	3,336.13	-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制品	14,336.19	-	-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服务	0.06	-	-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4.89	-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铝、检测费	1.09	4.11	-
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房租、服务	0.03	-	-
珠海格力新元（南京）有限公司	高化 500	4,750.39	-	-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高化 500	14,499.15	-	-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塑钢窗	2.17	-	-
合计		63,753.71	34,837.41	12,869.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铝制品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7.34%及 11.15%。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提高主要系 2020 年 5 月，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和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

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商业原则，通过签订相关协议进行了约定，协商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场价	3.40
新疆众和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场价	17.98
2019 年度						
新疆众和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市场价	8.35
新疆众和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市场价	52.67
2018 年度						
新疆众和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市场价	25.83
新疆众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市场价	8.4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房屋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场价	43.40
2019 年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房屋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市场价	18.19

(2) 资金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部分资金结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或应付利息
2020 年度					
一、存放于特变财务公司存款	2,626.51	2,718.25	5,318.00	26.77	-
二、存放于特变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三、委托特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	-	-	-	-
四、向特变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	15,479.65	15,479.65	-	-
五、向特变财务公司借款	30,600.00	60,000.00	10,000.00	80,600.00	112.27
六、向特变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	-
2019 年度					
一、存放于特变财务公司存款	-	2,626.51	-	2,626.51	-
二、存放于特变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三、委托特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	-	-	-	-
四、向特变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	11,802.45	11,802.45	-	-
五、向特变财务公司借款	-	70,600.00	40,000.00	30,600.00	44.41
六、向特变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	-	-	-

上述公司与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类业务均已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定价原则为：① 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最低的存款利率水平；② 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高的贷款利率水平；③ 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④ 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资金结算业务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 共同设立众旺新丝路

为布局铁路战略卸车点和煤炭物流节点，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物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天池能源、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众旺新丝路，建设、运营轮台站新货场，该公司主要依托货场开展煤炭交易业务。众旺新丝路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现代物流和天池能源认缴出资额均为1,980万元，各持有该公司33%的股权。

新疆地区煤炭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衡，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地区，新疆南部地区煤炭实际产能约960-1060万吨，用煤缺口达400-500万吨，需从新疆北部地区采购，新疆南部地区煤炭采购及物流需求量大。

轮台县及周边地区有多家大型电厂、化工企业及热力单位，具有较大的煤炭物流需求，煤炭及主要化工产品年运输需求量超过500万吨。受限于现有铁路货运站的运输能力，多采用价格较高的公路运输方式，相对低价的铁路运输市场潜力巨大。众旺新丝路轮台站铁路新货场改造建设完成后，主要服务于轮台地区企业煤炭、产品等物流需求，以及销售天池能源的煤炭等，将进一步开拓现代物流运输业务服务范围，提升整体物流服务能力。

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② 对天池能源增资

2018年,特变电工及公司双方确认并同意,特变电工将以货币资金 53,526.72 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 8,873.28 万元,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价格按照天池能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 2.48 元确定。对天池能源的增资,主要用于建设将二矿项目和铁路专用线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参股公司煤炭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参股公司竞争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4.01	1,132.23	868.7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83.89	1,793.45
应收票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应收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4.37	110.10	2,397.41
应收票据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78.36	599.00	450.00
应收票据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7.16	33.68	184.63
应收票据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1.83	966.28	55.00
应收票据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92	843.0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83	-	-
应收票据	格力新元（南京）有限公司	1,654.66	-	-
应收票据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7,676.81	-	-
应收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5.48	-	-
应收票据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45	-	-
应收票据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1	-	-
应收票据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63	-	-
应收票据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42.27
应收票据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59.1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1	1.46	14.56
应收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50	744.18	250.55
应收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4.00	-
应收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99.24	1,951.09
应收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	19.42	-
应收账款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0	2.05	-
应收账款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3.35	61.60
应收账款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1	95.20	-
应收账款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410.59	-	-
应收账款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5	-	-
应收账款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64.90
应收账款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4.63
应收账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	94.11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05	-	-
预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948.30	-	-
预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9	0.09
预付账款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8.25	-
预付账款	新疆亚欧丝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
预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36.20
预付账款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55
预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	36.54
预付账款	辽宁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03
预付账款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77	2,626.51	-
其他应收款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25	57.25	59.95
其他应收款	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2.90	2.9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66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3	18.29	-
其他应收款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92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	-	0.30

注：2020年末对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0.49元。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20.59	-
应付账款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55.22	-	486.89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53.65	527.06	-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318.57	28.92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0.29	-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23.20	258.02	19.55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7.46	108.83	24.66
应付账款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8.39	86.48	86.48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798.41	778.31	519.75
应付账款	新疆新特新能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94	11.75	9.48
应付账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	3.72	86.36
应付账款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2.50	129.46	-
应付账款	辽宁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77	39.72	-
应付账款	新疆沙海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2.83	161.74	-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290.00	-
应付账款	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75.27	-
应付账款	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63.48	263.48	-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33.67	-	-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92	-	-
应付账款	新疆亚欧丝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19.76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67.05
应付账款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66.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302.70	-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74.86	4,361.31	175.38
应付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03	-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181.00	1,955.00	-
应付票据	辽宁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97	26.59	-
应付票据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01	74.35	-
应付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	103.42	-
应付票据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3.40	-
应付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16.83	1,171.03	-
应付票据	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301.70	-	708.95
应付票据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562.00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0.9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0	-	-
其他应付款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2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61	-	-
其他应付款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25	1.25
其他应付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0	11.60	11.6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72	41.72	41.72
其他应付款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31.76	5.67
其他应付款	新疆沙海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50	0.50	1.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20.00	-
其他应付款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0.40	0.40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2.35
其他应付款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5.00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6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31	-	-
预收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0.16	0.16	0.16
预收账款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0.12	0.12	0.12
预收账款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0	14.80	70.00
预收账款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26	2.11
预收账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34	-
预收账款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	0.17	-
预收账款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65	499.25	-
预收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07.04	178.29	-
预收账款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	8.62	-

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92 元。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制度安排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职权：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含 10%）的对外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4、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③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 ④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⑤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2）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③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④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⑤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⑦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1）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往

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公司严格执行了以上制度要求。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公司严格执行了以上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3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0]0078 号和 CAC 证审字[2021]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配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正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865,334.28	2,068,398,442.51	1,982,457,787.09
衍生金融资产	910,208.49	4,026,475.00	-
应收票据	528,698,709.68	654,350,742.98	736,904,058.29
应收账款	380,790,058.65	306,504,637.46	299,306,693.65
应收款项融资	377,903,079.23	326,203,850.44	-
预付款项	588,262,496.32	449,983,885.38	505,481,237.30
其他应收款	11,112,255.09	100,160,264.76	37,753,405.9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1,364,520,779.46	1,096,664,094.46	892,448,488.40
其他流动资产	105,148,346.57	110,236,658.34	34,942,133.04
流动资产合计	4,852,211,267.77	5,116,529,051.33	4,489,293,80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971,501.00
长期股权投资	1,332,657,931.68	1,094,154,417.44	972,549,44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92,730.35	26,929,261.00	-
投资性房地产	7,295,498.65	14,275,496.35	9,938,080.53
固定资产	4,729,638,487.95	4,705,800,855.80	4,191,561,754.84
在建工程	275,956,091.20	264,623,463.85	338,204,848.47
无形资产	273,910,750.26	273,939,841.33	241,413,067.14
长期待摊费用	60,142,906.59	62,921,075.17	53,430,8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35,863.66	32,953,959.51	43,402,54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12,377.83	107,759,320.88	53,176,55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8,242,638.17	6,583,357,691.33	5,935,648,648.55
资产合计	11,700,453,905.94	11,699,886,742.66	10,424,942,45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178,400.82	1,958,809,463.09	2,720,773,597.50
衍生金融负债	2,364,925.00	4,334,506.61	-
应付票据	789,028,226.66	888,701,653.79	483,152,967.36
应付账款	645,553,644.72	578,587,267.83	526,661,249.82
预收款项	3,741,511.82	106,058,071.64	98,628,708.54
合同负债	131,572,469.1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0,667.98	1,566,602.17	2,006,278.41
应交税费	15,488,520.48	4,169,895.91	4,620,348.15
其他应付款	143,425,039.61	173,847,579.07	178,998,705.38
其中：应付利息	-	10,255,144.89	10,473,851.02
应付股利	2,846,650.45	2,846,650.45	2,846,65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765,000.00	973,265,000.00	165,76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49,079.14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9,027,485.34	4,689,340,040.11	4,180,606,855.1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3,263,855,196.27	2,150,890,000.00	2,238,655,000.00
长期应付款	214,549.00	37,214,549.00	86,914,549.00
递延收益	281,926,262.91	280,780,778.03	264,919,7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559.50	781,919.25	184,2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1,317.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304,885.06	2,469,667,246.28	2,590,673,595.83
负债合计	6,808,332,370.40	7,159,007,286.39	6,771,280,45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4,705,400.00	1,035,473,240.00	861,802,034.00
资本公积	2,577,097,844.07	2,544,070,279.74	1,957,435,749.20
减：库存股	48,279,978.00	92,099,205.00	114,244,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58,968.86	4,667,046.66	1,196,003.84
专项储备	104,949.40	158,652.00	-
盈余公积	183,411,024.61	183,411,024.61	183,411,024.61
未分配利润	1,059,714,996.50	770,107,950.05	689,042,6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5,695,267.72	4,445,788,988.06	3,578,643,419.08
少数股东权益	96,426,267.82	95,090,468.21	75,018,58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2,121,535.54	4,540,879,456.27	3,653,662,00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00,453,905.94	11,699,886,742.66	10,424,942,452.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7,109,694.39	4,747,800,917.29	4,870,971,684.44
其中：营业收入	5,717,109,694.39	4,747,800,917.29	4,870,971,684.44
二、营业总成本	5,583,236,058.38	4,738,426,565.82	4,817,407,275.24
其中：营业成本	4,943,776,627.15	4,078,811,733.28	4,169,755,234.70
税金及附加	44,543,751.87	47,116,736.40	46,638,907.77
销售费用	127,455,355.17	129,353,139.06	143,931,875.84
管理费用	199,624,070.47	169,907,132.64	144,386,159.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7,717,257.94	48,243,124.04	36,790,974.83
财务费用	230,118,995.78	264,994,700.40	288,803,065.21
其中：利息费用	214,710,947.57	247,505,484.61	269,403,481.59
利息收入	7,859,305.50	11,637,297.27	9,928,424.52
加：其他收益	61,841,443.60	66,340,162.98	73,575,8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24,473.72	115,085,205.17	67,729,66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04,973,685.66	104,508,135.46	57,444,17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208.49	-1,133,312.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44,254.09	-2,645,914.57	12,898,943.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9,159.53	9,069,353.8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202.18	8,727,863.93	424,682.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966,869.44	204,817,710.38	195,294,598.25
加：营业外收入	8,657,159.25	10,541,206.16	3,257,503.62
减：营业外支出	21,292,564.36	57,494,353.97	1,955,30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331,464.33	157,864,562.57	196,596,795.49
减：所得税费用	8,077,377.48	15,863,448.00	11,984,61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254,086.85	142,001,114.57	184,612,181.4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089,370.45	140,536,441.27	181,382,572.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16.40	1,464,673.30	3,229,60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6,015.52	3,471,042.82	57,479.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528,071.33	145,472,157.39	184,669,661.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5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3,962,813.66	5,794,434,181.50	6,572,523,2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23,576.70	39,501,262.25	22,218,67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59,573.91	215,266,036.56	333,455,4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545,964.27	6,049,201,480.31	6,928,197,30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6,017,367.93	5,008,016,793.06	5,639,360,692.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851,081.29	437,326,431.85	421,843,57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43,520.50	205,179,371.08	219,038,9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60,960.12	195,286,508.34	102,722,4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572,929.84	5,845,809,104.33	6,382,965,74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73,034.43	203,392,375.98	545,231,562.18
二、投资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70,926.58	17,989,059.27	11,122,99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5,500.00	67,525,769.9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2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77,192.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93,618.73	85,514,829.18	21,412,99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287,340.30	392,328,027.73	266,575,60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635.39	13,389,389.37	170,449,38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0,000.00	1,110,126.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24,975.69	406,827,543.29	437,024,990.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1,356.96	-321,312,714.11	-415,611,99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772,147,310.16	140,744,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2,233,722.07	4,111,453,830.53	4,542,433,59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716.40	11,637,297.27	10,947,83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489,438.47	4,895,238,437.96	4,694,125,44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137,466.03	4,415,603,355.75	3,884,516,88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251,300.79	331,971,605.63	248,868,27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8,538.91	1,824,384.62	35,8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447,305.73	4,749,399,346.00	4,133,420,9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57,867.26	145,839,091.96	560,704,45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1,163.88	-7,065,493.79	-717,07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517,353.67	20,853,260.04	689,606,95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765,483.82	1,919,912,223.78	1,230,305,26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48,130.15	1,940,765,483.82	1,919,912,223.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035,473,240.00	2,544,070,279.74	92,099,205.00	4,667,046.66	158,652.00	183,411,024.61	770,107,950.05	4,445,788,988.06	95,090,468.21	4,540,879,456.27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035,473,240.00	2,544,070,279.74	92,099,205.00	4,667,046.66	158,652.00	183,411,024.61	770,107,950.05	4,445,788,988.06	95,090,468.21	4,540,879,456.27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767,840.00	33,027,564.33	-43,819,227.00	-5,726,015.52	-53,702.60	-	289,607,046.45	349,906,279.66	1,335,799.61	351,242,079.27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	-5,726,015.52	-	-	351,089,370.45	345,363,354.93	164,716.40	345,363,354.93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0,767,840.00	-29,180,263.56	-43,819,227.00	-	-	-	-	3,871,123.44	1,200,000.00	5,071,123.44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	-	-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10,767,840.00	-33,051,387.00	-43,819,227.00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额										
3. 其他	-	3,871,123.44	-	-	-	-	-	3,871,123.44	-	3,871,123.44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482,324.00	-61,482,324.00	-	-61,482,324.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1,482,324.00	-61,482,324.00	-	-61,482,324.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3,702.60	-	-	-53,702.60	-	-53,702.60
1. 本期提取	-	-	-	-	12,155.40	-	-	12,155.40	-	12,155.40
2. 本期使用	-	-	-	-	65,858.00	-	-	65,858.00	-	65,858.00
（六）其他	-	62,207,827.89	-	-	-	-	-	62,207,827.89	-28,916.79	62,178,911.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4,705,400.00	2,577,097,844.07	48,279,978.00	-1,058,968.86	104,949.40	183,411,024.61	1,059,714,996.50	4,795,695,267.72	96,426,267.82	4,892,121,535.54

(2)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1,802,034.00	1,957,435,749.20	114,244,020.00	1,196,003.84	-	183,411,024.61	689,042,627.43	3,578,643,419.08	75,018,582.16	3,653,662,00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855,023.73	855,023.73	71,784.71	926,808.44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802,034.00	1,957,435,749.20	114,244,020.00	1,196,003.84	-	183,411,024.61	689,897,651.16	3,579,498,442.81	75,090,366.87	3,654,588,80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671,206.00	586,634,530.54	-22,144,815.00	3,471,042.82	158,652.00	-	80,210,298.89	866,290,545.25	20,000,101.34	886,290,64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71,042.82	-	-	140,536,441.27	144,007,484.09	1,464,673.30	145,472,15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671,206.00	552,338,792.23	-22,144,815.00	-	-	-	-	748,154,813.23	-	748,154,813.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360,406.00	572,938,603.75	-	-	-	-	-	745,299,009.75	-	745,299,009.7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0,800.00	-4,907,386.00	-22,144,815.00	-	-	-	-	18,548,229.00	-	18,548,229.00
3. 其他	-	-15,692,425.52	-	-	-	-	-	-15,692,425.52	-	-15,692,425.5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0,326,142.38	-60,326,142.38	-	-60,326,142.3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0,326,142.38	-60,326,142.38	-	-60,326,142.3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34,295,738.31	-	-	158,652.00	-	-	34,454,390.31	18,535,428.04	52,989,818.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473,240.00	2,544,070,279.74	92,099,205.00	4,667,046.66	158,652.00	183,411,024.61	770,107,950.05	4,445,788,988.06	95,090,468.21	4,540,879,456.27

(3)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593,634.00	1,831,487,066.45	-	1,138,524.00	-	183,411,024.61	549,339,736.94	3,398,969,986.00	45,362,692.83	3,444,332,678.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593,634.00	1,831,487,066.45	-	1,138,524.00	-	183,411,024.61	549,339,736.94	3,398,969,986.00	45,362,692.83	3,444,332,67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8,400.00	125,948,682.75	114,244,020.00	57,479.84	-	-	139,702,890.49	408,161,473.08	29,655,889.33	209,329,32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479.84	-	-	181,382,572.19	181,440,052.03	3,229,609.23	184,669,66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08,400.00	86,035,620.00	114,244,020.00	-	-	-	-	228,488,040.00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208,400.00	86,035,620.00	114,244,020.00	-	-	-	-	228,488,04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679,681.70	-41,679,681.70	-	-41,679,681.7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1,679,681.70	-41,679,681.70	-	-41,679,681.7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0.0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0.00	-	-
（六）其他		39,913,062.75	-	-	-	-	-	39,913,062.75	26,426,280.10	66,339,34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802,034.00	1,957,435,749.20	114,244,020.00	1,196,003.84	-	183,411,024.61	689,042,627.43	3,807,131,459.08	75,018,582.16	3,653,662,001.24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997,434.97	1,754,980,880.90	1,512,947,252.80
衍生金融资产	910,208.49	4,026,475.00	-
应收票据	494,207,709.68	644,190,742.98	682,918,167.99
应收账款	362,470,482.87	276,240,431.13	301,336,678.00
应收款项融资	371,533,079.23	325,187,938.38	-
预付款项	561,463,958.88	357,187,789.23	490,205,722.68
其他应收款	247,926,516.56	275,988,726.90	84,969,020.73
存货	1,309,745,419.21	1,072,332,670.48	874,007,954.51
其他流动资产	59,318,578.26	54,696,537.64	10,912,400.74
流动资产合计	4,782,573,388.15	4,764,832,192.64	3,957,297,197.4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767,0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31,014,372.99	1,583,521,571.11	1,298,117,37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92,730.35	26,929,261.00	-
投资性房地产	61,528,343.04	14,275,496.35	9,938,080.53
固定资产	4,074,684,242.33	4,240,879,274.46	4,034,852,424.11
在建工程	251,445,631.23	216,863,721.57	286,325,745.88
无形资产	221,751,208.72	220,830,148.44	227,540,576.51
长期待摊费用	2,557,283.97	3,182,361.54	2,880,87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76,494.08	34,847,574.95	43,906,83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82,479.58	85,448,613.82	36,140,15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3,732,786.29	6,426,778,023.24	5,971,469,133.33
资产总计	11,396,306,174.44	11,191,610,215.88	9,928,766,330.7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51,178,400.82	1,958,809,463.09	2,695,773,597.50
衍生金融负债	2,364,925.00	4,334,506.61	-
应付票据	834,228,073.27	691,194,385.84	483,047,967.3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559,609,177.20	511,500,350.35	389,137,821.90
预收款项	2,619,081.17	97,083,867.24	78,188,611.77
合同负债	110,185,796.38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0,404.83	1,422,098.95	1,700,412.65
应交税费	12,022,573.68	1,295,377.48	2,030,832.95
其他应付款	286,872,396.88	339,663,736.20	251,496,397.46
其中：应付利息		10,130,578.22	10,159,961.02
应付股利	2,846,650.45	2,846,650.45	2,846,65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765,000.00	972,265,000.00	164,76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51,538.19	-	-
流动负债合计	3,186,337,367.42	4,577,568,785.76	4,066,140,64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63,855,196.27	2,003,890,000.00	2,090,655,000.00
长期应付款	214,549.00	214,549.00	214,549.00
递延收益	239,266,262.91	238,120,778.03	261,899,7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559.50	781,919.25	184,2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797.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6,399,364.87	2,243,007,246.28	2,352,953,595.83
负债合计	6,692,736,732.29	6,820,576,032.04	6,419,094,23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4,705,400.00	1,035,473,240.00	861,802,034.00
资本公积	2,572,228,737.18	2,539,201,172.85	1,957,393,813.88
减：库存股	48,279,978.00	92,099,205.00	114,244,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46,890.50	4,430,875.75	1,044,276.00
盈余公积	183,411,024.61	183,411,024.61	183,411,024.61
未分配利润	972,751,148.86	700,617,075.63	620,264,96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3,569,442.15	4,371,034,183.84	3,509,672,09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6,306,174.44	11,191,610,215.88	9,928,766,330.7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24,526,326.72	4,312,681,935.79	4,466,726,586.29
减：营业成本	3,996,946,309.24	3,675,792,152.50	3,761,197,292.73
税金及附加	37,630,523.97	42,554,024.93	42,987,090.52
销售费用	130,543,267.80	137,369,916.32	170,556,145.44
管理费用	171,367,725.00	147,639,903.86	126,362,093.84
研发费用	37,714,857.94	49,695,665.27	36,676,042.52
财务费用	226,769,344.67	243,197,329.34	284,164,785.00
其中：利息费用	213,151,761.17	238,820,748.97	228,080,803.65
利息收入	-6,771,656.41	8,708,039.31	4,917,701.37
加：其他收益	61,619,237.74	63,710,162.98	73,375,8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05,189.93	106,702,868.46	67,390,6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554,401.87	102,059,631.15	57,149,75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208.49	-1,133,312.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2,016.82	-2,645,914.57	8,847,15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12,132.24	2,805,120.4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202.18	8,908,785.28	313,77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006,987.38	194,780,653.64	194,710,565.80
加：营业外收入	8,337,170.30	10,282,640.72	2,943,026.78
减：营业外支出	21,014,982.22	56,827,486.69	1,174,00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329,175.46	148,235,807.67	196,479,592.27
减：所得税费用	-2,287,221.77	8,843,249.39	4,644,15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16,397.23	139,392,558.28	191,835,44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7,766.25	3,386,599.75	-94,24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938,630.98	142,779,158.03	191,741,193.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5	0.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5	0.2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844,736.90	3,923,718,266.44	4,836,773,36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1,759.81	38,769,657.02	22,218,67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375,119.71	1,676,401,894.29	2,150,681,7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621,616.42	5,638,889,817.75	7,009,673,79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5,122,571.67	3,125,617,016.45	3,376,419,413.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819,992.63	411,637,146.68	395,780,02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27,088.81	193,157,357.66	206,961,88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72,353.43	1,649,459,708.52	2,219,756,8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442,006.54	5,379,871,229.31	6,198,918,2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9,609.88	259,018,588.44	810,755,5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38,794.4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90,926.58	17,989,059.27	11,079,41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5,500.00	68,623,594.00	10,2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77,192.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13,618.73	108,951,447.68	21,369,41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20,676.17	223,701,760.28	194,924,52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6,206.82	193,389,389.37	367,849,382.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0,000.00	1,110,126.1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86,882.99	418,201,275.84	562,773,90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3,264.26	-309,249,828.16	-541,404,49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697,310.16	114,244,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2,233,722.07	4,110,782,850.53	4,367,433,59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716.40	10,308,085.12	7,148,31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289,438.47	4,874,788,245.81	4,488,825,93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4,137,466.03	4,339,230,544.07	3,861,266,88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672,821.19	321,244,140.78	243,943,05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3,795.90	1,824,384.62	35,8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194,083.12	4,662,299,069.47	4,105,245,76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04,644.65	212,489,176.34	383,580,16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2,467.24	-7,065,493.79	-767,80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50,766.27	155,192,442.83	652,163,44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31,198.74	1,492,138,755.91	839,975,30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380,432.47	1,647,331,198.74	1,492,138,755.9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473,240.00	2,539,201,172.85	92,099,205.00	4,430,875.75	-	183,411,024.61	700,617,075.63	4,371,034,183.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473,240.00	2,539,201,172.85	92,099,205.00	4,430,875.75	-	183,411,024.61	700,617,075.63	4,371,034,18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7,840.00	33,027,564.33	-43,819,227.00	-5,677,766.25	-	-	272,134,073.23	332,535,25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77,766.25	-	-	333,616,397.23	327,938,63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67,840.00	-29,180,263.56	-43,819,227.00	-	-	-	-	3,871,123.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67,840.00	-33,051,387.00	-43,819,227.00	-	-	-	-	-
3.其他	-	3,871,123.44	-	-	-	-	-	3,871,123.44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1,482,324.00	-61,482,324.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1,482,324.00	-61,482,324.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62,207,827.89	-	-	-	-	-	62,207,827.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4,705,400.00	2,572,228,737.18	48,279,978.00	-1,246,890.50	-	183,411,024.61	972,751,148.86	4,703,569,442.15

(2)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1,802,034.00	1,957,393,813.88	114,244,020.00	1,044,276.00	-	183,411,024.61	620,264,964.87	3,509,672,09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285,694.86	1,285,694.86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802,034.00	1,957,393,813.88	114,244,020.00	1,044,276.00	-	183,411,024.61	621,550,659.73	3,510,957,78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671,206.00	581,807,358.97	-22,144,815.00	3,386,599.75	-	-	79,066,415.90	860,076,39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6,599.75	-	-	139,392,558.28	142,779,15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671,206.00	546,885,870.14	-22,144,815.00	-	-	-	-	742,701,891.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360,406.00	572,938,603.75	-	-	-	-	-	745,299,009.7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0,800.00	-4,907,386.00	-22,144,815.00	-	-	-	-	18,548,229.00
4.其他	-	-21,145,347.61	-	-	-	-	-	-21,145,347.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60,326,142.38	-60,326,142.38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0,326,142.38	-60,326,142.3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34,921,488.83	-	-	-	-	-	34,921,488.83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473,240.00	2,539,201,172.85	92,099,205.00	4,430,875.75	-	183,411,024.61	700,617,075.63	4,371,034,183.84

(3)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593,634.00	1,831,308,222.75	-	1,138,524.00	-	183,411,024.61	470,109,205.11	3,319,560,610.47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593,634.00	1,831,308,222.75	-	1,138,524.00	-	183,411,024.61	470,109,205.11	3,319,560,61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8,400.00	126,085,591.13	114,244,020.00	-94,248.00	-	-	150,155,759.76	190,111,48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4,248.00	-	-	191,835,441.46	191,741,19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08,400.00	86,035,620.00	114,244,020.00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208,400.00	86,035,620.00	114,244,020.00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679,681.70	-41,679,681.70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1,679,681.70	-41,679,681.7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40,049,971.13	-	-	-	-	-	40,049,971.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802,034.00	1,957,393,813.88	114,244,020.00	1,044,276.00	-	183,411,024.61	620,264,964.87	3,509,672,093.3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相关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众和进出口	乌鲁木齐市	28.26	出资设立
2	众和现代物流	乌鲁木齐市	100.00	出资设立
3	众和金源镁业	吐鲁番	65.00	出资设立
4	铝苑物业	乌鲁木齐市	100.00	收购
5	石墨烯科技	乌鲁木齐市	51.00	出资设立
6	众和日本科技	日本	100.00	出资设立
7	众和新丝路	霍尔果斯	50.00	出资设立
8	众上供应链	乌鲁木齐市	55.00	出资设立
9	众金电极箔	石河子市	93.60	出资设立
10	众和新材料	石河子市	100.00	出资设立
11	众和铝基新材料	沈阳市	100.00	出资设立
12	众和冶金科技	乌鲁木齐市	60.00	出资设立
13	新铁众和物流	乌鲁木齐市	51.00	出资设立
14	众和空港物流	乌鲁木齐市	100.00	出资设立
15	众和结构材料	库尔勒市	100.00	出资设立

注：国开基金不向众和进出口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均为公司委派，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报告期末 持股比例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变化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众和结构材料	出资设立	100.00	是	-	-	2020 年出资设立
2	众和铝基新材料	出资设立	100.00	是	是	是	2018 年出资设立
3	众和新材料	出资设立	100.00	是	是	是	2018 年出资设立
4	众和现代物流	出资设立	100.00	是	是	是	/
5	铝苑物业	收购	100.00	是	是	是	/
6	五元电线电缆	收购	已注销	-	-	是	2019 年注销
7	众和日本科技	出资设立	100.00	是	是	是	/
8	众金电极箔	出资设立	93.60	是	是	是	2018 年出资设立
9	众和金源镁业	出资设立	65.00	是	是	是	/
10	众和冶金科技	出资设立	60.00	是	是	-	2019 年出资设立
11	石墨烯科技	出资设立	51.00	是	是	是	/
12	众和进出口	出资设立	28.26	是	是	是	/
13	众和空港物流	出资设立	100.00	是	是	-	2019 年出资设立
14	众上供应链	出资设立	55.00	是	是	是	/
15	新铁众和物流	出资设立	51.00	是	是	-	2019 年出资设立
16	众和新丝路	出资设立	50.00	是	是	是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61.19	64.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3	60.94	64.65
流动比率（倍）	1.49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1.07	0.86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4	15.67	14.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2	4.10	4.26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55.90	68,599.06	75,25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	1.65	1.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0	0.20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02	0.80
每股净资产（元）	4.68	4.29	4.15

注：上表中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1.92	-4,551.21	2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4.14	6,634.02	7,35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38	282.90	-
债务重组损益	43.52	408.67	32.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1.87	192.88	3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02	320.01	117.61
所得税影响额	-9.15	-70.62	-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	22.64	4.13
合计	3,315.00	3,239.30	7,566.31

（三）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61	3.51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89	2.70	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	0.1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4	0.1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	0.12	0.1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和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5,221.13	41.47	511,652.91	43.73	448,929.38	43.06
非流动资产	684,824.26	58.53	658,335.77	56.27	593,564.86	56.94
资产总计	1,170,045.39	100.00	1,169,988.67	100.00	1,042,494.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42,494.25 万元、1,169,988.67 万元和 1,170,045.3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486.53	30.81	206,839.84	40.43	198,245.78	44.16
衍生金融工具	91.02	0.02	402.65	0.08	-	-
应收票据	52,869.87	10.90	65,435.07	12.79	73,690.41	16.41
应收账款	38,079.01	7.85	30,650.46	5.99	29,930.67	6.67
应收款项融资	37,790.31	7.79	32,620.39	6.38	-	-
预付款项	58,826.25	12.12	44,998.39	8.79	50,548.12	11.26
其他应收款	1,111.23	0.23	10,016.03	1.96	3,775.34	0.84
存货	136,452.08	28.12	109,666.41	21.43	89,244.85	19.88
其他流动资产	10,514.83	2.17	11,023.67	2.15	3,494.21	0.78
流动资产合计	485,221.13	100.00	511,652.91	100.00	448,929.3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以及存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2%、80.64%和 77.6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4	0.48	1.41
银行存款	130,423.47	194,076.07	191,989.81
其他货币资金	19,061.72	12,763.30	6,254.56
合计	149,486.53	206,839.84	198,24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8,245.78 万元、206,839.84 万元及 149,48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6%、40.43%及 30.8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开展套保业务的期货保证金。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取得银行借款等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水平较 2018 年末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9 年末减少 57,353.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高性能高压腐蚀箔等项目、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2,869.87	65,435.07	73,690.41
应收账款	38,079.01	30,650.46	29,930.67
应收款项融资	37,790.31	32,620.39	-
合计	128,739.18	128,705.92	103,621.08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73,690.41 万元、98,055.46 万元和 90,660.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19.16%和 18.68%，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46,534.86	57,254.07	52,269.76
	商业承兑票据	6,335.01	8,181.00	21,420.65
应收款项融资		37,790.31	32,620.39	-
合计		90,660.18	98,055.46	73,690.41

注：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进行营运资金管理，在保证短期营运资金充足的基础上，结合历史资金管理手段，明确票据持有目的，对预计背书或贴现的用作金融工具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生产型企业资金面偏紧，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为普遍。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及时回笼资金，接受国内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导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3,690.41 万元、98,055.46 万元以及 90,660.1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接受国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少量为商业承兑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1%、19.16%及

18.6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到期票据已托收以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②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9,527.15	32,342.62	35,540.13
坏账准备	1,448.15	1,692.16	5,609.46
账面净值	38,079.01	30,650.46	29,930.67
营业收入	571,710.97	474,780.09	487,097.17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1%	6.81%	7.3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9,930.67 万元、30,650.46 万元和 38,07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6.67%、5.99% 和 7.8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6.81%和 6.91%。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呈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采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结合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2018 年以来公司专注于铝电子新材料、铝合金、铝制品业务的拓展，贸易业务大幅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减少。同时，公司进一步积极催收货款并逐步调整回款方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

B、应收账款类别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应收账款性质进行分类，包括：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27.15	100.00	1,448.15	3.66	38,07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527.15	100.00	1,448.15	/	38,079.0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42.62	100.00	1,692.16	5.23	30,65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342.62	100.00	1,692.16	/	30,650.4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62.37	99.78	5,531.70	15.60	29,93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6	0.22	77.76	100.00	-
合计	35,540.13	100.00	5,609.46	/	29,93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193.75	94.10	215.72
1 至 2 年	778.05	1.97	49.72

2 至 3 年	181.61	0.46	32.29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893.31	2.26	669.98
5 年以上	480.43	1.22	480.43
合计	39,527.15	100.00	1,448.15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930.98	92.54	401.08
1 至 2 年	759.29	2.35	90.74
2 至 3 年	110.08	0.34	28.99
3 至 4 年	1,040.44	3.22	669.52
4 至 5 年	119.47	0.37	119.47
5 年以上	382.36	1.18	382.36
合计	32,342.62	100.00	1,692.16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358.30	76.98	1,367.91
1 至 2 年	1,421.76	4.00	142.18
2 至 3 年	1,533.78	4.32	306.76
3 至 4 年	2,125.88	5.98	692.2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3,100.42	8.72	3,100.42
合计	35,540.13	100.00	5,60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结算政策一般为货到付款或货物验收后 15 日/30 日/45 日/60 日收款，优质客户的账期经审批后可适当延长，并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的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主要为个别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拖欠货款，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催收。

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历史销售形成，因时间较长、欠款单位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虽经多方催讨但至今仍未能收回，该部分欠款目前已全

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足额地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C、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依据坏账核销的政策，针对账龄较长且以往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分析，评估交易对方的信用情况和财务状况，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774.84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8.58%	-

2019 年度，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再次梳理，发现 45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为 2005 年之前挂账，且经公司销售、财务、法务部门等多方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上述金额为 2,774.84 万元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核销对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本次核销后，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与法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上述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D、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2,770.65	1 年以内	7.01	非关联方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81.41	1 年以内	4.25	非关联方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35.18	1 年以内	4.14	非关联方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1,416.85	1 年以内	3.58	非关联方
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44.45	1 年以内	2.64	非关联方
合计	/	8,548.54	/	21.62	/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8,548.5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1.62%。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50,548.12 万元、44,998.39 万元和 58,82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6%、8.79%和 12.1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各类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585.35	97.89	41,890.81	93.09	48,661.28	96.27
1 至 2 年	237.03	0.40	3,056.03	6.79	1,805.45	3.57
2 至 3 年	964.67	1.64	29.43	0.07	44.76	0.09
3 年以上	39.20	0.07	22.11	0.05	36.63	0.07
合计	58,826.25	100.00	44,998.39	100.00	50,548.12	100.00

公司采购氧化铝、铝锭等大宗产品，一般需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23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判断氧化铝价格预计未来价格将上涨，故陆续对其储备导致期末预付款较大。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27.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氧化铝的采购金额同步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必和必拓)	氧化铝货款	19,155.24	一年以内	32.56	非关联方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氧化铝货款	16,162.79	一年以内	27.48	非关联方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货款	4,399.93	一年以内	7.48	非关联方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货款	2,815.92	一年以内	4.79	非关联方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2,500.00	一年以内	4.25	非关联方
合计	/	45,033.88	/	76.56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及预付款转入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34 万元、10,016.03 万元和 1,111.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96%和 0.2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转入	946.99	926.45	1,590.01
保证金	802.91	1,168.48	3,290.69
备用金	654.74	594.40	617.70
往来款	299.02	3,054.24	-
代收代付款	3,767.94	4,125.39	4,078.86
保险预计赔款	-	5,626.34	-
减：坏账准备	5,360.37	5,479.27	5,801.92
合计	1,111.23	10,016.03	3,775.3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腐蚀箔车间火灾事故受损设备，根据保险公司评估初稿预计的保险赔付款以及与关联方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部分资金结算业务的公司存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以及与关联方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部分

资金结算业务的公司存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525.90	5 年以上	54.48	非关联方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预付款转入	430.00	5 年以上	6.64	非关联方
Shakeel & Co（巴基斯坦）	往来款	217.34	5 年以上	3.36	非关联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156.97	3-4 年	2.43	非关联方
天津华麟行	预付款转入	130.00	5 年以上	2.01	非关联方
合计	/	4,460.21	/	68.92	/

上述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代收代付款，回收可能性较小，目前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款主要为应收中收农机代收代付款项。该代收代付款形成原因为，2007 年公司采取了购买债权的方式解决对中收农机历史担保问题，公司按照转让价款共计确认了其他应收款 3,525.90 万元，因该债权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全额计提了 3,525.90 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凯迪公司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和《解除担保协议书》，凯迪公司将已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中收农机 16,185.76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后，凯迪公司解除了公司对中收农机本息合计为 15,241.30 万元（本金 9,870.00 万元和利息 5,371.3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享有对中收农机 16,185.76 万元债务的追偿权。

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凯迪公司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和《解除担保协议书》，凯迪公司将已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中收农机 1,447.87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525.9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后，凯迪公

司解除了公司对中收农机本息合计为 2,171.80 万元（本金 1,500 万元和利息 671.8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享有对中收农机 1,447.87 万元债务的追偿权。

前述担保责任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支付成本	解除担保金额本金	购买债权金额	取得追偿权	备注
2007/6/19	3,000.00	9,870.00	16,185.76	16,185.76	解除对中收农机欠工商银行 9,870 万元担保的连带条件
2007/8/9	525.90	1,500.00	1,447.87	1,447.87	解除对中收农机欠交通银行 1,500 万元担保的连带条件
合计	3,525.90	11,370.00	17,633.63	17,633.63	-

对于前述购买债权的支出，公司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3,525.90 万元，同时计提 3,525.90 万元坏账准备，对应追偿权 17,633.63 万元。上述追偿权除已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 3,525.90 万元外，剩余 14,107.73 万元构成公司的或有资产。考虑到中收农机经营状况恶化，已严重资不抵债，上述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从谨慎性原则的角度考虑，公司未确认上述或有资产。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44.85 万元、109,666.41 万元和 136,45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8%、21.43%和 28.12%，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969.94	48.58	37,048.10	33.56	34,434.78	38.03
库存商品	45,297.53	32.86	53,355.75	48.33	33,192.56	36.66
在产品	25,440.39	18.46	19,865.70	17.99	22,779.15	25.16
发出商品	134.23	0.10	134.23	0.12	134.23	0.15
账面原值合计	137,842.09	100.00	110,403.78	100.00	90,540.72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90.01	/	737.37	/	1,295.87	/
账面价值合计	136,452.08	/	109,666.41	/	89,244.85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89,244.85 万元、109,666.41 万元和 136,45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8%、21.43%和 28.12%，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上升 20,421.56 万元，主要系铝行业市场行情不乐观，公司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相比增加了 26,785.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步增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安排一定规模的备货库存，并于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部分型号较老的备货产品及其对应的原材料根据期末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95.87 万元、737.37 万元及 1,39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69.94	265.11	66,704.83	37,048.10	253.89	36,794.21	34,434.78	396.35	34,038.42
在产品	25,440.39	-	25,440.39	19,865.70	-	19,865.70	22,779.15	-	22,779.15
库存商品	45,297.53	990.67	44,306.86	53,355.75	349.25	53,006.50	33,192.56	765.29	32,427.27
发出商品	134.23	134.23	-	134.23	134.23	-	134.23	134.23	-
合计	137,842.09	1,390.01	136,452.08	110,403.78	737.37	109,666.41	90,540.72	1,295.87	89,244.85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494.21 万元、11,023.67 万元和 10,51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2.15%和 2.17%，占比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97.15	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9.27	0.41	2,692.93	0.41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265.79	19.46	109,415.44	16.62	97,254.94	16.38
投资性房地产	729.55	0.11	1,427.55	0.22	993.81	0.17
固定资产	472,963.85	69.06	470,580.09	71.48	419,156.18	70.62
在建工程	27,595.61	4.03	26,462.35	4.02	33,820.48	5.70
无形资产	27,391.08	4.00	27,393.98	4.16	24,141.31	4.07
长期待摊费用	6,014.29	0.88	6,292.11	0.96	5,343.09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3.59	0.50	3,295.40	0.50	4,340.25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1.24	1.55	10,775.93	1.64	5,317.66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824.26	100.00	658,335.77	100.00	593,56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3,564.86 万元、658,335.77 万元和 684,824.2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0%、92.12%和 92.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3,197.1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152.86
按成本计量的	-	-	3,044.29
合计	-	-	3,197.15

根据最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核算该股权投资的报表项目自 2019 年

1月1日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9.27	2,692.9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544.29
交通银行	118.27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6.71
合计	2,819.27

1993年7月，公司投资中国交通银行股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为0.00036%，投资账面价值为118.27万元。1998年，公司投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为0.86%，投资账面价值为2,544.29万元。2020年6月，公司为加强与电力公司的合作，投资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为1.20%，投资账面价值为156.71万元。

公司持有的金融类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目的在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大做强服务，而非为了获得投资性收益。同时，金融类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本次配股拟募集的资金总额均较低。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金融类资产合计2,819.27万元，占当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8%，占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5%，均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未来将立足主营业务，继续巩固和夯实铝电子新材料、铝及铝合金制品

在公司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未来公司仍将紧抓机遇，围绕主营业务加速发展升级，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890.01	67,453.58	56,515.23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1,525.74	1,581.81	1,336.96
司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6.04	8,913.94	8,463.04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24.00	31,466.11	30,939.72
合计	133,265.79	109,415.44	97,254.94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7,254.94 万元、109,415.44 万元和 133,265.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8%、16.62%和 19.4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1）公司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追加对天池能源、众旺新丝路等公司的投资；（2）公司通过认购远洋科技发行的股份对其增资，与其共同推进公司石墨烯项目；（3）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同时结合公司铝基新材料产品的发展战略和拓展航天航空市场的实际需求，为把握国家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机遇，充分发挥公司高纯铝等产品研发、生产上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追加对富江机械的投资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993.81 万元、1,427.55 万元和 729.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22%和 0.11%，占比较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经营性房屋出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767,954.14	734,922.28	689,16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060.74	267,536.85	215,002.11
机器设备	482,154.71	461,618.69	468,575.06
运输工具	5,738.69	5,766.73	5,585.29
二、累计折旧	275,259.40	242,833.33	236,74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614.97	55,949.98	49,953.16
机器设备	206,122.73	183,594.59	183,696.40
运输工具	3,521.70	3,288.75	3,093.60
三、减值准备	19,730.89	21,508.87	33,263.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71.77	9,812.38	9,812.38
机器设备	9,959.13	11,696.49	23,450.74
运输工具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2,963.85	470,580.09	419,156.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674.00	201,774.49	155,236.58
机器设备	266,072.85	266,327.62	261,427.91
运输工具	2,216.99	2,477.98	2,491.69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156.18 万元、470,580.09 万元以及 472,963.85 万元，占对应当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0.62%、71.48%和 69.06%，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故需要大额的资产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购置固定资产。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1,423.91 万元，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383.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6,647.17	主要系甘泉堡园区新建厂房，正在办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5000 吨/年非铬酸电子铝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	72.52
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	31.80	656.70	1,298.96
3.5 万吨/年板锭铸造项目	-	167.46	32.00
物流园建设项目	1,656.57	2,402.71	2,482.77
配套电子新材料产业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	421.31	226.84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环保改造项目	-	-	0.86
众和金源镁业 10 万吨/年氧化镁项目	78.91	368.24	194.5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1,617.31	2,682.52	3,197.91
高纯铝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	-	1,617.46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5,035.64	1,109.04	12,841.09
其他技改项目	18,420.56	16,741.62	11,645.64
合计	26,840.78	24,549.60	33,610.55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9,060.95 万元，主要系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等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291.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等项目建设所致。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9,895.19	20,306.41	16,594.88
非专利技术	7,195.55	6,755.50	7,232.86
软件	300.34	332.07	313.57
合计	27,391.08	27,393.98	24,14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41.31 万元、27,393.98 万元和 27,391.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07%、4.16%和 4.00%，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 70%左右。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石墨烯铝合金导线杆材”相关技术。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70.90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按照程序办理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17.66 万元、10,775.93 万元以及 10,59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1.64%和 1.55%，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前次募集资金实施项目所造成的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等款项。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5,902.75	47.87	468,934.00	65.50	418,060.69	61.74
非流动负债	354,930.49	52.13	246,966.72	34.50	259,067.36	38.26
负债总计	680,833.24	100.00	715,900.73	100.00	677,12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7,128.05 万元、715,900.73 万元及 680,833.24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扩大而增加。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74%和 65.50%。2020 年，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扩大，相应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上升至 52.13%。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117.84	26.12	195,880.95	41.77	272,077.36	65.08
衍生金融负债	236.49	0.07	433.45	0.09	-	-
应付票据	78,902.82	24.21	88,870.17	18.95	48,315.30	11.56
应付账款	64,555.36	19.81	57,858.73	12.34	52,666.12	12.60
预收款项	374.15	0.11	10,605.81	2.26	9,862.87	2.36
合同负债	13,157.25	4.0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07	0.04	156.66	0.03	200.63	0.05
应交税费	1,548.85	0.48	416.99	0.09	462.03	0.11
其他应付款	14,342.50	4.40	17,384.76	3.71	17,899.87	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76.50	20.21	97,326.50	20.75	16,576.50	3.97
其他流动负债	1,644.91	0.5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902.75	100.00	468,934.00	100.00	418,060.6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4%、

73.06%和 70.1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500.00
信用借款	85,117.84	195,880.95	271,577.36
合计	85,117.84	195,880.95	272,07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2,077.36 万元、195,880.95 万元和 85,117.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5.08%、41.77%和 26.12%。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6,196.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部分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重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减少短期借款的比重，增加长期借款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24.48	6,262.90	132.61
银行承兑汇票	77,878.34	82,607.27	48,182.69
合计	78,902.82	88,870.17	48,315.3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315.30 万元、88,870.17 万元和 78,902.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18.95%和 24.2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在购买原材料时开具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40,554.87 万元，主要系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购业务中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9,967.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业务结算方式，减少了票据结算的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	21,088.17	21,923.56	14,433.99
原材料、能源采购	36,839.14	22,690.57	29,746.28
运费及劳务费	6,628.05	13,244.60	8,485.86
合计	64,555.36	57,858.73	52,66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66.12 万元、57,858.73 万元以及 64,555.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2.60%、12.34%以及 19.81%，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 年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子新材料、铝制品业务的发展，贸易业务大幅减少，相应的原材料、能源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提高了票据支付的比重，故应付账款金额占流动负债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公司调整了采购业务的结算方式，减少了票据支付比重，故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258.24	82.50	48,558.96	83.93	44,505.33	84.50
1 至 2 年	6,500.40	10.07	2,807.98	4.85	2,205.00	4.19
2 至 3 年	717.47	1.11	2,492.26	4.31	1,748.07	3.32
3 年以上	4,079.25	6.32	3,999.53	6.91	4,207.72	7.99
合计	64,555.36	100.00	57,858.73	100.00	52,666.12	100.00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预收货款	374.15	10,605.81	9,862.87
其中：一年以上的未结转款项	157.28	314.94	516.56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13,157.25	-	-

公司预收货款主要是销售高纯铝、电极箔、电子铝箔等产品及开展贸易业务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9,862.87 万元、10,605.81 万元和 374.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2.26%和 0.11%，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龄一般在 1 年以内。

(5)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	474.74	380.33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50.77	667.05
合计	-	1,025.51	1,047.39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利息、银行借款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047.39 万元、1,025.51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物流运输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690.47	5,518.24	4,182.92
代收代付款	777.30	1,205.35	389.86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4,828.00	9,209.92	11,424.40
往来款	762.07	141.07	570.64
合计	14,057.84	16,074.58	16,56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567.82 万元、16,074.58 万元和 14,057.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3.43%和 4.3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以 1 年以内为主。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057.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款项。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6,576.50 万元、97,326.50 万元及 65,876.50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876.50	97,326.50	16,576.50
其中：信用借款	65,876.50	97,326.50	16,576.50
合计	65,876.50	97,326.50	16,576.5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6,385.52	91.96	215,089.00	87.09	223,865.50	86.41
长期应付款	21.45	0.01	3,721.45	1.51	8,691.45	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6	0.04	78.19	0.03	18.43	0.01
递延收益	28,192.63	7.94	28,078.08	11.37	26,491.98	1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13	0.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30.49	100.00	246,966.72	100.00	259,067.36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1%、87.09%和 91.96%。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443.78	53,100.00	100,000.00
信用借款	297,941.74	161,989.00	123,865.50
合计	326,385.52	215,089.00	223,86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3,865.50 万元、215,089.00 万元和 326,385.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1%、87.09%和 91.96%。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296.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的比重，增加了长期借款的比重。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1.45	21.45	21.45
国开基金	-	3,700.00	8,670.00

合计	21.45	3,721.45	8,691.4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国开基金专项资金。

2015年11月19日，国开基金、新疆众和与众和进出口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510201506100000099），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投资众和进出口4,900万元，众和进出口采用委托建设等方式确保资金用于“乌鲁木齐市新疆众和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材料专用宽幅高纯铝板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收回投资，2027年11月收回900万元，2030年11月收回4000万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016年2月26日，国开基金、新疆众和与众和进出口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510201606100000195），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投资众和进出口5,000万元，众和进出口采用委托建设的方式确保资金用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性能高纯铝合金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收回投资，2028年收回1,000万元，2031年收回4,000万元。投资期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公司先后归还了1,230.00万元、4,970.00万元和3,700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8,192.63	28,078.08	26,491.98
其中：与资产相关	27,914.60	27,642.83	25,958.29
与收益相关	278.03	435.24	533.6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61.19	64.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3	60.94	64.65
流动比率（倍）	1.49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1.07	0.86	0.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	1.65	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规模；此外为满足电极箔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新项目的投入与建设，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了对天池能源等参股公司的投资，同时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场所、生产与试验设备等投入较多，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部分用于长期资产投入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但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水平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行业变化，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调整；新建项目投入增多，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水平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东阳光	62.97	52.92
	艾华集团	39.33	36.71
	海星股份	19.50	27.25
	江海股份	20.09	15.26

	华锋股份	33.87	28.96
	平均值	35.15	32.22
	新疆众和	61.19	64.95
流动比率	东阳光	1.18	1.04
	艾华集团	2.99	3.47
	海星股份	4.68	2.66
	江海股份	3.14	4.28
	华锋股份	2.22	1.33
	平均值	2.84	2.56
	新疆众和	1.09	1.07
速动比率	东阳光	1.05	0.84
	艾华集团	2.38	2.82
	海星股份	4.33	2.38
	江海股份	2.59	3.64
	华锋股份	1.93	1.08
	平均值	2.46	2.15
	新疆众和	0.86	0.86

注：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末财务数据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其他生产电极箔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与新疆众和主营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江海股份与艾华集团主营包括电容器及少部分电极箔，海星股份以生产低压及中高压化成箔为主，华锋股份以生产低压电极箔为主，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别、资产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与新疆众和存在一定差异；东阳光主要经营电极箔、亲水空调箔、化工及电子铝箔、制药等，与新疆众和产品结构较为接近，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别、资产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考虑资金的成本与效率，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比例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4	15.67	14.03
存货周转率	4.02	4.10	4.2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3 次/年、15.67 次/年和 16.6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结算多采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相结合的方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服务市场为导向、以防范风险为目标开展信用评价以及应收账款的管理，规范和明确客户的信用管理工作，规范销售赊销业务流程，降低应收账款及逾期账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周转率水平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 次/年、4.10 次/年和 4.02，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收缩，营业成本显著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以及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及时供货，库存规模相对扩大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阳光	5.61	6.75
	艾华集团	3.51	3.84
	海星股份	4.53	5.31
	江海股份	3.12	3.59
	华锋股份	1.91	2.79
	平均值	3.74	4.46
	新疆众和	15.67	14.03
存货周转率	东阳光	5.08	5.1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华集团	3.03	4.07
	海星股份	9.30	11.19
	江海股份	3.58	4.19
	华锋股份	4.61	5.55
	平均值	5.12	6.03
	新疆众和	4.10	4.26

注：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末财务数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坚持以服务市场为导向、以防范风险为目标开展信用评价以及应收账款的管理，规范和明确客户的信用管理工作，规范销售赊销业务流程，降低应收账款及逾期账款风险，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存在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其中，海星股份以生产低压及中高压化成箔为主，其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从而提升了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6,132.98	93.78	451,323.29	95.06	461,080.70	94.66
其他业务收入	35,577.99	6.22	23,456.80	4.94	26,016.47	5.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080.70 万元、451,323.29 万元和 536,13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6%、95.06%和 93.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系电子新材料、合金产品、铝制品和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安装工程、材料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化成箔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以及公司 2019 年度腐蚀箔车间火灾事故影响导致电极箔业务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84,809.69 万元，增幅为 18.79%。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铝	67,901.37	11.88	68,367.59	14.40	63,470.39	13.03
电子铝箔	64,574.98	11.30	66,932.94	14.10	70,688.62	14.51
电极箔	105,365.49	18.43	83,062.36	17.49	104,279.96	21.41
电子新材料小计	237,841.84	41.60	218,362.88	45.99	238,438.97	48.95
铝制品	79,145.42	13.84	89,630.34	18.88	68,962.25	14.16
合金产品	78,522.99	13.73	78,133.18	16.46	112,639.02	23.12
铝及合金小计	157,668.41	27.58	167,763.52	35.33	181,601.27	37.28
贸易业务	108,160.96	18.92	33,938.67	7.15	12,765.93	2.62
其他	32,461.77	5.68	31,258.22	6.58	28,274.53	5.80
主营业务收入	536,132.98	93.78	451,323.29	95.06	461,080.70	94.66
其他业务收入	35,577.99	6.22	23,456.80	4.94	26,016.47	5.34
营业收入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收入来源，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领域。

最近三年，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收入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收入波动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变动的影响。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3,841.09	95.13	431,855.38	90.96	438,007.78	89.92
境外	27,869.88	4.87	42,924.71	9.04	49,089.39	10.08
营业收入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发行人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境内市场中，华东和华南地区电子产业、铝加工产业发达，西北地区电线电缆工业发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电子新材料业务、铝及铝合金业务收入的 70%左右。海外市场中，日本地区电子产业发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海外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新材料业务、铝及合金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67,640.37	92.95	343,201.69	88.88	370,950.85	88.31
其中：华东地区	135,143.82	34.17	138,409.80	35.85	178,412.74	42.48
华南地区	84,238.61	21.30	69,425.97	17.98	82,026.99	19.53
西北地区	68,419.01	17.30	65,396.57	16.94	30,288.14	7.21
华北地区	31,162.03	7.88	26,290.97	6.81	25,148.75	5.99
东北地区	18,668.85	4.72	18,068.24	4.68	14,746.60	3.51
华中地区	14,757.65	3.73	18,729.54	4.85	32,612.52	7.76
西南地区	15,250.40	3.86	6,880.60	1.78	7,715.11	1.84
境外	27,869.88	7.05	42,924.71	11.12	49,089.39	11.69
其中：日本	22,163.56	5.60	36,261.32	9.39	42,081.24	10.02
其他	5,706.32	1.44	6,663.39	1.73	7,008.15	1.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5,510.25	100.00	386,126.40	100.00	420,040.24	100.00

4、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1,911.83	16.08	117,024.30	24.65	109,714.53	22.52
第二季度	142,837.88	24.98	108,285.78	22.81	119,944.11	24.62
第三季度	154,546.73	27.03	122,694.26	25.84	119,009.77	24.43
第四季度	182,414.54	31.91	126,775.75	26.70	138,428.76	28.42
合计	571,710.97	100.00	474,780.09	100.00	487,097.1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总体较为均匀，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3,249.04	93.70	391,928.36	96.09	405,698.77	97.30
其他业务成本	31,128.62	6.30	15,952.81	3.91	11,276.75	2.70
营业成本	494,377.66	100.00	407,881.17	100.00	416,97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5,698.77 万元、391,928.36 万元和 463,249.0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7.30%、96.09%和 93.70%。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成本、安装工程成本等。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铝	58,532.81	11.84	60,542.28	14.84	56,775.05	13.62
电子铝箔	42,625.38	8.62	46,248.85	11.34	50,585.02	12.13
电极箔	81,381.08	16.46	66,294.49	16.25	85,732.46	20.56
电子新材料小计	182,539.27	36.92	173,085.62	42.44	193,092.53	46.31
铝制品	72,989.27	14.76	84,213.42	20.65	64,706.27	15.52
合金产品	73,436.55	14.85	74,615.90	18.29	105,924.11	25.40
铝及合金小计	146,425.83	29.62	158,829.32	38.94	170,630.38	40.92
贸易业务	107,560.62	21.76	32,393.98	7.94	14,011.45	3.36
其他	26,723.32	5.41	27,619.44	6.77	27,964.41	6.71
主营业务成本	463,249.04	93.70	391,928.36	96.09	405,698.77	97.30
其他业务成本	31,128.62	6.30	15,952.81	3.91	11,276.75	2.70
营业成本	494,377.66	100.00	407,881.17	100.00	416,975.5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由电子新材料、合金产品、铝制品和贸易业务等成本项目构成。其中，电子新材料、铝制品等营业成本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贸易业务成本占比整体呈下滑趋势，与对应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55,381.93 万元、59,394.93 万元和 72,883.94 万元，随产销规模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铝	9,368.55	12.85	7,825.30	13.18	6,695.35	12.09
电子铝箔	21,949.60	30.12	20,684.08	34.82	20,103.60	36.30
电极箔	23,984.41	32.91	16,767.87	28.23	18,547.50	33.49
电子新材料小计	55,302.56	75.88	45,277.26	76.23	45,346.45	81.88
铝制品	6,156.14	8.45	5,416.92	9.12	4,255.98	7.68
合金产品	5,086.44	6.98	3,517.29	5.92	6,714.91	12.12
铝及合金小计	11,242.58	15.43	8,934.21	15.04	10,970.89	19.81
贸易业务	600.34	0.82	1,544.69	2.60	-1,245.52	-2.25
其他	5,738.45	7.87	3,638.78	6.13	310.11	0.56
合计	72,883.94	100.00	59,394.93	100.00	55,381.93	100.00

发行人毛利主要由电子新材料业务贡献，其中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是毛利贡献最高的业务。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变动较小，但随着公司积极深化成本、质量管控，2019 年毛利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7.25%。2020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毛利额也相应增加，增长了 22.7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新材料	23.25	20.73	19.02
铝及合金	7.13	5.33	6.04
其他	4.51	7.95	-2.28
主营业务	13.59	13.16	12.01

注：其他主要包括贸易、氧化镁、装卸业务等

2019 年度，受公司物流装卸等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受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

（1）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影响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电子新材料	20.73%	48.38%	10.03%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19.02%	51.71%	9.83%
铝及合金	5.33%	37.17%	1.98%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6.04%	39.39%	2.38%
其他	7.95%	14.45%	1.15%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2.28%	8.90%	-0.20%
主营业务	13.16%	100.00%	13.1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12.01%	100.00%	12.01%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00%

2019 年，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物流业务、氧化镁业务等。其中贸易及物流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贸易、物流等业务当年盈利较好。其中，随着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模式转换，逐步转为向铁路局统一租赁集装箱业务，该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的-1.17%提升至 2019 年的 11.21%，带动公司物流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其他	7.95%	14.45%	1.15%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2.28%	8.90%	-0.20%
其中：贸易	4.55%	7.52%	0.34%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9.76%	2.77%	-0.27%
集装箱业务	11.21%	3.75%	0.42%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1.17%	4.57%	-0.05%
其他业务	12.15%	3.17%	0.39%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7.71%	1.57%	0.12%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00%

② 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影响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电子新材料	23.25%	44.36%	10.32%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20.73%	48.38%	10.03%
铝及合金	7.13%	29.41%	2.1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5.33%	37.17%	1.98%
其他	4.51%	26.23%	1.18%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7.95%	14.45%	1.15%
主营业务	13.59%	100.00%	13.59%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13.16%	100.00%	13.16%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00%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43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上涨主要为公司受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的影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东阳光	45.81%	增加 11.09 个百分点	34.72%
江海股份	29.26%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26.35%
华锋股份	23.75%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26.18%
海星股份	26.27%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28.06%
艾华集团	33.30%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30.29%
新疆众和	13.1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12.01%

注：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江海股份、艾华集团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锋股份及海星股份变

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① 依据华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华锋股份 2019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电极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电极箔业务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订单下滑导致毛利率低于预期。2019 年，公司产品销往美国的金额较小，为 7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在 0.01%左右，受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

② 依据海星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海星股份 2019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原材料铝箔价格提升，增加采购成本的缘故。相较于海星股份，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能自主生产高纯铝、电子铝箔等上游材料，能有效控制铝箔价格提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小毛利率水平整体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745.54	2.23	12,935.31	2.72	14,393.19	2.95
管理费用	19,962.41	3.49	16,990.71	3.58	14,438.62	2.96
研发费用	3,771.73	0.66	4,824.31	1.02	3,679.10	0.76
财务费用	23,011.90	4.03	26,499.47	5.58	28,880.31	5.93
合计	59,491.57	10.41	61,249.81	12.90	61,391.21	12.6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90% 和 10.41%。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导致费用率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44.58	23.89	2,679.87	20.72	2,743.44	19.06
办公费	315.74	2.48	221.79	1.71	289.59	2.01
差旅费	311.54	2.44	451.11	3.49	526.88	3.66
运输费	7,573.05	59.42	8,255.70	63.82	9,576.32	66.53
装卸费	195.75	1.54	272.01	2.10	221.70	1.54
保险费	61.49	0.48	35.06	0.27	91.62	0.64
业务招待费	799.73	6.27	646.52	5.00	714.88	4.97
送样费	114.88	0.90	56.47	0.44	45.97	0.32
业务费	201.10	1.58	316.79	2.45	182.79	1.27
代理费	127.69	1.00	-	-	-	-
合计	12,745.54	100.00	12,935.31	100.00	14,393.1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运输费占比超过 6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93.19 万元，12,935.31 万元和 12,74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2.72%和 2.23%，相对稳定。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457.87 万元，降幅为 10.13%，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铝制品业务收入增加，铝制品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省内，运输半径较短，导致 2019 年运输费较 2018 年减少了 1,320.63 万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77 万元，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减小，导致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63.00	62.93	10,418.84	61.32	7,972.50	55.22
办公费	4,232.19	21.20	2,729.73	16.07	2,336.85	16.18
差旅费	227.24	1.14	529.11	3.11	559.87	3.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14.29	1.57	446.73	2.63	402.86	2.79
咨询费	570.92	2.86	848.05	4.99	824.95	5.71
股权激励费用	472.33	2.37	642.52	3.78	1,055.02	7.31
运输费、劳务费	678.09	3.40	451.46	2.66	508.54	3.52
保险费	72.47	0.36	87.33	0.51	33.80	0.23
无形资产摊销	602.77	3.02	607.61	3.58	496.20	3.44
劳动保险费	126.25	0.63	118.24	0.70	158.89	1.10
宣传费	102.85	0.52	111.11	0.65	89.15	0.62
合计	19,962.41	100.00	16,990.71	100.00	14,438.6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咨询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超过 5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38.62 万元，16,990.71 万元和 19,96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3.58%和 3.49%。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2,552.10 万元，增幅为 17.68%，主要由于公司对员工工资基数调整以及提高计提发放的各类激励奖励，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了 2,446.34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去年相对持平，较为稳定。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费用	70.00	56.00	56.00
内控鉴证费用	32.00	28.00	28.00
合计	102.00	84.00	84.00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8 年度不存在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工艺优化及新产品开发	3,771.73	100.00	4,824.31	100.00	3,436.88	93.42
生产自动化开发	-	-	-	-	242.22	6.58
合计	3,771.73	100.00	4,824.31	100.00	3,679.1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产品工艺优化及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679.10 万元、4,824.31 万元和 3,77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02%和 0.66%。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增加及研发工艺投入使用，研发费用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1,471.09	24,750.55	26,940.35
减：利息收入	785.93	1,163.73	992.84
汇兑损益	-17.16	1,163.43	304.07
银行手续费	1,770.28	1,104.17	862.63
贴现利息	573.61	645.05	1,766.11
合计	23,011.90	26,499.47	28,880.31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贴现利息构成，其中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28,880.31 万元、26,499.47 万元和 23,01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3%、5.58%和 4.03%。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当年银行借款规模的影响。

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2,380.84 万元，减幅为 8.24%，主要由于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分别减少了 76,196.41 万元和 8,776.50 万元，降幅为 28.01%和 3.92%，导致 2019 年利息支出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减少了 3,487.57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短

期借款较去年减少了 110,763.11 万元以及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加大了金融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银行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5、2020 年度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8.24 万元，降幅为 2.87%，减少项目的主要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幅度	金额
期间费用	59,491.57	-1,758.24	-2.87%	61,249.81
其中：销售费用	12,745.54	-189.78	-1.47%	12,935.31
管理费用	19,962.41	2,971.69	17.49%	16,990.71
研发费用	3,771.73	-1,052.59	-21.82%	4,824.31
财务费用	23,011.90	-3,487.57	-13.16%	26,499.47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12,745.54	-189.78	-1.47	12,935.31
其中：职工薪酬	3,044.58	364.71	13.61	2,679.87
办公费	315.74	93.95	42.36	221.79
差旅费	311.54	-139.57	-30.94	451.11
运输费	7,573.05	-682.65	-8.27	8,255.70
装卸费	195.75	-76.27	-28.04	272.01
保险费	61.49	26.43	75.39	35.06
业务招待费	799.73	153.21	23.70	646.52
送样费	114.88	58.41	103.44	56.47
业务费	201.10	-115.69	-36.52	316.79
代理费	127.69	127.69	/	-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78 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用

显著减少。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682.6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使疆内运输占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加大运输价格谈判力度及采取公铁联运等方式导致运输均价较去年有所下降的缘故。2020 年度，公司疆内疆外的运输情况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货量	发货量占比	运费均价	发货量	发货量占比	运费均价
疆内运输	35,067	17%	33	4,0437	20%	41
疆外运输	120,065	60%	648	128,187	63%	643
异地库运输	45,976	23%	129	34,138	17%	130
合计	201,108	100%	/	202,762	100%	/

（2）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金额
研发费用	3,771.73	-1,052.58	-21.82%	4,824.31
其中：新产品开发及提升项目	2,921.85	-1,229.81	-29.62%	4,151.66
产学研项目	297.24	132.57	80.51%	164.67
科技课题项目	552.64	44.66	8.79%	507.98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2.58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结题或转到中试工厂中，故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3）财务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7.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的缘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幅度	金额
财务费用	23,011.90	-3,487.57	-13.16	26,499.47
其中：利息支出	21,471.09	-3,279.45	-13.25	24,750.55
利息收入	785.93	377.80	-32.46	-1,163.73
汇兑损益	-17.16	-1,180.58	-101.47	1,163.43
银行手续费	1,770.28	666.11	60.33	1,104.17
贴现利息	573.61	-71.44	-11.08	645.05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贷款规模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受疫情影响，市场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此基础上加大谈判力度争取优惠利率，贷款综合利率有所下降的缘故。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期末贷款余额、加权平均利息与上年同期期末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余额	余额占比	加权平均 利率	余额	余额占比	加权平 均利率
短期借款	85,058.93	17.84	2.98	195,803.80	38.25	3.91
长期借款	391,847.00	82.16	4.51	316,115.50	61.75	5.00
合计	476,905.93	100.00	/	511,919.30	100.00	/

（五）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24.83	3,907.00	4,302.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9.31	2,727.01	3,055.42
合计	6,184.14	6,634.02	7,357.58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智能制造项目等转型升级项目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97.37	10,450.81	5,744.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93.38	73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7.97	259.8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	9.53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套期工具得利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2,694.05	192.88	36.90
其他	-	2.02	-
合计	18,072.45	11,508.52	6,772.9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套期工具得利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等构成。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最高，为公司投资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逐年快速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导致对应的投资收益逐年显著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463.13 万元、8,964.80 万元和 18,889.84 万元，导致公司投资收益逐年快速增长。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9.5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9.57	-	-
债务重组利得	60.26	408.89	62.06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95.09	642.85	232.51
其他	0.79	2.38	31.19
合计	865.72	1,054.12	325.7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利得、违约金及罚款收入等构成。2019 年营业外收入显著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收到河南远洋对赌补偿 338 万元，导致违约金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865.72 万元，主要因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9.57 万元以及违约金及罚款收入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7.61	5,424.02	1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7.61	5,424.02	19.51
债务重组损失	16.73	0.22	30.00
对外捐赠	1,210.28	25.08	62.03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22.68	51.06	83.83
其他	1.95	249.05	0.17
合计	2,129.26	5,749.44	195.5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53 万元、5,749.44 万元和 2,129.26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对当年火灾事故受损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导致产生 5,424.02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资助甘泉堡园区公共设施建设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1.92	-4,551.21	2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4.14	6,634.02	7,35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38	282.90	-
债务重组损益	43.52	408.67	3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1.87	192.88	3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02	320.01	117.61
所得税影响额	-9.15	-70.62	-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	22.64	4.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5.00	3,239.30	7,566.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9.44%	23.05%	41.7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71%、23.05%和 9.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工艺及产业升级改造的投入，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显著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均明显提升。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亏损以及公司资助甘泉堡园区公共设施建设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7.30	20,339.24	54,52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14	-32,131.27	-41,5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5.79	14,583.91	56,07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12	-706.55	-7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51.74	2,085.33	68,960.7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396.28	579,443.42	657,25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2.36	3,950.13	2,22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5.96	21,526.60	33,3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54.60	604,920.15	692,81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601.74	500,801.68	563,936.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85.11	43,732.64	42,1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4.35	20,517.94	21,9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6.10	19,528.65	10,2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57.29	584,580.91	638,2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7.30	20,339.24	54,523.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23.16 万元、20,339.24 万元和 30,697.30 万元，均为正数且高于净利润水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4,183.92 万元，减幅为 62.70%，主要由于：（1）公司 2019 年支付大宗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以及在销售回款中银行票据方式结算比例增加；（2）公司 2018 年收回套期保值业务期货保证金，而 2019 年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未到期，保证金未收回，故 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11,818.94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58.06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收回期货保证金、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缴纳的增值税减少的缘故。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7.09	1,798.91	1,11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55	6,752.5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2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7.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9.36	8,551.48	2,1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28.73	39,232.80	26,65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6	1,338.94	17,04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00	111.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2.50	40,682.75	43,7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14	-32,131.27	-41,561.2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61.20 万元、-32,131.27 万元和-25,773.14 万元，均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为工艺改造和产业升级，持续发生大额资本性支出。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因公司 2018 年因投资发生大额现金支付，为 1.70 亿元，主要为对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2019 年相关对外投资支出仅为 0.13 亿元，较 2018 年大幅减少，故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8.13 万元，主要因收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77,214.73	14,07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223.37	411,145.38	454,243.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7	1,163.73	1,09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48.94	489,523.84	469,41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13.75	441,560.34	388,45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25.13	33,197.16	24,88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85	182.44	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44.73	474,939.93	413,34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5.79	14,583.91	56,070.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70.45 万元、14,583.91 万元和-68,295.7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取得与偿还银行借款的影响。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41,486.54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2,879.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以及公司削减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6,657.56 万元、39,232.80 万元和 44,775.94 万元，均系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优化工艺改造的必需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3、非流动资产分析，（4）固定资产及（5）在建工程”内容。

（二）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72,362.87 万元。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优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加强产品市场

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36,210,751.94 元，上期金额 1,518,062,533.65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009,105,738.09 元，上期金额 1,869,026,781.83 元； 3、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4、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3,320,501.47 元，上期金额 36,848,179.87 元； 5、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6、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2,099,322.32 元，上期金额 2,510,938.19 元； 7、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5,411,582.36 元，上期金额 33,708,135.3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③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④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⑤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2)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621.08	-103,621.08	-
应收票据	-	73,690.41	73,690.41
应收账款	-	29,930.67	29,930.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981.42	-100,981.42	-
应付票据	-	48,315.30	48,315.30
应付账款	-	52,666.12	52,666.12
合计	204,602.50	-	204,602.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425.48	-98,425.48	-
应收票据	-	68,291.82	68,291.82
应收账款	-	30,133.67	30,133.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218.58	-87,218.58	-
应付票据	-	48,304.80	48,304.80
应付账款	-	38,913.78	38,913.78
合计	185,644.06	-	185,644.06

②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新收入准则”）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合同成本等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0,324.37	-9,583.30
合同负债	9,013.79	8,347.59

其他流动负债	1,117.84	1,05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73	176.77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概况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发现, 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不承担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贸易业务没有按照净额法列报, 即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导致合并利润表中多计算营业收入 66,661.60 万元, 多计算营业成本 66,661.60 万元; 该事项不影响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对于以上发现的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 及时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同时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更正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

（1）合并报表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 分别调整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66,661.60 万元、营业成本 66,661.60 万元。

（2）母公司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 分别调整减少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7,865.27 万元、营业成本 27,865.27 万元。

3、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对 2018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6,376.13	-66,661.60	109,714.53
营业成本	159,525.53	-66,661.60	92,863.93

(2)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8,484.76	-27,865.27	100,619.48
营业成本	112,305.79	-27,865.27	84,440.51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多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1,942.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从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的资产质地良好，经营效率高；财务结构合理，债务融资渠道畅通。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形成了协同发展，近年来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公司的工艺改造和产业升级转型，公司的自有资金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

求，需要进行外部融资。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延伸和完善高纯铝和铝合金产业链，实现产品结构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通过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48,873.12	46,473.12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16,261.81	16,261.81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7,227.94	7,227.9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37.13	50,037.13
合计		122,400.00	1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行业背景

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高强高韧铝合金均属于铝基新材料范畴，凭借其优异的材料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集成电路、化工等领域。其中，高纯铝是对普铝经过提纯加工而制成的纯度不小于 99.90%的金属铝，在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导磁性上性能优异，在电子、汽车、航空、化工等领域应用广泛；超高纯铝靶坯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广

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平面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而高强度铝合金是指其拉伸强度大于 480MPa 的铝合金，具有密度小、强度高、加工性能好及焊接性能优良等特点，广泛地应用于航空工业及民用工业等领域，尤其在航空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航空工业的主要结构材料之一。随着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稳步增长，5G 建设速度的加快，以及新能源领域的加速发展，都将给高纯铝、超高纯铝溅射靶材坯料、高强高韧铝合金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但是，5N 及以上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高强高韧铝合金国内目前还无法全部生产，仍需大量进口。目前，我国是集成电路芯片使用大国，201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芯片进口额超 2,000 亿美金，芯片是超过原油进口金额的第一大宗商品。但是目前我国够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的企业较少，国内靶材企业所需的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仍需从国外进口，主要是日本和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同时，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其中大部分需求亦需通过进口解决。我国的一些关键核心领域，如大飞机、国防建设、航天航空等所需的大尺寸高强高韧铝合金铸锭，国内目前还无法全部生产，也需大量进口。

同时，随着国际环境、国际局势的复杂多变，各种保护主义、民粹主义、孤立主义等现象不断出现，全球供应链也出现了本地化、区域化、分散化的趋势。如果 5N 及以上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铝基新材料现状不发生改变，不但将成为制约我国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市场竞争力的一个关键环节，而且将对相关产业安全造成重大的挑战，急需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须补齐短板，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球竞争力。因此，上述 5N 及以上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铝基新材料不但面临着下游需求带来的发展机会，也将面临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带来的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

（二）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的政策背景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将着力发展航空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2016年9月，国家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其中提出将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作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将平板合金靶材、旋转靶材、高纯及超高纯金属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其中提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层面，包括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等产品及作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的高纯铝。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在“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章节中指出：“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同时，为了促进我国溅射靶材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加速溅射靶材供应本土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溅射靶材工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86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基金（简称“02专项”）、发改委的战略转型产业化项目都有针对性地把溅射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列为重点项目，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植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

（三）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壮大新疆优势产业的社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发展是新疆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要发挥新疆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公司积极响应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的要求，投资建设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但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产业转型升级，

而且将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带动地区就业，提升地区的安定和谐，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升级，巩固、提升三层法高纯铝市场领先地位和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三层法高纯铝的企业，目前三层法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由于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科技园区的三层法高纯铝生产线已投入运行 17 年，设备老化，产品单位能耗高，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尤其是 5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质量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生产线急需更新改造；公司已经开发出了槽型更大、能耗更低的 100KA 高纯铝槽生产技术，具备设备工艺更新改造的条件；另外，公司三层法高纯铝生产线所处的土地使用权将于 2026 年到期，该宗土地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商业住宅用地，工业化生产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公司计划在石河子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建设 60 台 100KA 高纯铝槽形成 15,000 吨进行产能替换，配套建设 26,000 吨成品加工生产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三层法高纯铝产能的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及配套建设更先进的加工产能，在提升三层法高纯铝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提升了高附加值的 5N 及以上产品、合金棒、合金杆等产品的比重，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三层法高纯铝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依托技术创新成果，扩大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新产品生产规模，从而把握行业重要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对集成电路、液晶面板、

高强铝合金铸锭等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有望迎来产业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

公司依托公司高端高纯铝原料优势，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技术合作，相继突破多项技术难题，完成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型材、核材等领域所用的 2 系硬铝与 7 系超硬铝多种牌号高端铝合金大规格圆铸坯的研发试制工作，其中，2 系铝合金产品已经通过多家下游客户验证，实现稳定量产；7 系大规格圆铸坯产品，经过国内重要防务领域客户的疲劳性能测试，高周疲劳循环次数超过 20 万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掌握了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生产技术并成功量产，具备了扩大生产规模的市场、技术条件。

经历多年的开发与探索，依托公司高纯铝技术质量优势，公司已经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 99.9995% (5N5)，打破了国外垄断，公司、东北大学联合申报的“洁净、细晶 5N5 超高纯铝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实现了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的批量供应，具备扩大生产规模的市场、技术条件。

因此，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产能，对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可以为我国重点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持。

（三）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三层法高纯铝的企业，高纯铝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以高纯铝为基础不断向上下游延伸，逐步开发、扩大了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合金等产品和业务规模，形成了高纯铝——电子

铝箔——电极箔的铝电子材料产业链，初步构建了铝电子材料、高性能铝合金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高纯铝应用产业链，本次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将拓展公司靶材产业应用产品，实现靶材原材料的批量供给，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立足于国内急缺的高强韧铝合金铸锭，通过引进先进的细晶均质铸造制备技术，并在新生产线进行优化设计，可扩大公司相应产品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打通公司铝加工全产业链，发挥公司在铝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纯铝加工领域独特的优势，增强公司效益。

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为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产业链优势向高性能铝合金和铝电子材料领域的延伸，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扩大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材料的市场供应能力，完善公司铝电子材料、高性能铝合金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

（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产能以及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5%、61.19%和 58.19%，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限制了公司进一步间接融资的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成本，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89 亿元、2.65 亿元和 2.30 亿元，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收益

公司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拟新建 100KA 高纯铝槽，替代待升级改造的 80KA 三层精铝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销售前景良好。目前，国内三层高纯铝市场需求量约在 20,000 吨左右，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三层法高纯铝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把握电子消费品、航空航天工业、汽车工业等发展的机会的能力。我国高端高强铝合金铸锭需求量约 10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20 万吨，战略需求和市场前景非常巨大，而且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公司通过技术合作和持续研发，打破了国外对高品质铝合金坯料长期市场垄断，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具备广阔的销售前景。超高纯铝及铝合金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导电层薄膜材料之一，是靶材的重要基础材料，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随着微电子等高科技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靶材市场日益扩大，超高纯铝基靶材靶坯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我国年进口芯片金额已超过原油，为第一大进口的大宗商品，由于长期依赖进口，国内客户迫切地希望溅射靶材能够尽快实现国产化，公司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国内芯片产业的进口替代，销售前景广阔。经过初步可行性研究，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6,371.91 万元/年，投资回收期 7.43 年（含 2 年建设期）；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3,118.91 万元，投资回收期 7.02 年（含 2 年建设期）；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1,879.98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2 年（含 2 年建设期），项目收益情况较好。

（二）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公司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工业化的企业，自主研发的 80KA 高纯铝电解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高纯铝电解槽，其交流电单耗等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引进，不但完全掌握了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技术，而且依托公司铝合金铸造技术、经验及团队优势，对技术进行了

完善和提升，使得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得到规模化生产，并且通过下游客户认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已成功研发了超高纯铝基靶材靶坯生产技术，并且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具备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开发管理团队，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保障。

（三）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齐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建设场所所在的石河子经开区“2019-开发区-10 号地块”已经完成摘牌土地总计 450 亩，目前，园区内水、电、燃气等基本生产设施已经具备项目建设的基础条件。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电网与园区供电电网相接，园区内供电、供水、排污、市政、交通、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外部配套基础条件优越，交通运输便捷。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取得的客户认证或客户意向订单情况

1、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目前，公司高纯铝年均总产能 5 万吨，占国内市场 40%，占全球市场 25%；其中三层高纯铝占国内市场 80%，占全球市场 39%。公司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拟新建 100KA 高纯铝槽，替代待升级改造的 80KA 三层

精铝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销售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铝	67,901.37	68,367.59	63,470.39

公司高纯铝销售情况较好，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收入，目前已与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认可情况较好，订单需求稳定，本项目为产能置换及优化升级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2、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高强高韧铝合金可主要运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目前我国高端高强铝合金铸锭需求量约 10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20 万吨，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目前试生产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产量较小，产品已取得部分客户认证，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1	客户 A	合金棒	200.00
2	客户 B	合金棒	209.00
3	客户 C	合金棒	4.46
4	客户 D	合金棒	2.20
合计			415.66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已经签订的订单与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1	客户 A	合金棒	280	已确认，尚未正式签订
2	客户 B	合金棒	200	已确认，尚未正式签订
3	客户 C	合金棒	50	已确认，尚未正式签订
4	客户 D	合金棒	1,00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可采购
5	客户 E	合金棒	3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可采购
6	客户 F	合金棒	5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可采购
7	客户 G	合金棒	30	正在进行第一次验证，需两次验证完成以后确定是否采购。
8	客户 H	合金棒	400	验证完毕，待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可进行采购，预计 2021 年 6 月份以后采购
9	客户 I	合金棒	3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根据其需求确定是否采购
10	客户 J	合金棒	80	在进行第一次验证，需两次验证完成以后确定是否采购。
合计			2,150	

3、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超纯铝靶材坯料产业下游市场主要是以半导体行业及面板行业溅射靶材及半导体用键合丝领域。其中半导体行业领域，受益于 5G 芯片及智能化设备的普及，半导体靶材市场预计每年有 2%至 5%的增长；面板行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液晶生产地，液晶面板靶材坯料年需求量约 800 吨，需求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试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产量较小，产品已取得部分客户认证，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1	客户 A	5N 高纯铝板锭	60.02
2	客户 B	5N 高纯铝棒、5N5 高纯铝棒、5N 高纯铝丝、5N5 高纯铝丝	31.5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3	客户 C	5N 高纯铝丝、5N5 高纯铝丝、合金丝	19.00
4	客户 D	5N 高纯铝棒	15.03
5	客户 E	5N 高纯铝棒、5N5 高纯铝棒、5N 高纯铝板锭	7.71
6	客户 F	5N 高纯铝棒	4.35
7	客户 G	5N 高纯铝丝、5N 高纯铝锭	3.81
8	客户 H	5N 高纯铝丝、合金丝	3.65
9	客户 I	5N5 高纯铝棒、5N 高纯铝板锭	2.84
10	客户 J	5N 高纯铝锭	2.73
11	客户 K	5N5 高纯铝丝、5N 高纯铝板锭	2.48
12	客户 L	5N 高纯铝丝、合金丝	1.67
13	客户 M	5N 高纯铝板锭	1.00
14	其他	5N5 高纯铝棒、5N 高纯铝板锭、5N 高纯铝丝	1.10
合计			156.90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已经签订的订单与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1	客户 A	5N 高纯铝板锭	75	合同洽谈中
2	客户 B	5N 高纯铝板锭	120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3	客户 C	5N 高纯铝板锭	20	溅射成膜验证验证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框架合同
4	客户 D	高纯铝丝、合金丝	50	溅射成膜验证验证中，预计 2021 年 4 月签署框架合同
5	客户 E	高纯铝丝	5	产品验证后签订框架协议（预计 2021 年二季度）
6	客户 F	5N5 高纯铝棒	45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7	客户 G	5N 高纯铝棒	20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8	客户 H	高纯铝丝、合金丝	30	已签署年度合同
9	客户 I	高纯铝丝、合金丝	20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10	客户 J	高纯铝丝、合金丝	10	验证中，预计 2021 年 4 月签署框架合同
11	客户 K	高纯铝丝、合金丝	8	合同洽谈中
12	客户 L	高纯铝丝、合金丝	5	已签署年度合同
14	客户 M	5N 高纯铝镁板锭	2.5	已签署年度合同
合计			410.5	/

（六）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

1、技术储备

溅射靶材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长期依赖进口。随着微电子等高科技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靶材市场日益扩大，国内客户迫切地希望溅射靶材能够尽快实现国产化。

公司积累了 30 余年的高纯铝研发生产经验，拥有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生产基地。在国家大力推动溅射靶材等微电子行业材料国产化的政策推动环境下，公司作为我国铝电子新材料研制企业，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承担“大尺寸超高纯铝溅射靶材制备关键技术”（即国家 863 计划）、“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02 专项）等，加强上下游企业技术合作，完成了实验室工艺摸索。

此后，公司建设超高纯铝溅射靶材坯料中试工厂，相继克服了超高纯铝（5N5）规模生产过程中易被其他元素污染、表面晶粒细化控制、氢含量必须小于 0.1ppm、晶粒取向控制等一系列难题，最终掌握了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的工艺

技术。新疆众和、东北大学联合申报的“洁净、细晶 5N5 超高纯铝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掌握的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中试生产线产品已经批量供应客户，5N5 高纯铝棒等产品 2020 年实现销售 156.90 吨。

2、客户基础

公司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产品已拥有一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如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爱发科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贺利氏集团等，产品均获得上述客户认可。公司同时不断拓展新订单、新客户，未来继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市场份额。

（七）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

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包括：

1、依托并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并通过产品质量提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目前已与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爱发科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贺利氏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销售。公司未来将积极维护上述客户，逐渐在国内外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并经一步拓宽客户群体。

2、公司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及工艺创新及提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高纯铝及高强高韧铝合金领域的市场地位，助推公司盈利规模保持增长。

4、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紧紧围绕电子消费品、新能源、航空航

天等领域的新发展、新需求，大力推动铝电子材料和高性能铝合金的核心技术创新，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科研与情报联动、科研与市场联动、内外部研发团队联动、科研管理与技术成果应用联动的“四向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方向准确度，加快科研项目的孵化落地。

5、加强日常可控成本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效益。具体成本管控措施包括：

（1）充分利用公司电子新材料全产业链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2）加强企业内部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信息分享机制，对所遇到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失误环节；（3）对于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控制，由公司统筹管理，采取统一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4）优化人员结构，控制人工成本。

6、多措并举，降低财务费用。一是通过贷款置换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供给；二是充分发挥新疆众和的区位优势，与银行建立区域融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新疆众和提供相对便利、快捷、低成本的融资贷款；三是加强内部资金管控，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7、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上述措施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收益及运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新疆众和工业园区。

2、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拟建设 60 台 100KA 高纯铝槽，形成 1.5 万吨产能；配套建设 26,000 吨产成品生产线，形成高纯铝锭 12,000 吨产能、5N 高纯铝 2,000 吨产能、高纯铝杆 5,000 吨产能、合金杆 5,000 吨产能、合金棒 1,000 吨产能、合金锭 1,000 吨产能。

3、项目投资概算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为 48,873.1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6,646.08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227.04 万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6,473.12 万元。

4、项目施工计划

参照国内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众和新材料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由众和新材料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石经开（高技）备[2018]65 号）、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铝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备案证明的复函》（石经开经函[2019]22 号），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已经成功备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铝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9]134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建成后可优化新疆众和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4,577.5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371.91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3 年（含建设期）。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为公司现有高纯铝项目的产能置换及优化升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5%、11.45%和 13.80%，平均毛利率为 11.93%。

按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11.93%进行模拟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经济效益与原测算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按毛利率 11.93%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4,577.52	54,577.52
年均新增净利润	3,301.30	6,371.91
全部投资回收期	8.77	7.43

本项目所测算的毛利率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范围之内，属于合理区间；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测算的年均新增净利润低于原测算水平、测算的全部投资回收期长于原测算水平，主要是由于本次新建生产线将建设槽型更大、能耗更低的 100KA 高纯铝槽，并结合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自动化程度更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故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二）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甘泉堡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众和工业园区。

2、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拟在公司甘泉堡园区建设，通过新建厂房和购置高强高韧铝合金生产线、成品加工生产线，增加倾动式天然气熔炼炉、电阻丝保温炉、中频炉、结晶器、在线过滤设备（双级过滤）、卧式车床、热处理炉、光谱检测设备、锯切机、叉车等设备 40 余台套，形成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的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6,261.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175.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86.2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261.81 万元。

4、项目施工计划

参照国内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由公司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米国用（2011）第 10637 号。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出具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2020-650108-32-03-047819），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已经成功备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甘）审[2020]10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1,678.76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118.91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02 年（含建设期）。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为公司对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中试生产线的生产毛利率为 23.64%，低于测算的 37.57%的毛利率。按中试线毛利率 23.64%进行模拟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经济效益与原测算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按毛利率 23.64%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0,878.81	11,678.76
年均新增净利润	1,661.91	3,118.91
全部投资回收期	9.46	7.02

目前中试生产线为老旧设备改造构建而成，且未大规模进行生产、销售，而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同时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故项目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三）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建设单位：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新疆众和工业园区。

2、项目实施情况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和购置靶材专用超高纯铝生产线、成品加工生产线，增加天然气熔炼炉、真空熔炼炉、电阻丝保温炉、结晶器、在线过滤设备（双极陶瓷板）、外导式液压铸造机、卧式车床、探伤设备、挤压机、锯切机、叉车等设备 30 余台套，形成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的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227.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01.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6.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227.94 万元。

4、项目施工计划

参照国内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由公司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石经开（原材料）备[2020]51 号），发行人的“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已经成功备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环保意见》。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81.8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879.98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5.32 年（含建设期）。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为公司对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中试生产线的生产毛利率为 28%，低于测算的 44.58%的毛利率。按中试线毛利率 28.00%进行模拟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经济效益与原测算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按毛利率 28.00%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81.81	6,081.81
年均新增净利润	1,132.89	1,879.98

项目	按毛利率 28.00%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全部投资回收期	6.73	5.32

目前中试生产线为新购置实验设备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改造构建而成,为产品研发、验证使用,且未大规模进行生产、销售,而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同时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故项目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所处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扩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扩大了融资比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880.31万元、26,499.47万元和23,011.90万元,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且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各期末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在60%左右。公司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企业基本面等因素影响,容易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属于股权融资,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资金使用无固定期限,使公司获得长期资金支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可缓解公司未来一年的偿债资金压力。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的提升,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环评文件, 备案、环评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备案文件	备案部门	备案/变更时间	环评文件	核准部门	核准时间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石经开（高技）备[2018]65 号）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铝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9]134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同意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铝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备案证明的复函》（石经开经函[2019]22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2020-650108-32-03-047819）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甘）审[2020]10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石经开（原材料）备[2020]51 号）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环保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备案或环评程序报批事项			不涉及备案或环评程序报批事项		

（1）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五条，“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备案证明，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关于项目变更备案证明的复函，备案证明中明确项目执行年限为“2018 年 6 月—2022 年 6 月”；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

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均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前述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环评文件均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取得,自批准之日未超过 5 年,均在有效期内。

(3) 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备案。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次募投项目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备案批准内容	环评批准内容	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建设 80 条化成箔生产线,4 万吨高纯铝及合金产品、5,000 吨 5N 级高纯氧化铝粉生产线,配套建设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新建一条年产 2 万吨高纯铝的三层液电解法生产线,配套建设 40,000 吨高纯铝及合金产品生产线,其中精铝锭 20,000 吨、精铝杆 5,000 吨、合金杆 5,000 吨、合金棒 9,000 吨、合金锭 1,000 吨;新建年产 5,000 吨 5N 级高纯氧化铝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新建 80 条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为第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批准范围

序号	募投项目	备案批准内容	环评批准内容	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形成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的生产能力	建设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一致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建设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生产线, 包含年产 20 吨的 5N 高纯铝丝、年产 50 吨的 5N 高纯铝棒、年产 230 吨的 5N5 高纯铝棒、年产 80 吨的合金丝、年产 120 吨的 5N 板锭	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的生产能力	一致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土地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	工业用地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米国用(2011)第 10637 号	工业用地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	工业用地

公司、众和新材料已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需要使用土地。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

(1) 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简称“《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①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产品为高纯铝,不属于《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此外,依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有

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高纯及超高纯金属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的发展重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纯铝为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新型功能材料。

②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产品高强高韧铝合金，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

③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产品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均不属于《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

（2）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除此之外，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六）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1、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总额为 1,51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1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金额
1	土建	234
2	控制室	72
3	烟囱	140
4	照明	9
5	给排水	1
6	通风设备及安装	4
7	净化设备及安装	850

序号	明细	金额
8	电力设备及安装	114
9	自控设备及安装	72
10	电讯设备及安装	24
11	合计	1,519

通过上述环保设施设备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项目运营须达到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运营产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备料废气	PM ₁₀	20	0.0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干燥废气	SO ₂	/	0.077	
		NO _x	/	1.55	
		PM ₁₀	20	0.072	
	出料包装废气	PM ₁₀	20	0.04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	1500	/
		COD _{Cr}	450	0.68	
		NH ₃ -N	45	0.0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内，在此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地方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同）约束条件。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下同）制度，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合规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前提下，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节能降耗、防止环境风险的各项安全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总额为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2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金额
1	生产区颗粒物及废气治理设备及安装（含土建）	251
2	中频炉铝区颗粒物及废气治理设备及安装（含土建）	75
3	噪声、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46
4	合计	372

通过上述环保设施设备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项目运营须达到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运营产生 污染物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大气污 染物	生产区	熔炼	PM ₁₀	28.8	0.216	《关于印发<乌鲁 木齐市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的通知》（乌 环委办[2020]1 号）
		打渣	PM ₁₀			
		熔炼炉天 然气燃烧	PM ₁₀	9.125	0.068	
			SO ₂			
			NO _x	125	0.936	
	精炼	HCl	4.85	0.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频炉回收粉尘		PM ₁₀	0.333	0.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废气	打渣	TSP	/	0.0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回收铝	TSP	/	0.001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污 染物	办公生 活区	生活污水	COD	/	0.201	《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BOD ₅	/	0.115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运营产生 污染物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SS	/	0.127	(GB25465-2010) 中相关标准值要求
			NH ₃ -N	/	0.02	
固体废物 废弃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8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2.8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铝灰渣	/	80.2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总额为 1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29%,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	金额
1	废气治理设备及安装(含土建)	131.5
2	噪声及废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含土建)	14.5
3	固体废物处理	19
4	合计	165

通过上述环保设施设备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项目运营须达到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熔炼打渣	PM ₁₀	3.19	0.029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中表 2 中 2 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参考燃气炉 ^a 排放标准
		熔炼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	17.58	0.093	
			SO ₂	10.00	0.053	
			NO _x	68.80	0.364	
	无组织	打渣	TSP	/	0.2×10 ⁻⁴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	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COD	0.328			
		BOD ₅	0.188			
		SS	0.206			
		NH ₃ -N	0.03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锯切铝屑	/	2.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车皮铝屑		47.69		
		产线存样	/	3.65		
		铸造降级料	/	39.8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5.8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1140L/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铝灰渣		2.983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内控情况

①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及机构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制度方面，为确保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环保装置与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三废及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细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方面，为确保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 HSSE 管理制度 35 项，HSSE 管理标准 1 项，安全操作规程 208 项、应急预案 135 项，包括《新疆众和安健环责任制》、《新疆众和非常规作业管理办法》、《新疆众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公司董事长为安委会第一负责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和督查、检查工作。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消防管理工作、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管理、隐患排查管理、三同时管理、规章制度管理、项目申报管理等工作；其中，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与内容包括：负责公司两个园区“三废”治理工作的推进，使其符合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工业园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公司新、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工作；负责“排污费”的缴纳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请工作。另外，公司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以及电极箔生产部门分别设置安环处，其余生产部门设有专职或兼职安环人员。

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及相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并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纳入生产经营责任制，明确决策、生产、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责任人，实施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责任管理制。

公司安环部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参与相关项目投资决策。包括：A、根据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安环部定期对各生产部门、子公

司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单位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和考核。B、公司安环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公司环境保护现状,梳理排查潜在的环保风险,并提出建议或改进,并具体进行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或进行投资改造或加设环保设施。C、在公司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安环部对投资中涉及的环保设计、投资等方面具有决定权。

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有整改反馈。根据《新疆众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于年初分别签订了安健环、保卫(HSSE)目标责任考评指标,并于年底进行考评兑现。

公司安委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组织召开,安排部署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

针对 2019 年腐蚀箔工厂火灾事故,公司认真吸取此次教训,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大投入落实整改,组织安环、生产、技改部门现场逐项评估风险、确定整改方案,主要安全风险隐患已整改完毕;二是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强化执行,修订制度 8 项,操作规程 165 项,应急预案 8 项,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等危险作业流程进行规范及严格执行;三是从安全的角度对部分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进行优化,提高工艺本质安全保证,如改进部分生产工艺、利用在线监控手段对危险源进行在线监控等;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提高全员应急能力,建设消防培训基地,分批组织全员在基地进行培训,保证岗位上全员具备第一时间消防灭火能力;五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提升风险管控管理水平,公司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出具了专业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强化风险识别、管理能力。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再无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综上,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2018 年 6 月,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绿色工厂”称号。

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以及行业地位的加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和项目经验优势，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得以补充，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计算值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1,170,045.39	1,290,045.39	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569.53	599,569.53	2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19	52.78%	-5.41%
流动比率	1.49	1.86	24.83%
速动比率	1.07	1.44	34.58%

注：未考虑发行费用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整体规模和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变电工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360,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75,149.14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1.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3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关于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责任追究制度条款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以及界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19年7月15日，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46,491,370.16元；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金电极箔，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众金电极箔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众金电极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投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244850000	0.00	已销户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86268	0.00	已销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2018	0.00	已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8346	0.00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864934	0.00	已销户
合计	/	/	0.0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62,500万元，计划建设80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建设期为两年，分期建设，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717.9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该项目累计投资30,102.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720.37万元；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38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

原因是：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如果按照原项目进度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收益风险。对此，为了减少投资风险，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进度，将其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对此，公司将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公司同时对上述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前提下，调整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并推动落实，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149.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6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 年：72,811.40				
						2020 年：1,84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58,000.00	22,717.90	22,720.37	22,717.90	22,717.90	22,720.37	2.47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80 条生产线）分期建设，其中 20 条生产线 2019 年 11 月投产，18 条生产线 2020 年 7 月投产。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47,100.00	37,000.00	37,138.89	37,000.00	37,000.00	37,138.89	138.89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0.00	-
合计			119,900.00	74,517.90	74,659.26	74,517.90	74,517.90	74,659.26	141.36	-

（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本节“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96.15%	109.18	1,801.54	-56.59	531.05	474.46	否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115.51%	207.27	2,487.19	198.20	7,407.31	7605.51	是
3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已建成生产线累计实际产量/已建成生产线累计设计产能之比，其中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一次建成投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为该项目累计实际产量与累计产能之比；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已建成部分累计实际产量与已建成部分累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项目已建成产能占计划产能的比例×项目已建成产能报告期各年运行月数/12。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个年度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个年度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 1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5240.85 万元，投产第 2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9834.35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年净利润 9523.2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66%，税后投资回收期 7.04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计划建设 80 条生产线，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中 20 条生产线 2019 年 11 月投产，18 条生产线 2020 年 7 月投产。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个年度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个年度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一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2487.19 万元，投产第 2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5593.03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年净利润 5391.7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税后投资回收期 7.44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一次建成投产。

注 3：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化成箔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效益。

注 4：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超出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效率较高、产品品质较好，实际产量超出预计产量。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通过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530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公司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120,000.00万元，可配股数量为307,411,620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配股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2021年6月实施完成（上述配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股权登记日后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本次配股，且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配售股份数量为307,411,620股；

4、假设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93.93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对应项目增长-10%、持平、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7、在测算2021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配股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2021年度内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影响；

9、本测算未考虑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08.94	31,598.04	31,59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793.93	28,614.54	28,6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6	0.3120	0.2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6	0.3084	0.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6.57%	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9	0.2825	0.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3	0.2792	0.2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5.95%	5.29%

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08.94	35,108.94	35,10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793.93	31,793.93	31,79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6	0.3466	0.3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6	0.3426	0.2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7.61%	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9	0.3139	0.2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3	0.3103	0.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89%	5.86%

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20 年度/2020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08.94	38,619.83	38,61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793.93	34,973.33	34,97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6	0.3813	0.3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6	0.3769	0.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7.97%	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9	0.3453	0.2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3	0.3413	0.2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7.22%	6.4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升级，巩固、提升三层法高纯铝市场领先地位和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三层法高纯铝的企业，目前三层法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由于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科技园区的三层法高纯铝生产线已投入运行 17 年，设备老化，产品单

位能耗高，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尤其是 5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质量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生产线急需更新改造；公司已经开发出了槽型更大、能耗更低的 100KA 高纯铝槽生产技术，具备设备工艺更新改造的条件；另外，公司三层法高纯铝生产线所处的土地使用权将于 2026 年到期，该宗土地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商业住宅用地，工业化生产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公司计划在石河子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建设 60 台 100KA 高纯铝槽形成 15,000 吨进行产能替换，并配套建设 26,000 吨成品加工生产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三层法高纯铝产能的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及配套建设更先进的加工产能，在提升三层法高纯铝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提升了高附加值的 5N 及以上产品、合金棒、合金杆等产品的比重，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三层法高纯铝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依托技术创新成果，扩大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新产品生产规模，从而把握行业重要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对集成电路、液晶面板、高强铝合金铸锭等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有望迎来产业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

公司依托公司高端高纯铝原料优势，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色研究总院”）技术合作，相继突破多项技术难题，完成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型材、核材等领域所用的 2 系硬铝与 7 系超硬铝多种牌号高端铝合金大规格圆铸坯的研发试制工作，其中，2 系铝合金产品已经通过多家下游客户验证，实现稳定量产；7 系大规格圆铸坯产品，经过国内重要防务领域客户的疲劳性能测试，高周疲劳循环次数超过 20 万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掌握了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生产技术并成功量产，具备了扩大生产规模的市场、技

术条件。

经历多年的开发与探索，依托公司高纯铝技术质量优势，公司已经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 99.9995%（5N5），打破了国外垄断，公司、东北大学联合申报的“洁净、细晶 5N5 超高纯铝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实现了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的批量供应，具备扩大生产规模的市场、技术条件。

因此，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产能，对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可以为我国重点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持。

（三）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三层法高纯铝的企业，高纯铝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以高纯铝为基础不断向上下游延伸，逐步开发、扩大了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合金等产品和业务规模，形成了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铝电子材料产业链，初步构建了铝电子材料、高性能铝合金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高纯铝应用产业链，本次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将拓展公司靶材产业应用产品，实现靶材原材料的批量供给，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立足于国内紧缺的高强韧铝合金铸锭，通过引进先进的细晶均质铸造制备技术，并在新生产线进行优化设计，可扩大公司相应产品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打通公司铝加工全产业链，发挥公司在铝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纯铝加工领域独特的优势，增强公司效益。

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为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产

业链优势向高性能铝合金和铝电子材料领域的延伸,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扩大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材料的市场供应能力,完善公司铝电子材料、高性能铝合金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

(四)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产能以及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5%、61.19%和58.19%,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限制了公司进一步间接融资的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成本,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费用分别为2.89亿元、2.65亿元和2.30亿元,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 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收益

公司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拟新建100KA高纯铝槽,替代待升级改造的80KA三层精铝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销售前景良好。目前,国内三层高纯铝市场需求量约在20,000吨左右,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三层法高纯铝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把握电子消费品、航空航天工业、汽车工业等发展的机会的能力。我国高端高强铝合金铸锭需求量约10万吨,预计2025年将突破20万吨,战略需求和市场前景非常巨大,而且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公司通过技术合作和持续研发,打破了国外对高品质铝合金坯料长期市场垄断,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具备广阔的销售前景。超高纯铝及铝合金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导电层薄膜材料之一,是靶材的重要基础材料,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随着微电子等高科技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靶材市场日益扩大,超高纯铝基靶材靶坯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目前,我国年进口芯片金额已超过原油,为第一大进口的大宗商品,由于长期依赖进口,国内客户迫切地希望溅射靶材能够尽快实现国产化,公司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国内芯片产业的进口替代,销售前景广阔。经过初步可行性研究,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6,371.91 万元/年,投资回收期 7.43 年(含 2 年建设期);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3,118.91 万元,投资回收期 7.02 年(含 2 年建设期);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1,879.98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2 年(含 2 年建设期),项目收益情况较好。

(六)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公司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工业化的企业,自主研发的 80KA 高纯铝电解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高纯铝电解槽,其交流电单耗等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引进,不但完全掌握了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技术,而且依托公司铝合金铸造技术、经验及团队优势,对技术进行了完善和提升,使得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得到规模化生产,并且通过下游客户认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已成功研发了超高纯铝基靶材靶坯生产技术,并且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具备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开发管理团队,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保障。

(七) 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齐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建设场所所在的石河子经开区“2019-开发区-10 号地块”已经完成摘牌土地总计 450 亩,目前,园区内水、电、燃气等基本生产设施已经具备项目建设的基础条件。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电网与园区供电电网相接,园区内供电、供

水、排污、市政、交通、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外部配套基础条件优越，交通运输便捷。

（八）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对公司三层电解高纯铝技术进行升级和改造，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高纯铝的品质，降低能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我国重点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持。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我国重点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缓解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支出、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增强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投入的比例，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的优势，公司打造了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包括：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和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在利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将从公司外部招聘部分人员。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特点、管理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开发、生产高纯铝，并率先研发了环保型电子铝箔的企业，近二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高纯铝、电子铝箔生产经验。公司为国内高纯铝产品的主要生产供应商，同时拥有三层法和偏析法两种主要工业提纯方法，铝纯度最高可达 99.9995%，同时公司已掌握了铝溅射靶材原材料提纯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铝电子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公司先后承担了 7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年产一万吨精铝电子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非铬酸电子铝箔高技术产业化

项目”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高比容电子铝箔、高速列车结构件用铝合金、大尺寸超高纯铝溅射靶材、高硅变形铝硅合金、超高纯铝等铝电子关键材料成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公司与有色研究总院合作开发的高强高韧铝合金将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市场。公司核心产品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近百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同时，公司还作为起草单位承担了《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高纯铝》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 100KA 高纯铝槽，替代待升级改造的 80KA 三层高纯铝槽，提升生产效率，生产的三层高纯铝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高强度铝合金具有密度小、强度高、加工性能好及焊接性能优良等特点，被广泛地应用于航空工业及民用工业等领域，尤其在航空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高强高韧铝合金可满足国家关键核心领域，如大飞机、国防建设、航天航空等所需的大尺寸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实现进口替代，市场前景广阔。超纯铝靶材产业下游市场主要是以半导体行业及面板行业溅射靶材及半导体用键合丝领域，在通信、工业、医疗等领域中均有广泛应用，市场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速度，国内电子级高纯铝缺口较大。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配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高纯铝供应商之一，拥有 5 万吨高纯铝液先进产能，同时掌握三层法、偏析法生产技术，可生产全系

列高纯铝产品，最高纯度可达 99.9995%，设备和工艺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成功实现高压软态、高压硬态、低压软态、低压硬态电子铝箔的多品种、大批量生产，年产能达 3.5 万吨，研发的高附加值环保型电子铝箔技术填补了国内中高压电子铝箔技术空白，是国内电子铝箔产品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公司可批量生产 210Vf 到 950Vf 全系列电极箔产品，年产能达 2,300 万平米。此外，公司采用优质的低铁低硅的一次高纯铝液为原料，配备先进的熔体处理设备、内导式半连续铸造机、轮式铸造机、铝合金杆材连铸连轧等设备，生产各类高标准的高性能铝合金、铝制品材料等，产品包括合金锭、铝合金杆丝、合金板锭、合金棒等，在细分领域内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占据一定竞争优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较易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走向，提高政策和市场的敏感性，增强政策与市场风险意识，以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材料等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滑，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此外，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受到挑战。

改进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结合行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等方式，巩固在高纯铝等产品的领先优势。

（3）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如果未来公司采购的电力价格、氧化铝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通过“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对产品边角料进行有效利用，降低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成本的占比，同时与主要能源及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对产品进行有效利用，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渠道及市场增值服务能力，加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深度战略合作，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公司将以精深加工及合金化为主攻方向，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及产业经济效益提升，打造铝基精深加工材料（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等产品）、铝基合金材料（铝合金、铝制品等产品）两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特种功能金属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等门类产品，聚焦电力电子、国防建设、绿色建筑、轨道交通四个应用领域。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客户发展能力，与具有发展愿望、发展潜力、发展能力的优势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长期需求，将资源向优势客户倾斜，优化市场结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优势客户中的采购份额，与客户共同发展。

2、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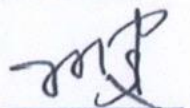
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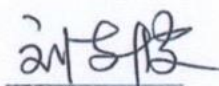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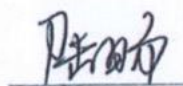
孙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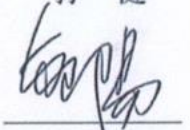
张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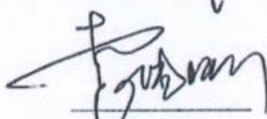
刘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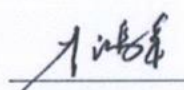
陆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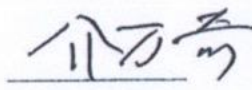
施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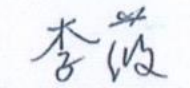
袁伟刚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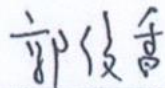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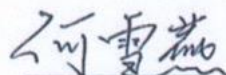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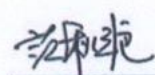
黄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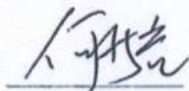
郭俊香



何雪燕



范秋艳



何新光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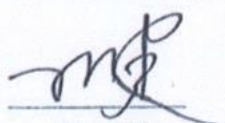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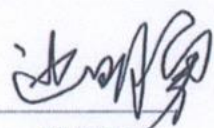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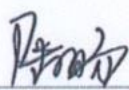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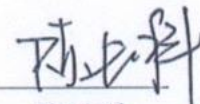
孙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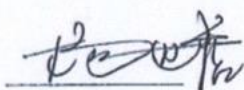
边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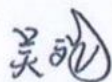
陆 阳



陈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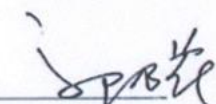
杨世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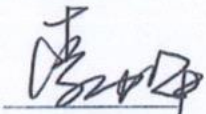
吴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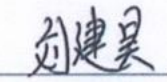
宁 红



郭万花



李功海



刘建昊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彦

谢彦

保荐代表人： 梁百权 孟繁龙

梁百权

孟繁龙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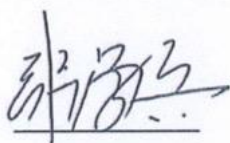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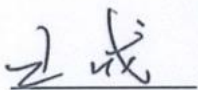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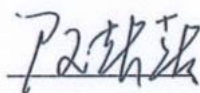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成



贺春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明霞



韩新梅



王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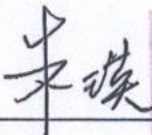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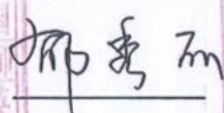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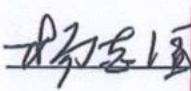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 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瑛


郁秀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11:00~13:30；下午 15:00~19:00。

文件查阅地点：

自本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配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情况明细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0044087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工业厂房(铝箔车间)	4,235.30
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5057799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一大厦 1-B2702	住宅	164.18
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5057800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一大厦 1-A22-1	写字间	1,047.20
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5057801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一大厦 1-A21-1	写字间	1,047.20
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5057802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一大厦 1-A20-1	写字间	1,047.20
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55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118 栋	食堂	1,710
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5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1 号 134 栋	活动室	300
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656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53 栋	煤气站	57.92
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6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96 栋	文化馆	1,923
1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6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121 栋	浴室	810
1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656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56 栋	浴室	248.76
1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6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91 栋	厕所	91.54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6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空压站	544.45
1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7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电子铝箔车间	11,331.53
1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7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综合仓库	1,829.52
1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7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氮气站	297.31
1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657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循环水泵站	974.82
1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69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解库房	37.2
1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69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油库	42.5
2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69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铜车间	1,520.48
2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696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整流	1,176
2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69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子称房	43.28
2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69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三期电解	6,334
2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69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排烟室	125.34
2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0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控制室	56.5
2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0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碱式氯化铝液	798.73
2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0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化成车间	2,693.17
2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0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纯水及废水车间	555.21
2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06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腐蚀车间	1,523.02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3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0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煅烧循环水	64
3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0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解维修	102.6
3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0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车库	433.02
3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二电维修间	76.26
3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1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微机室	87.2
3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中碎配架	1,927
3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煅烧工段	1,846
3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15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水井	89.85
3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6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原料库	2,983
3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余热锅炉房	422
4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熔铸水泵房	97
4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1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重油库	81
4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2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5T 地磅	37.56
4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2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新微机室	116.83
4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2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整流冷却房	38
4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2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整流库房	75.59
4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25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设备机修站	468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4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2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熔铸车间及办公室	2,985
4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2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车库	276.23
4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2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生产锅炉房	2,382.26
5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3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空压站循环水	126
5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3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整流扩建	232.79
5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3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车库	276.96
5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3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解休息室	93.5
5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3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厂区水泵房	98.66
5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沥青溶化库	728
5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厂区供水泵房	126.3
5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4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整流所	1,790.92
5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成型成品库	1,428
5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化验室	1,184
6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5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拾包工房	88.75
6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6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阳极糊生活室	384
6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供应库房	48
6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4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氧化铝库	2,139.42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6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空压站	666
6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机修车间	1,721.64
6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化验室	195.7
6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化验室	293.36
6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6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配制车间	672.73
6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碱式氯化车间	320.88
7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化计楼	3,500
7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5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新整流	1,178
7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60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物检室	319.93
7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6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6000T 电解车间	4,516
7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6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解车间	1,943.50
7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临时字第 2006047764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解车间	1,682.37
7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6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磨棒机房	96.85
7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6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电解休息室	88.79
7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4776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混捏库	1,236
7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1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厂房	2,446.25
8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2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中控室	311.96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8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3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会议室	344.17
8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4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软水站	134.94
				软水站	134.94
				软水站	134.94
8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5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配电室	118.59
8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6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配液间	85.32
8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7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厕所	40.11
8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8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中和间	610.81
8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09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煅烧楼	453.46
8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0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渗析间	384.59
8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1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二期纯水	384.45
9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2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钳工房	176.26
9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3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水泵房	159.01
9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4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水泵房	75.42
9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5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配电室	22.07
9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6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配电室	39.6
9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7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值班室	54.85
9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8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煤气站主楼	181.5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煤气站主楼	163.4
				煤气站主楼	163.4
				煤气站主楼	23.24
				煤气站主楼	23.24
9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19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厂房	834.41
9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0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水泵房	105.31
9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1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煅后仓	674.25
10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2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库房	1,511.31
				办公用房	1,511.31
10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3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配电室	78.51
10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4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更衣室	104.2
10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5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控制室	197.34
				控制室	86.68
10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6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办公用房	155.71
10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7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通廊	217.95
10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8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会议室	53.99
10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29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配电室	823.3
				办公用房	514.66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0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0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控制室	54.08
10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1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车间	1,346.62
11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2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高压化成	3,537.25
				高压化成	487.46
				高压化成	487.46
11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3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库房	518.42
11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4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车间	858.31
11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5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库房	1,674.35
11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6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成品库	1,261.95
115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7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储物间	442.54
116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8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高压腐蚀 1-1	2,485.31
				高压腐蚀 2-1	2,183.93
117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7337839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成品库	1,263.81
118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8300562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兵团建材楼北(煤炭厅对面)	办公	56.31
119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8363798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1311 层	车间	3,088
120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8363870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132 栋 1 至 2 层	车间	4,585.56
121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9319530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2 栋 1 层 1	厂房	2,598.48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22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54784 号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高纯铝板锭铸造生产车间 1 层 1, 2 层 1, 3 层 1	生产车间	7,013.21
123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54785 号	新市喀什东路 18 号真空退火炉车间 1 层 1	车间	2,235.84
124	新疆众和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54786 号	新市喀什东路 18 号冷轧车间 1 层 1	车间	5,701.89
125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2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污水泵房	43.66
				污水泵房	26.5
				职工餐厅	708.96
126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3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2#宿舍	517.47
				2#宿舍	1,578.12
				浴室	204.14
				浴室（承箱间）	63.45
127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4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警卫传达室	39.57
				招待楼	299.75
				招待楼	899.25
128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5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材料库（1）	628.76
				材料库（2）	190.97
				污水值班室	25.42
				热交换站	251.1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29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6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1#宿舍	517.47
				1#宿舍	1,587.12
				食堂	597.96
				35KV 配电房	218.18
130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7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综合办公楼	628.45
				综合办公楼	1,368.22
				综合办公楼	684.11
131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8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实验楼	773.92
				实验楼	470.12
				化承承箱房	163.15
				综合检修工房	534.63
132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89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汽车库	372.8
				主控制楼	407.65
				主控制楼	407.65
				主控制楼	407.65
133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0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主厂房	6,700.48
				主厂房	914.74
				主厂房	5,918.93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主厂房	1,727.35
134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1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主厂房 17.20 米 层	978.4
				主厂房 23.00 米 层	1,936.43
				主厂房 28.50 米 层	1,288.20
135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2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空压机室	123.25
				电除尘仓泵间 1#-4#	1,218.72
				电除尘配电室 1#、2#	137.31
				电除尘配电室 3#、4#	137.66
136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3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引风机室	972.47
				输煤皮带检修 房 2#	59.77
				碎煤机室	814.18
				碎煤机室	215.94
137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4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烟囱底部）检 修工房	125.02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输煤皮带检修房 1#	34.38
				输煤配电装置室	152.89
				输煤带检修房	87.27
138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5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空车汽车衡房	66.27
				警卫室（后门）	39.57
				重车汽车衡房	88.12
139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6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沉煤池（地下室）	181.36
				沉煤池	181.36
				综合水泵房	130.9
				循环水处理室	264.31
140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7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循环水泵房	698.6
				点头油泵房	175.75
				泡沫消防室	39.56
				汽化吹风机室灰库	41.39
141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8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高位渣斗	123.22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推煤机库检修 工房	211.12
				推煤机库检修 工房	112.62
142	新疆众和	房权证阜房管字第 10799 号	阜康市九运街镇山湾村（六区二段）	1#2#4#5#6#深 井泵房	136.84
				深井泵房 3#	50.49
				灰坝值班室	33.01
143	新疆众和	伊房权证霍尔果斯口岸字第 99-0045 号	霍尔果斯口岸兰新路	写字楼	445
144	新疆众和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61608	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 6#楼 322 室	商业	479.91

附件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标明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367047		6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367048	JOINWORLD	6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367049		6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375006	JOINWORLD	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375022		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8471325		1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8471409		6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8471562		7	2011.9.21-2021.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8471592		8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8471640		9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8471657		10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8471674		11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8471695		12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8471725		16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8474527		17	2011.9.7-2021.9.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8474567		19	2011.9.7-2021.9.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8474598		20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8474622		21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8474643		24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8474653		25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8474659		26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8474671		28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8474713		30	2011.9.21-2021.9.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8478160		36	201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8478175		37	201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8478187		39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8478199		40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8478211		42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8478317	JOINWORLD	1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8478367	JOINWORLD	2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发行人	8482086	JOINWORLD	3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8482164	JOINWORLD	4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8482231	JOINWORLD	5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8482296	JOINWORLD	6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8482499	JOINWORLD	7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8482551	JOINWORLD	8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8482648	JOINWORLD	9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8482703	JOINWORLD	10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8482751	JOINWORLD	11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8487173	JOINWORLD	12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8487195	JOINWORLD	13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	发行人	8487224	JOINWORLD	14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8487238	JOINWORLD	15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8487261	JOINWORLD	16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8487290	JOINWORLD	17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8487326	JOINWORLD	18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8487378	JOINWORLD	19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8487416	JOINWORLD	20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8487458	JOINWORLD	21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8492155	JOINWORLD	22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8492170	JOINWORLD	23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8492226	JOINWORLD	24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8492234	JOINWORLD	25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8492495	JOINWORLD	26	2011.7.28-2021.7.2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8492512	JOINWORLD	27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8492535	JOINWORLD	28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8492550	JOINWORLD	29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8492567	JOINWORLD	30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8492709	JOINWORLD	31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8494510	JOINWORLD	32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8494550	JOINWORLD	33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8494576	JOINWORLD	34	2011.9.7-2021.9.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8494594	JOINWORLD	35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4	发行人	8494650	JOINWORLD	36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8494714	JOINWORLD	37	201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8494762	JOINWORLD	39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8494827	JOINWORLD	40	2011.8.7-2031.8.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8494876	JOINWORLD	41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8494948	JOINWORLD	42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8498341	JOINWORLD	43	201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8498373	JOINWORLD	44	2011.8.14-2021.8.1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8498413	JOINWORLD	45	201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8498739		1	2012.2.28-2022.2.2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8498857		3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5	发行人	8498934		5	2012.2.28-2022.2.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8498985		6	201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8502575		9	201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8502580		8	2011.9.21-2021.9.20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8502634		11	2011.9.21-2021.9.20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8502718		14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8502740		15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8502774		16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8506498		19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8506630		21	2011.8.28-2021.8.2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8506745		24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6	发行人	8506804		26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8506825		27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8511319		28	2012.12. 14-2022.12.1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8511510		32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8511531		33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8511556		32	2011.9.7-2021.9.6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8511576		35	2011.9.7-2021.9.6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8511635		37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8515404		39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8515483		41	2012.1.28-2022.1.2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8515509		42	2011.8.7-2021.8.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7	发行人	8515536		43	2012.2.14-2022.2.1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16956283	JOINWORLD	40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16956286	JOINWORLD	38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16956289	JOINWORLD	39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16956290		39	2016. 8.28-2026.8.27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16956292	JOINWORLD	37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16956293		37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16956295	JOINWORLD	9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16956296		9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106	五元线缆	9862726		9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40491841	众和	37	2020.8.21- 203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8	发行人	40491787	JOINWORLD	11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40488888	JOINWORLD	37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40483993	JOINWORLD	40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40477035	众和	11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40475647	JOINWORLD	42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40079971	众在物联	29	2020.7.14-2030.7.14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40054826	众在物联	11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40054808	众在物联	6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40054259	众在物联	16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40051448	众在物联	37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40047903	众在物联	39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9	发行人	40045885	众在物联	22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40040751	众在物联	33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40038593	众在物联	1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40038471	众在物联	4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40037040	众在物联	44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40032680	众在物联	40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40031773	众在物联	32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40031763	众在物联	30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37199244	众鲜冷链	29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37194394	众鲜冷链	42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37194387	众鲜冷链	3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0	发行人	37192857	众鲜冷链	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37188727	众品鲜冷链	31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37184055	众鲜冷链	3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37180851	众品鲜冷链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37176346	众品鲜冷链	2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37175275	众鲜冷链	30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36851287		36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32520950		6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8515442		40	201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8506563		20	201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8506392		18	201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1	发行人	8502662		12	201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8502611		10	201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1055254		6	2017.7.14-2027.7.13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42233239	众和冷链	31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40483652		7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40483649	众和	7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40468397	JOINWORLD	7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61102448		6	泰国	2015.6.8-2025.6.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057571		6	马来西亚	2015.5.18-2025.5.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290432		6	马德里	2015.12.15-2025.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IDM000572274		6	印度尼西亚	2015.5.20-2025.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288361	JOINWORLD	6	马德里	2015.12.15-2025.12.1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01365942	JOINWORLD	6	台湾	2009.6.16-2029.6.1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01367552		6	台湾	2009.7.1-2029.6.3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01367553		6	台湾	2009.7.1-2029.6.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301209285		6	香港	2018.9.24-2028.9.2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01209267	JOINWORLD	6	香港	2018.9.24-2028.9.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301209276		6	香港	2018.9.24-2028.9.2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987549		6	韩国	注册日期 2009.12.1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987429	JOINWORLD	6	韩国	注册日期 2009.12.1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987430		6	韩国	注册日期 2009.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5542854		6	日本	注册日期 2012.12.1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5542855		6	日本	注册日期 2012.12.1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2009574		6	马来西亚	2012.6.7-2022.6.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2009576	JOINWORLD	6	马来西亚	2012.6.7-2022.6.7	原始取得

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新疆众和	ZL200310125478.9	铝液搅拌器	发明	2003.12.29	原始取得
2	新疆众和	ZL200610201484.1	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氧化膜剥离液和微观形貌测量方法	发明	2006.12.30	原始取得
3	新疆众和	ZL200610201451.7	剥离纳米铝阳极氧化膜方法	发明	2006.12.29	原始取得
4	新疆众和	ZL200610201448.5	测察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微观形貌的制样方法	发明	2006.12.29	原始取得
5	新疆众和	ZL200910302081.X	特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腐蚀方法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09.5.4	原始取得
6	新疆众和	ZL200910113604.6	清洗液循环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09.12.28	原始取得
7	新疆众和	ZL200910113605.0	用于制备大孔间距氧化铝模板的电解液和方法	发明	2009.12.28	原始取得
8	新疆众和	ZL201010198337.X	箔材卷长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10.6.11	原始取得
9	新疆众和	ZL201010615403.9	高纯铝钛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30	原始取得
10	新疆众和	ZL201080071191.0	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30	原始取得
11	新疆众和	ZL201110080517.2	高纯铝钒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3.31	原始取得
12	新疆众和	ZL201110208843.7	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电子铝箔表面溶解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测试水溶液	发明	2011.7.25	原始取得
13	新疆众和	ZL201110224938.8	定向凝固提纯高纯铝的方法及其熔炼炉	发明	2011.8.8	原始取得
14	新疆众和	ZL201120413516.0	小型轴承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1.10.26	原始取得
15	众金电极箔	ZL201110447425.3	含铝磷酸溶液中微量铁的测定方法及其铝掩蔽剂	发明	2011.12.28	受让取得
16	新疆众和	ZL201220027121.1	金属箔卷材装箱防碰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	原始取得
17	新疆众和	ZL201210182476.2	轧辊非工作面损伤修复方法	发明	2012.6.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新疆众和	ZL201220311718.9	热处理炉风机电机可移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29	原始取得
19	新疆众和	ZL201220374436.3	幕墙副框型材喷涂吊装卡具	实用新型	2012.7.31	原始取得
20	众金电极箔	ZL201220404710.7	电极箔成品箔卷收取和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5	受让取得
21	众金电极箔	ZL201510310975.9	化成工艺液自控配液及供液系统	发明	2015.6.9	受让取得
22	新疆众和	ZL201410617900.0	铝电解用低耗预焙阳极	发明	2014.11.5	原始取得
23	新疆众和	ZL201220613582.7	一种板带箔材压延中工艺润滑液的自动配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0	原始取得
24	新疆众和	ZL201210469416.9	一种板带箔材压延中工艺润滑液的自动配液方法	发明	2012.11.20	原始取得
25	新疆众和	ZL201220613591.6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箔腐蚀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0	原始取得
26	新疆众和	ZL201320327832.5	电极箔用铆接箔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13.6.7	原始取得
27	新疆众和	ZL201310741668.7	一种制备大规格超高强铝合金连续铸锭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12.27	受让取得
28	新疆众和	ZL201410021616.7	一种铝硅镁系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4.1.17	原始取得
29	新疆众和	ZL201410019704.3	三维多孔锂电池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6	原始取得
30	新疆众和	ZL201410019709.6	二级腐蚀三维多孔锂电池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6	原始取得
31	新疆众和	ZL201420126731.6	一种金属箔卷材包装箱-六方体	实用新型	2014.3.19	原始取得
32	新疆众和	ZL201420319364.1	金属箔卷材包装箱-圆柱体	实用新型	2014.6.16	原始取得
33	新疆众和	ZL201410256646.6	生产电解电容器阳极铝箔用的高纯铝板锭及阳极铝箔、电解电容器	发明	2014.6.10	原始取得
34	新疆众和	ZL201420619468.4	万向旋转吊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4	原始取得
35	新疆众和	ZL201420790758.5	耐高温耐强腐蚀槽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12.15	原始取得
36	新疆众和	ZL201410779361.0	一种耦合搅拌技术制备均质铸锭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12.15	受让取得
37	众金电极箔	ZL201410852581.1	一种化成生产线 VFE 电压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2.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	新疆众和	ZL201520019735.9	一种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39	新疆众和	ZL201520391669.8	化成生产线自动补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6.9	原始取得
40	众金电极箔	ZL201520391610.9	化成工艺液自控配液及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6.9	受让取得
41	新疆众和	ZL201510837143.2	一种焊接用铝硅系合金杆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1.26	原始取得
42	新疆众和	ZL2015108377481	一种焊接用铝硅系合金杆的退火方法	发明	2015.11.26	原始取得
43	新疆众和	ZL201520974131.X	一种金属坯锭压断机	实用新型	2015.11.30	原始取得
44	新疆众和	ZL2015109962285	一种焊接用铝硅共晶合金杆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45	新疆众和	ZL2015109962270	一种高纯 AlSi14A 合金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46	新疆众和	ZL201610065113.9	一种键合铝丝用母杆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2.1	原始取得
47	新疆众和	ZL2016104409666	一种电缆用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6.20	原始取得
48	新疆众和	ZL201610454695X	一种精铝电解槽规整槽膛、换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16.6.22	原始取得
49	新疆众和	ZL201620673369.3	电解液集中检测柜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6.6.30	原始取得
50	新疆众和	ZL201620603587.X	一种挤压铝丝的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16.6.20	原始取得
51	新疆众和	ZL2016109182926	一种混合酸电解液	发明	2016.10.21	原始取得
52	新疆众和	ZL201621364669.X	铝箔轧机铝板带 AFC 热喷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13	原始取得
53	新疆众和	ZL201611150979.6	一种铝钢热熔焊剂	发明	2016.12.14	原始取得
54	新疆众和	ZL201611177593.4	电解槽钢壳强磁场环境下修复的方法	发明	2016.12.19	原始取得
55	新疆众和	ZL201611177575.6	一种 ZL105A 铝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19	原始取得
56	新疆众和	ZL201611191388.3	电解槽阳极导杆与钢爪热熔焊接的方法	发明	2016.12.21	原始取得
57	新疆众和	ZL201611198768.X	一种阳极氧化用铝合金的过程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58	新疆众和	ZL201611198767.5	一种阳极氧化用铝合金的热轧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59	新疆众和	ZL201611198718.1	一种阳极氧化用硬态铝合金的表面控制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60	新疆众和	ZL201611198179.1	一种阳极氧化用软态铝合金的过程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61	新疆众和	ZL201611198149.0	一种阳极氧化用硬态铝合金的热轧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62	新疆众和	ZL201611197783.2	一种阳极氧化用软态铝合金的热轧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63	新疆众和	ZL201611197775.8	一种阳极氧化用软态铝合金的表面控制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64	新疆众和	ZL201611197774.3	一种阳极氧化用铝合金的表面控制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65	新疆众和	ZL201611197773.9	一种阳极氧化用硬态铝合金的过程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66	新疆众和	ZL201720056063.8	阳极导杆与钢爪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1.18	原始取得
67	新疆众和	ZL201710130694.4	一种为镜面铝轧制提供 1090 镜面毛料的热加工方法	发明	2017.3.7	原始取得
68	新疆众和	ZL201710130692.5	一种氧化用 1090 镜面铝的镜面加工方法	发明	2017.3.7	原始取得
69	新疆众和	ZL201710130631.9	一种为镜面铝轧制提供 1090 镜面毛料的冷加工方法	发明	2017.3.7	原始取得
70	新疆众和	ZL201720248819.9	一种金属箔取样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7.3.15	原始取得
71	新疆众和	ZL201720956348.7	脉冲电压型化成电源	实用新型	2017.8.2	原始取得
72	新疆众和	ZL201721125325.8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网络下的 AGV 与双层快卷门联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4	原始取得
73	新疆众和	ZL201721420454.X	流槽	实用新型	2017.10.30	原始取得
74	新疆众和	ZL201721413437.3	虹吸进铝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30	原始取得
75	新疆众和	ZL201721581099.4	板锭、铝锭垛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76	新疆众和	ZL201810735069.7	一种铝镁合金丝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8.7.6	原始取得
77	新疆众和	ZL201810859860.9	一种电解铝用阳极钢爪	发明	2018.8.1	原始取得
78	新疆众和	ZL201821381471.1	一种电解槽异形阴极方钢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8.24	原始取得
79	新疆众和	ZL201821374392.8	铝合金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24	原始取得
80	新疆众和	ZL201821372972.3	铝合金铸锭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1	新疆众和	ZL201811005827.6	生产高比容电极箔的有机酸化成工艺	发明	2018.8.30	原始取得
82	新疆众和	ZL201821436620.X	一种铝锭编码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	原始取得
83	新疆众和	ZL201821566129.9	一种用于大型电解槽上部平台吊运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84	新疆众和	ZL201821891207.2	一种新型结构型阳极钢爪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85	新疆众和	ZL201821904675.9	一种辉光放电质谱仪测定非导体粉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9	原始取得
86	新疆众和	ZL201821943486.2	一种中频炉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原始取得
87	新疆众和	ZL201920345011.1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3.19	原始取得
88	新疆众和	ZL201920344799.4	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3.19	原始取得
89	新疆众和	ZL201920671804.2	一种放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10	原始取得
90	新疆众和	ZL201920903398.8	一种熔炼炉炉壁的连接装置及熔炼炉炉壁	实用新型	2019.6.14	原始取得
91	新疆众和	ZL201920995195.6	铝母线铣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92	新疆众和	ZL201920995194.1	金属液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93	新疆众和	ZL201921400906.7	抽油机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7	原始取得
94	新疆众和	ZL201921571170.X	阴极炭块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0	原始取得
95	新疆众和	ZL201922100763.4	铝箔卷包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96	新疆众和	ZL201922105248.5	压辊装置及铝板带热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97	新疆众和	ZL201922107022.9	铝箔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98	新疆众和	ZL201922090391.1	一种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19.11.26	原始取得
99	众金电极箔	ZL201922048853.3	铝合金铸造旋转流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5	原始取得
100	新疆众和	ZL201922034105.X	一种用于电解作业的天车抓斗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1	新疆众和	ZL201921929077.1	一种用于电解槽阳极提升机的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102	新疆众和	ZL201921896378.9	料室结构及精铝槽	实用新型	2019.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3	新疆众和	ZL201910850848.6	一种阴极箔用 1090 铝合金板锭的铸造工艺	发明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4	新疆众和	ZL201910538947.0	一种超高电压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化成方法	发明	2019.06.20	原始取得
105	新疆众和	ZL201910520669.6	一种铝箔表层多孔氧化膜微观形貌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19.06.17	原始取得
106	新疆众和	ZL201811000424.2	一种键合用铝基合金母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8.30	原始取得
107	新疆众和	ZL201711331172.7	一种焊接用铝镁系合金杆的退火工艺	发明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8	新疆众和	ZL201711153304.1	一种采用连铸连轧法生产高镁铝合金焊丝线坯的冷却工艺	发明	2017.11.20	原始取得
109	新疆众和	ZL201710953479.4	一种制备高结晶度高纯拟薄水铝石的方法	发明	2017.10.13	原始取得
110	众金电极箔	ZL201921684135.9	一种便于监测液位的化成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9	原始取得
111	众金电极箔	ZL201921683362.X	一种化成箔生产线中化成槽的液位与加热互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112	新疆烯金石 墨烯科技有 限公司	ZL201821374395.1	一种石墨烯铝合金粉体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24	原始取得
113	新疆烯金石 墨烯科技有 限公司	ZL201821572203.8	一种氧化石墨烯溶液浓度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14	新疆众和	ZL202020032992.7	精铝槽角部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8	原始取得
115	新疆众和	ZL201911178750.7	一种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热轧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1.27	原始取得
116	新疆众和	ZL201910681417.1	一种镜面氧化用 5505 合金的镜面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7.26	原始取得
117	新疆众和	ZL201910681418.6	一种镜面氧化用 5505 铝合金的表面清洁化控制工艺	发明专利	2019.7.26	原始取得
118	新疆众和	ZL201910454664.8	一种利用铝灰生产聚合氟化铝和铝酸钙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5.29	原始取得